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9/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9/40)



联 合 国

1984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1 - 40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会议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1
D. 郑重声明	9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2
F. 工作组	11 - 16	3
G. 秘书处	17	4
H. 大会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交的年度 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8 - 23	4
I. 将阿拉伯文列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语文和工作 语文	24	6
J.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委员会报告转交大会 问题	25	6
K. 《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26 - 35	6
L. 其他事项	36 - 38	8
M.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9	9
N. 报告的通过	40	9
二、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所提交报告的审议	41 - 557	10
A. 报告的提交	41 - 53	10
B. 报告的审议	54 - 557	12
1. 导言	54 - 57	12
2. 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58 - 66	12
3. 缔约国	67 - 540	1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萨尔瓦多	68 - 94	15
斯里兰卡	95 - 135	24
几内亚	136 - 160	36
新西兰	161 - 192	41
南斯拉夫	193 - 238	51
印度	239 - 286	60
埃及	287 - 315	68
冈比亚	316 - 363	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4 - 398	84
巴拿马	399 - 434	89
智利	435 - 478	9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79 - 540	111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建议的问题	541 - 557	129
三、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558 - 625	133

附 件

一、截至1984年7月27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5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56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60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61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63
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164

目 录 (续)

页 次

四、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66
五、在审查期间审议报告情况和尚待审议的报告	171
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174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届会议,第83/1981号来文	181
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届会议,第103/1981号来文	189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一届会议,第85/1981号来文	195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09/1981号来文	201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10/1981号来文	207
十二、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23/1982号来文	214
十三、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24/1982号来文	223

目 录 (续)

	<u>页 次</u>
十四、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117/1981号来文	232
十五、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163/1981号来文 ..	241
十六、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78/1980号来文	244
十七、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250
A. 第二十届会议	250
B. 第二十一届会议	250
C. 第二十二届会议	251

一、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4年7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80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34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文件都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到1984年7月27日，同时也有16个国家根据《公约》中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哪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或《议定书》持有保留意见或发表了其他声明。委员会的文件(CCPR/C/2和Add. 1-7)中对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有逐字记录。

B. 会议

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通过上次年度报告后已举行了三届会议：1983年10月24日至11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第465次至489次会议)；1984年3月26日至4月13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第490次至第517次会议)；1984年7月9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第518次至第544次)。各届会议议程见于附件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在1984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470次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

主席向委员会宣布委员会成员 Leont Herdocia Ortega 先生（尼加拉瓜）的死讯。委员会各成员对 Herdocia Ortega 先生的英年早逝感到惋惜，并且对他在促进一般人权事务和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贡献致敬。

6. 根据公约第28至第34条的规定，1983年11月18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中，选出了 Gisele Côté-Harper 夫人（加拿大）递补由于 Walter Tarnopolsky 先生辞职造成的空缺。

7. 根据《公约》第28至34条的规定，1984年2月24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中 Alejandro Serrano Caldera 先生（尼加拉瓜）被选为递补已故 Herdocia Ortega 先生的空缺。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

8. 全体成员都参加了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二届会议。全体成员除 Errera 先生和 Movchan 先生外，都参加了第二十一届会议。

D. 郑重声明

9. 在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式上，分别在公约缔约国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当选的 Ndiage 先生、Côté-Harper 夫人和 Serrano Caldera 先生在其就职之前按照公约第38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1984年4月11日举行的第5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Opsahl 先生为报告员，递补由于 Tarnopolsky 先生辞职造成的空缺。Tarnopolsky 先生的辞职是在第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宣布的'。

F. 工作组

11.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开会，委员会交给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按照《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Corray 先生、Ermacara 先生、Hanga 先生和 Opsahl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3年10月17日至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Hanga 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Corray 先生，Ndiaye 先生、Prado Vellejo 先生和 Vincent Evans 爵士组成。该工作组于1984年3月19日至23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开会，选出 Vincent Evans 爵士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Cote-Harper 夫人、Dimitrijevic 先生，Graefrath 先生和 Ndiaye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4年7月2日至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Graefrath 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3.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2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授权工作组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及有关事项提出建议。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开会，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对第二次定期报告作一般讨论，并根据《公约》第40条中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职责的说明，审议即将由本届会议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4. 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Bouziri 先生，Movchan 先生，Opsahl 先生和 Herdocia Ortega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3年10月17日至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Bouziri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5.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Bouziri 先生，Graefrath 先生，Opsahl 和 Tomuschat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4年3月19日至23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开会，选出 Bouziri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6.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Aguilar 先生, Vincent Evans 爵士, Movchan 先生和 Opsahl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4年7月2日至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Aguilar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G. 秘书处

17. 根据《公约》第36条,委员会有效执行职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由秘书长提供。实际上,委员会由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并得到几个技术部门的协助。在人权事务中心里,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由国际文书股提供。此外,委员会在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工作中,还得到了该中心通讯联络股的协助。作为委员会最初七年的秘书, Anabtawi 先生作出了宝贵贡献,委员会的成员们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此加以赞扬。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他将尽力协助委员会,并欢迎各位成员对一些关于促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作出反应(见上节)。

H. 大会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交的 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8. 在1984年3月27日举行的委员会第49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简要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和大会第38/116及第38/117号决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

19. 第三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有许多嘉勉的话,委员会的成员们对此表示感谢。

20. 第三委员会的代表们针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一些评论和意见,这点已受到注意。这些意见中包括建议简化《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接受程序,延长各缔约国答复来文的时间,采取更积极的做法以后继委员会的决定,处理根据人权文件所提

交报告的各机构改善相互协调关系，并建议委员会对长时间实施紧急状态是否合法提出疑问。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第三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并针对下列事项表示了评论和看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新缔约国加入《公约》的进度迟缓，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数量稀少，委员会对改善宣传工作的要求，开始要求在社会紧急状况时，有提出报告的义务，以及委员会的报告计划等。

21. 第三委员会的代表们针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后者的成员们对此发表了看法。有几位成员指出，有人向委员会建议，对议事规则作一项修正，目的是简化和加快对来文的审议。有些代表表示他们同意下一观点：对一项申诉是否可接受，现行办法在两个月内发表看法的时间是不够的，对联邦制国家来说尤其是如此。至于委员会的决定的后续工作，有几位成员指出，委员会已请求各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4)条将其对委员会观点的反应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已经收到三个缔约国对委员会观点的积极答复，并在委员会去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发表。至于改进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有人指出，由于各项文书对各类报告的时限程序要求不同，编纂报告的指导方针不一，审议的问题性质各异，因此有关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义务问题不易解决。不过，各机构间应有组织地互通情报，大家希望在大会第38/117号决议第5段提及的各有关机构主席联合会议上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22. 成员们注意到第三委员会里的代表针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问题表示了多种不同观点。他们并不赞成只要是《公约》没有禁止的事，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可以做的看法。委员会成员们普遍认为《公约》已经明确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几位成员认为，委员会只能表达对《公约》应如何理解的看法，并将委员会成员们共同关注的问题告知各缔约国，以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委员会成员们对新缔约国加入的速度减慢表示遗憾，但指出有些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缺少执行《公约》产生的义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基本设施和立法。成员们建议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援助来帮助其成为缔约国。在任何宣传活动中，必须顾及新独立国家对于主权的特殊敏感，这点也得到了强调。至于委员会

审议的各缔约国的报告数量较少引起的关注，成员们指出尽管委员会积压待审的报告不多，但是由于委员会近期内会收到越来越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因此应将更快地审议报告定为目标。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38/116号决议第13段，该段请求秘书长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以保证秘书处的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各自执行其职务时，予以有效协助，同时也注意到1975年12月17日的大会第3534(XX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4日的大会第31/93号决议。

I. 将阿拉伯文列为人权事务
委员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4. 1983年12月16日大会第38/115号决议除其他以外，授权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所需的阿拉伯语文服务，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赞赏。大会的决定已由秘书长从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起开始执行。

J.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
委员会报告转交大会问题

25. 1983年2月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01号决定请求委员会考虑重新安排其会议时间的可能性。根据进一步协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5月8日第1984/2号决议中决定请求理事会主席继续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磋商，在理事会1985年的工作安排会议上报告结果。这种磋商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

K. 《公约》和委员会工作
的宣传问题

26. 委员会的成员们始终强调在促进严格遵守和享有《公约》阐明的权利和自

由方面，有必要更加大力宣传《公约》本身的内容（包括《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和委员会的工作。

27. 《公约》案文不仅应以联合国的工作语文作成，而且还应以正式语文，并在尽可能情况下，以缔约国的母语作成，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为了促进这一进程，人权事务中心正在把不同语种的案文搜集汇编。

28. 在审议各缔约国报告时，经常提到的问题是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提请行政和司法当局注意《公约》，使其认识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见一般意见3/13）。

29. 在促进了解人权的方法方面，一个值得称道的例子是斯里兰卡人权事务中心在全岛举行的学童制作标语竞赛，目的是培养相互尊重和容忍的人道主义态度，促进对《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条款的认识。在斯里兰卡政府的合作下，有关方面作了安排，在委员会审议斯里兰卡的报告时，将学童们宣传人权的标语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展出（见第95至第135段）。

30.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时的发言中，强调了改进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的重要性。他说委员会一直关注这一问题，这是为了确保委员会能够最有效地执行其按照《公约》促进人权的职务。秘书长就本两年期促进人权的倡导工作编写了一份报告（E/CN.4/1984/23），报告也为下一两年期提出了一些规划和建议。他还指出，以《世界人权宣言》为题的传单和以《国际人权法案》为题的小册子将重新翻印，以便在本两年期供非政府组织、新闻记者、学校和公众使用。

31. 在这方面，大会在第38/116号决议中促请加快安排出版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合订本。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也一直在向委员会保证，委员会最初两年即1977和1978年的记录的出版工作已在大力进行之中，还将在下一两年期预算请求再拨经费，以便将尚未出版的合订本尽快赶印出来。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择出版的工作也将于1984年完成。

32. 此外，人权事务中心已作出安排，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段 (CCPR/C/21 和 Add. 1-2)通过的《一般意见》以合订本的形式印发，并提请该中心服务的所有人权机构予以注意。委员会知道该中心打算在将来继续这一做法。

33. 联合国纽约新闻处和日内瓦新闻处在委员会开会期间都发布了新闻稿。1984年7月25日委员会主席团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见了新闻处处长，并就保证更好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讨论。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当时也在场，委员会主席将此事通知了委员会。委员会赞赏新闻处在散布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新闻方面提供的协助。

34. 委员会还认识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其刊物和公报中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宝贵的宣传。

35. 一家独立的电视公司请求准许其将委员会的一部分会议情形拍成电影，计划将其编入关于人权的记录影片，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同意了这一请求。

L. 其他事项

36.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时告知委员会说，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考虑以各种新方式，特别是在下列方面，协助委员会的可能性：根据《公约》第40条编纂一般意见的工作，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和以前的报告产生的未决问题的开列，给各类文件编目，搜集和分析关于《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准备工作。该中心还可以通过提供其他服务起协助作用。委员会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 (CCPR/C/SR 490)。

37. 委员会在纽约总部需要更加合适的会议室，这个问题已数度提出 (CCPR/C/SR 489 和 SR 517)，委员会强调的重点是促使公众参加会议的必要性。有人还指出，由于安全理由，根据议事规则应向公众开放的会议公众却无法参加 (CCPR/C/SR 499)。此外，关于工作计划的宣传也嫌不足，这种宣传旨在促使有兴趣的公共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参加会议。秘书处已使委员会认识到了有关上述

问题的某些困难。不过，委员会仍表示希望这些困难将来能够克服。

38. 去年，委员会还着手处理了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问题²。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提到了新缔约国加入的进度迟缓问题，他说，有些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加快加入《公约》之前的程序，人权事务中心乐于探索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他还告知委员会说，可以利用咨询服务计划，通过向报告起草人员提供训练班和研究金来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M.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9.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定了1985年和1986年会议日期表如下：1985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1985年7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1986年3月24日至4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1986年7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1986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一周开会。

N. 报告的通过

40. 在1984年7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542、543和54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委员会在1983和1984年举行的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第八次年度报告草稿。在讨论过程中对报告作了修正，经委员会一致通过。

二、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所提交报告的审议

A. 报告的提交

41. 各缔约国承担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一年以内，按照《公约》第40条提交报告，此后，在委员会请求时提交报告。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提出《公约》第40条规定的报告，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定了关于首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方针。在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中载有指导方针的全文。³

42. 根据《公约》第40条，第1(b)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定期提交报告作出一项决定，要求各缔约国今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修正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决定载于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报告²的附件五⁴，关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第1(b)段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载于同一报告的附件六。⁵

43. 在报告阶段的每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都获知并审议了提交报告的状况（见附件四）。

44. 在报告阶段内（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内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有关问题都在下面第45到第53段中作了简述

第二十届会议

45. 中非共和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扎伊尔等国政府的报告过时未交，委员会决定对其发出催交通知。

46. 有些成员提出，如果由二位委员会成员在一个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或者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处理报告过时未交问题，并与有关国家代表讨论这一问题，则较为适宜。

47. 委员会请求来自拉丁美洲地区和非洲地区的成员在委员会于纽约召开的第

二十一届会议上与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常驻使团建立适当联系。

48. 委员会四次延期审议几内亚的报告，因为该缔约国没有指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不得将对这一报告的审议延期到第二十届会议之后。⁶ 根据这一决定，由于该缔约国没有代表出席，委员会在该缔约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着手审议以前的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

49. 成员们按照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扎伊尔在纽约的常驻使团建立了联系。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使团表示，该团打算不久就提交报告。其他两个缔约国的代表则保证与其首都取得联系。

50. 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乌拉圭等国的报告本应在1983年上半年提交，已向这些国家发出了催交通知。

51. 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何处理补充报告问题，但是在这方面尚未达成最后决定。然而，大家暂时一致同意，如果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将以正常方式审议这类报告。

52. 委员会接到通知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西班牙已经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于1984年10月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首次报告原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应该国的请求，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报告。

53. 由于缺少时间，委员会决定在本项目下的所有行动都延期到下届会议上采取。

B. 报告的审议

1. 导言

54. 委员会去年工作上的一个重大新发展是开始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见第58至第66段）。

55. 往年，委员会依据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议事规则（规则第66至第71条），只审查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a)项，该报告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和初次报告的附加资料。委员会在工作初期（第二届会议）讨论了审议初次报告应采取的方式。委员会1979年年度报告⁷已说明实际执行这个方式的情况和委员会迄今的经验。

56.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斯里兰卡、萨尔瓦多、几内亚、新西兰、印度、埃及、冈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等国的初次报告并审议了南斯拉夫、智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下附件五载有本报告审查期间所审议的报告和仍待审议的报告的情况。

57. 委员会还指示就第二次定期报告向第二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而设立的工作组审议某些其他问题——除其他外，审查报告的先后次序问题，以及是否可能在缔约国代表不列席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报告（见有关几内亚的第136至第138段）。该工作组认为，按照各报告提出的先后日期排列次序可能是审议报告的最客观作法。

委员会对于这一点虽然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但是在实际作法上，多数都是遵循这种次序的。委员会内普遍认为，不应确定一个一成不变的方式，因为还须考虑到其他的准则，例如地域分配或情况的紧急性等。

2. 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58. 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项并参照委员会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各

缔约国通常应在其初次报告或附加资料接受审议的日期起五年内提出其第二次定期报告⁹。关于委员会依《公约》第40条所负职责的声明(g)段已载述第二次报告内容的初步准则⁹。该声明(i)段规定，在同报告国代表举行会议以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应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审查委员会到那时为止所收到的资料，以查明应同报告国代表讨论哪些问题最有帮助。委员会随后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所设一般意见工作组提出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和程序的补充建议。

59. 除其他外，该工作组建议：

(a) 委员会在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应集中注意于各缔约国自从提出初次报告之后取得的进展。审议定期报告时应注意的其他重点应符合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约》第40条所负职责的声明(g)段⁹所强调的准则，并应同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项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¹⁰内所制定的准则取得一致；

(b) 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在原则上不必同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所循方法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如果缔约国代表愿意那样做的话，就应该采取另一种方法，在同一次会议上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甚至可能应该事先同各缔约国探讨，征求其同意以这种方式进行对话；

(c) 委员会应在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工作组，按照声明(i)段的规定，授权三名成员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载的资料，以查明因同报告国代表讨论哪些问题最有帮助。

60. 虽然委员会未曾对上述建议作出任何正式决定，但是，在其第二十届会议首度对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时，委员会采用了工作组建议的方法。特别是，委员会成立的会期三人工作组编制了一份非正式问题单，就审查初次报告后取得的一般进展——包括对委员会会议活动和有关《公约》的宣传活动的反应——和委员会曾经讨论和修正的个别条款的执行情况提出询问。向南斯拉夫代表递送

该问题单时，已明确表示，委员会的个别成员在审议报告过程中或许要提出其他问题。

61. 许多成员认为，审议南斯拉夫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实行的试验性程序是确有助益的。委员会普遍同意，由于南斯拉夫代表团肯提供合作，使委员会可在试验性基础上使用的特定对话形式已确实证明是非常有用的。

62.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是否设立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会前工作组的问题和这种工作组的任务的问题。

63. 虽然委员会不能就该工作组应作为会前或会期工作组一事达成协议，但是委员会普遍同意，该工作组是有其必要的。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为审查南斯拉夫第二次定期报告成立的工作组曾帮助查明讨论的主题，并帮助委员会集中注意于主要的问题。他们又指出，为了确保更有纪律地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并为了帮助委员会同每个报告国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起见，工作组是必要的。

64. 因此，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全面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并就预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各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从事准备工作。第二次定期报告工作组已在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智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报告之前，召开了会议。在审查这两个国家的所有有关资料之后，工作组草拟了两份问题单——智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一份——提交委员会问题单上包含同有关国家代表讨论似乎最有帮助的各项主题。工作组并就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方面建议委员会遵循它在第二十届会议审查南斯拉夫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采用的一般办法。

65.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上述问题单草案和建议。委员会最后通过了审议智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办法，其要点如下：编制一份非正式和非详尽无遗的问题清单送交各该代表团，并指明讨论哪些问题最有帮助，每项问题应依次处理，并规定在讨论时由缔约国代表尽可能即席答复，委员会

成员也应有机会要求进一步澄清各项问题；一般意见或补充问题则应留待问题单上的问题和要点完成对话之后作出；重申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提出其他的问题；确认作出即席答复与否应视缔约国代表的意愿而定。

66. 在同届会议的较后阶段，委员会参照该届会议的经验，全面审查了委员会有关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和程序。在广泛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同意在其按照《公约》第40条所负职责声明⁹的范围内继续制定各项程序。委员会还同意，将于第二十三届会议前召开会议的《公约》第40条工作组在编制问题单供该届会议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

3. 缔约国

67. 以下关于缔约国的各节是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各国报告的先后顺序按国家排列的。各节内容摘自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详细资料载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附加资料¹¹和上述简要记录。

萨尔瓦多

68. 1983年7月28日，委员会第462次会议决定，鉴于萨尔瓦多的情势严重，应优先审查其报告，因此随即将该国的初次报告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CCPR/C/SR.462/Add.1)。在1983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465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推迟审议该国的初次报告，以待该国提出一份附加资料，其中将会反映草拟中的新宪法的内容。但是，如果委员会作出要求，该国常驻代表愿出席委员会会议，就事实问题作答，但是不能讨论法律方面的问题。

69. 主席在198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467次会议上，宣布(CCPR/C/SR.467)，已在当天早先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同萨尔瓦多常驻代表达成协议，

并作出决定，在该国代表提出保留的限制下，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国的报告。

70. 委员会在1983年10月27日、11月1日和9日举行的第468、469、474和485次会议(CCPR/C/SR.468、469、474和485)审议了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CCPR/C/14/Add.5)。萨尔瓦多代表在上述各次会议回答了委员会成员的评论和问题。因此，所作的对话比一般审议初次报告时要更加直接。但是，为了方便起见，下文还是按通常的方式分类摘述。

71. 萨尔瓦多代表在介绍性说明中指出，萨尔瓦多正面临一个非常的局势，内部的激烈冲突动摇了国本，造成了可怕的后果。他解释说，自从1979年政变之后，经济和社会方面已产生深远的变化，并已建立机构，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这些变化引起了方兴未艾的斗争。恐怖主义分子不顾一切想破坏这个发展进程。叛徒对政府发动武装反抗，造成社会不安、并破坏了复兴国家经济的各项努力。他提到造成该国危机的内外原因。外因之一是，特别在古巴革命之后侵入拉丁美洲的革命思想。萨尔瓦多政府坚决拒斥外国干涉，因为外国干涉只会使困难的局势更加恶化。

72. 该国代表又说，只要军事行动一日不停止，违反一般人权和特别是违反基本生命权的情事就难免会继续发生；在冲突中，双方都犯了下暴行，因此虽然目前已建立机构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而且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已普遍地公布案件的详情，但是，因为问题如此众多，司法部门已无法迅速调查案情。他强调说，目前局势的主要困难不在法律方面，所需的其实是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他说明萨尔瓦多政府为实现和平正在寻求的各种途径，并说明国际上正在进行的各种和平努力。他欢迎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议来帮助该国政府。

73. 委员会成员对萨尔瓦多政府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坦率和建设性对话以促进萨尔瓦多人权，表示欢迎。有人指出，萨尔瓦多代表的说明已经证实委员会讨论该国局势时使用新方式，而不把注意力集中在报告所述的法律立场是一个适当的作法。该国的问题不是一个法律结构的问题而是既往的许多社会、政治和经济因素结合造成的问题。因此，把萨尔瓦多的悲惨局面归咎于东西双方的冲突是没有意义的；同样，也不能把责任推到曾进行独立斗争、反对独裁统治的古巴身上。有人说，大家对萨尔瓦多人民的困境都十分清楚，因为该国人民正为争取自决进行斗争，一方面反对外国支持的军事部队和非正规军事部队，一方面反对使成千成万人民无辜受害的警察。容许外国军事顾问帮助政府同游击队进行武装对抗并不能使问题得到解决，因为这样做本身就是外国干涉。游击队运动是由根源深远的社会剧变最终演化而成，因此解决问题的办法必须是通过冲突各方的对话寻求社会正义。在这方面，一位成员想知道，萨尔瓦多政府是否愿意接受其反对者所提的建议，开始进行谈判而不附先决条件。另一位成员指出，他不愿参加讨论该事项，因为委员会会议并没有让涉及萨尔瓦多事件的所有各方代表出席。

74.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虽然报告说《公约》已并入萨尔瓦多的国内法，但是却不能向司法系统或行政当局直接援引《公约》的条款，因此问道，这是否表示，应该援引国内法而不援引《公约》，如果是这样的话，法院是否曾经收到关于违反《公约》的控诉；通过各种法令来中止各种权利和自由之后获得了

什么结果，在目前情况下，在该国若发生违反人权情事有什么补救办法。关于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权限和活动以及关于该委员会与当局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资料。

75.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报告说萨尔瓦多已延长紧急状态若干次，但是，该国从未依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把宣布和延长紧急状态一事通知《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在这方面，该成员主张，关于把克减的《公约》条款和实行克减的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的该条规定不应仅仅是形式上的规定，它可以导致一些国家政府放弃某些克减计划，因为经过全盘考虑之后，它们会认为克减并非绝对必要。关于紧急状态对人权所造成的后果和采取何种措施防止违反人权的资料，报告记录的资料不多。回顾萨尔瓦多代表曾表示，该国政府欢迎委员会提出各种建议，一位成员因此建议该国政府彻底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特别是第4条。另一位成员认为，萨尔瓦多似乎不是处于紧急状态而是处于内战状态，因此应该适用诸如《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3条之类的规则。只要政府的政策仍然是保护一些人的权力和保障对萨尔瓦多人民的剥削，那么违反人权的情事就会继续发生。

76. 就《公约》第6条进行评论时，委员会成员提到萨尔瓦多内战中有大量平民死亡，其中许多死在国家安全部队和有关的右派极端份子手上，并提到据报（非官方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以及数千名反对政府政策的知识份子被劫持和失踪的情事，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这些是不是政府政策所一手造成，如果不是的话，政府已经采取什么步骤来调查这种情况、处分那些负责的人，并按照《公约》的规定保护生命权；政府对安全部队使用火器是否作出严格规定，如果有这种规定的话，是否曾经对保安部队滥用职权的成员处以刑罚，特别是，在这方面是否曾经作出任何谋杀定罪。成员还要求提出关于失踪的确实人数和是否设有政府机构供失踪人家属查询等方面的资料。一位成员说，根据1980年萨尔瓦多制定的新程序，16岁以下的人得因某些重罪受审，因此他想知道这是否表示对16岁

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处死刑，是否曾有这种例子，或者未成年人一律获得缓刑。

77.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委员会成员对据报特别在全国警察总部的所谓“杀人处”（“Cain Section”），警察进行审讯时普遍和例行地使用酷刑表示关切，他们并要求提出关于采取何种措施惩治有罪责的人和关于因施行酷刑和对医务人员犯下恐怖行为而受到审判和处刑的警察人数的资料。有人还提到据报有虐待囚犯和拘禁条件惨无人道的情事，并问道，是否曾使军事人员和典狱人员知道《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据报弊端的发生是否因为不知道有这些准则的存在。

78. 关于《公约》第9条和第1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虽然没有提到关于克减这两条规定的情况，但是1980年第507号法令所确立的程序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人指出，该法令除其他外包含一系列规定，使审判前的拘禁期间延长，大大超过《公约》所规定的期限，所规定的秘密调查程序彻底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并拒绝给予被告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的权利。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公约》第4条容许采取措施克减第14条的一些规定，但是，这些措施以不超过“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虽然在紧急状况下设立军事法庭并非罕见，但是这类法庭进行调查程序的程度不得违反基本人权。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军事法庭程序，被控告者的权利，例如上诉的权利，军事法庭的设立和程序同《公约》有什么关系，以及据报审判官、陪审员和证人受到胁迫等方面的更多资料。

79. 关于《公约》第18和第19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宗教自由和自由发表意见权利的更多资料，并问道关于大批大学教授遭受迫害的传言是否属实，如果是真的话，是否他们的唯一过失就是他们曾对局势发表意见；是否所有的报纸都享有相同的权利，选举期间有几份报纸被暂令停刊。

80. 就《公约》第25条发表评论时，一位成员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正在设法通过选举程序来保证宪政的稳定，但是，他指出很难想象在武装对抗的情况下能举

行什么样的选举。另一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说，“除业经授权得争取选举人的支持和进行竞选宣传、不受暂时停止宪法保障限制的各政党之外，宪法保障已经中止，因此问道，采用何种标准来决定一些政党可以继续享有权利而其他政党却不可以。成员要求提供关于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遵守《公约》第25条所载各项政治权利的资料。

81. 关于《公约》第27条，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存在于该国的少数民族，特别是土著，参与政治生活、卷入国内冲突的程度以及以何种方式保存和保护其文化特性的资料。

82. 委员会成员还就《公约》的其他条款，特别是萨尔瓦多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在《公约》第1条和第3条之下的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以及对妇女的权利所持的立场提出了问题。若干成员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的各项报告，强调必须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83.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时强调说，萨尔瓦多政府正在寻求和平与谅解，并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曾建议敌对方面的成员放下武器并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为此目的，他们必须组成政党，并获得选举事务中央委员会的法律认可。但是，敌对方面不但不接受该建议，反而要求设立一个新政府，由现有当局和各游击队组成，并且武装部队应同游击队合为一体。萨尔瓦多政府已拒绝该建议，但是，和平委员会打算按照国际社会的建议继续进行对话，作为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他承认，全面解决萨尔瓦多问题和中美洲问题的方法是接受多元论，并且各国应建立本国所选择的制度，萨尔瓦多政府方面已准备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制度或民主制度。他还指出，若干不同的运动正在设法影响萨尔瓦多的政治生活，该国政府希望，寻求一个解决办法确保和平势力胜利的工作，能够获得国际上的谅解与合作。他指出萨尔瓦多大约有50名外国军事顾问，并表示他们的存在绝不意味外国军事干涉，它只是军事领域的一项合作。³²

84. 回答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表示，可以向司法或行政当局直接援引《公约》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已并入该国的国内立法。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责，他解释该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个人不可剥夺权利的享受并建议适当的措施以便有效地遵守人权。委员会可以审理控诉和开始调查，并可为此目的要求检察官署室和安全部队法庭就有关控诉提供资料，例如，关于据报失踪方面的资料。他强调该委员会有十分广泛的法律权力并已进行十分重要的工作，他表示该委员会在1983年上半年已审理504件控诉案，并使45人得到释放。此外，已找到91名据报失踪的人，并有若干名被拘禁者在大赦令下获益。

85. 回答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戒严状态曾造成宪法条款的部分停止施行，其中关系到个人出入共和国的自由、自由传播思想的权利、通信不可侵犯和为不正当目的结社的权利等方面。他否认萨尔瓦多处于内战状态，应适用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条，并表示萨尔瓦多有一个合法的政府，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有能力行使政权；左翼和右翼游击队都是违反该国法律体制从事罪行和恐怖主义活动的秘密团体；这些团体对其合法政府从事叛乱而不是起义，这种叛乱罪行可依民法和军法加以惩处。

86. 关于《公约》第6条，该国代表说，萨尔瓦多政府不对该国所发生的事件造成3万人死亡负责，他并驳斥任何暗示官方实行镇压萨尔瓦多人民政策的议论。他指出，许多人因为政治暴行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其他人则因碰上零星战斗而死亡。至于失踪问题，他提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所收到的关于萨尔瓦多的控诉以及萨尔瓦多政府为调查经提醒注意的全部案件所作的努力，他表示，若干有关人员并没有真正失踪，只是被拘禁，萨尔瓦多政府已报导这些人被指控罪名的详情和他们的拘禁地点；如果一个人真正失踪，就很难查到什么资料了；有些年青人转入地下改名换姓，有些人则已被埋葬而坟坑并无标识。萨尔瓦多政府在恢复公共秩序、确保公民安全和执行法律方面承担其全部责任，但是这项任务十分艰难，并没有什么容易的解决办法。

87. 该国代表在评论就《公约》第7和第10条提出的问题时表示，法律订有严厉的刑罚来处分对被拘禁人犯下暴行或虐待的人；而且已制定有关被拘禁人待遇的各项准则；为了促进被拘禁人的良好待遇，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已向有关当局进行授课；确曾发生虐待和暴行案件，经详细调查后，有罪的人已经惩处。在这方面，他提到国防部最近向议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其中表示202人因违反人权已受处罚。他又说，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曾视察各处监狱，认为这些监狱牢室宽敞，通风良好；萨尔瓦多政府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已签署一项关于拘禁的协定，使红十字会可以调查拘禁囚犯的情况，并可以在没有政府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一名医生陪同前来和囚犯谈话。

88. 回答就《公约》第9和第14条提出的问题，他表示没有秘密拘禁这回事，但是有一个秘密的初步调查；第507号法令并不会造成违反《公约》所保障的人权；该法令是因为需要对付紧急状态而制订的。他通知委员会说，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已被要求根据新宪法分析第507号法令，以便提出一份订正草案供立宪议会审议核可，此外，最近又成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审查刑事立法。他答应提请萨尔瓦多政府注意委员会成员对该法令的意见，他并希望这项非常措施将会在新宪法下撤销。他还指出，军事法庭处理危害国家的重罪以及危害和平和违反习惯法的其他罪行，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破坏活动、颠覆性结社以及刑法第376条所列的其他罪行。若干问题对司法系统造成了影响，例如，经费和人员短缺、调查手段不足、工作量过重拖长了诉讼程序、法律程序繁复、人们害怕提供法律证据以致很难收集证据以及对法官的威胁和攻击等等。司法腐败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是已经适当地予以诉究。

89. 关于就《公约》第19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表示，虽然秘密团体造成威胁，但是没有实行新闻检查制度，该国的舆论受到一般局势的影响，但是报刊可以批评政府，阅读报纸就可以看出这点。

90. 回答就《公约》第25条所作评论时，他提到1982年的选举，85%选民参加该次投票，选举期间曾解除戒严状态，他指出，该次选举已反映民意，并显示甚至在暴力情况下还是可以举行选举。他又说，在1982年选举之前，各政党曾获准在几个月的期间内从事竞选宣传活动，最近为了土地改革一些方面的问题在圣萨尔瓦多发生的示威，已证明这些政党享有结社自由。

91. 回答就《公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说，萨尔瓦多包含由不同种族合成的混同国民，小群少数民族在该国的存在并不显著；土著人口很可能不超过15,000人，其语言文化几乎已经消失。但是，他们已组成萨尔瓦多土著人民全国协会，并已召开两次大会，最近一次是在1983年举行。萨尔瓦多政府已从事各项工作来帮助这些群体；劳工部从事解决就业问题，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则从事于解决语言和文化方面的问题。

92. 他简短地回答就《公约》第1和第3条提出的几个问题，表示该国支持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支持妇女、家庭和儿童等方面的权利。他还几次提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来作为他的一些答复和看法的佐证。

93. 萨尔瓦多代表表示，萨尔瓦多政府已充分准备参照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出进一步报告。

94. 主席宣布，委员会对报告的详尽审议尚未结束，至于委员会将选定何时进行进一步审议，将视萨尔瓦多政府何时提出它曾在本次讨论之前的一封信函上提到而他亦曾强调应尽早提出的附加报告而定。他希望萨尔瓦多代表把委员会对萨尔瓦多的悲惨情况和生命损失的关切之情转达给该国政府。委员会深信，委员会、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和其他组织都应继续努力，以便协助萨尔瓦多，使情势尽早回复正常。

斯里兰卡

95. 委员会按照第十九届会议鉴于当时刚刚宣布的公共紧急状况，应优先审议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的决定，在1983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2日举行的471次、472次、473次和477次会议上(CCPR/C/SR.471.至473和477)审议了该初次报告(CCPR/C/14/Add.4和6)。

96. 该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说明了该国的某些特征，它在议会民主方面的长期历史，它在世界事务上的地位，它对人权的立场、以及1978年消除了各种公民之间区别的《宪法》某些重要标志。

97. 他说斯里兰卡政府认识到，维持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必然是公众的认识；它因此已采取了各种步骤，主要是通过斯里兰卡基金会的各种活动，促进人民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该基金会是由法令成立的一个法人团体，它的目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民主生活方式的信念。该基金会除了别的以外，已作出安排，以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翻译并出版了《公约》，公开散发，并在学童间举行了比赛，以期刺激他们对人权的兴趣。他还详细说明了在各大大学和各学校的课程中提出人权教育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98. 该代表提到了斯里兰卡发生的不幸事件，自大约1970年代中期以来，平稳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民主制度的运行都受到了一个要求另立国家的极端主义集团的活动的干扰，他并指出，该国因此必须通过某些诸如象《防止恐怖主义法》的法律措施，以对付恐怖主义者颠覆合法和民选政府的种种措施。

99.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斯里兰卡的报告及其代表团的重要性和素质，它证明了该国政府愿意同委员会进行真正的对话，它注意到，该国以具有合法性的长期传统以及其他的司法独立性而著称于世。有人指出，当局采取行动，以斯里兰卡的国家语言出版《公约》，刺激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和儿童对于人权问题的兴趣是尤其值得表扬的。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学校中人权教育的内容的资料。

100. 在对《公约》第1条提出评论时。有些成员怀疑，斯里兰卡对于自决权利所作的解释是否太具有限制性。因为该条是向所有缔约国提出的，而且主权和独立国家根据该条负有各种义务。比如有人问，部分的人口是否不能根据该条奉为神圣的人民自决权，声称享有分离的权利。或请求成立联邦的政府型式。其他一些成员指出，该条的自决权一般被解释为，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到领土的完整，或构成任何国家一组成部分的成分不得行使这项权利。但是他们不同意，这项权利不用于主权国家，因为它是一项具有持续性质的权利，即全体人民有权选择他们的政府型式，有权推选出他们选择的代表来执行全体选民所赞同的政策。

101.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该报告只提到《宪法》禁止歧视，但他们想要知道，对于私人基于种族的理由的歧视是如何处理的。还有人注意到，虽然《宪法》中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应该适用于所有人士，但它作出了某些区分，其大意是，外国人一般不能享有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他们注意到，唯有在国家紧急状况时，《公约》才允许克减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而斯里兰卡的《宪法》却允许作出一般性的限制。在此方面，有人指出，由《宪法》看来，在斯里兰卡加入《公约》以前，并未对它的国内法加以审查，以确实它符合在文书下的义务，因此出现了上述不一致的情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未得到习惯法的承认，或被纳入斯里兰卡的国内法内，在法庭之前不得直接援引这些规定，而且最高法院有权裁决各项法令草案是否符合宪法，因此他们要问，当一个人认为一项国内法措施和一项行政法令违犯了它在《公约》规定下的权利时，他可以应用哪些补救办法；当习惯法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发生冲突时，将采用哪项法律；斯里兰卡的法院系统内是否已经发展出了解释的一般原则，从而使各项国内法令必须依照该国的国际义务来加以解释；更确切地说，最高法院是否可以考虑到一个法案是否符合《公约》的因素，如果不可以，谁可以这么做。有人要求解释《宪法》第16条的义意，有人问，该条的规定是否限制了《宪法》宣布的或《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权利的有效性。

10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唯有最高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决违犯《宪法》所承认的权力的案件，而且其权利受到行政行动侵犯的人只有一个月的时间可以将该事项提交最高法院。他们指出，案件的数目因此必然是有限的，他们怀疑一个月的时限是不是太短了，特别是对一个被拘禁者而言，他们可能会发现很难得到法律意见。有人提到报告中的一段话，大意是说，最高法院能够“在它认为合理和公平的情况下，放宽限制或作出这种指令”，有人要求得到关于最高法院给予公民的补救办法的有效性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提交最高法院的案件的数目以及它们结果的资料；最高法院是否拥有延长某些案件的时限的任何处理权，鉴于涉及的距离和费用，求助于最高法院对于所有的人是否都是实际可能的。在这方面，有人问，最高法院和政府调查员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以及求助于政府调查员是否可以取代向最高法院提起程序，有人要求得到关于政府调查员职能的更详细资料，以及提交给他的案件数目和结果，有人问，声称他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在实际上如何可以接触到议会专员，以及有关个人和专员之间关系的程序是否有助于对冤情进行有效调查。有人提到了关于警员或行政当局的过渡行为的报告，以及提到了一名警察长，他在法院中败诉但后来却得到了提升，并且政府支付了法院命令他提供的赔偿，有人问，行政当局是否至少间接的在保护超越或滥用他们权力的官员，并且在考虑到日常生活中对人权的尊重，更需要取决于政府和警察的态度而不是法院的决定的情况下，这种行动可能会产生怎么样的影响。

103. 关于《公约》第3条连同第23条，有人要求得到更多关于斯里兰卡男女平等有关的现有法律和作法的资料，以及更多有关妇女进入教育机构、议会、外交界和自由职业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认识到，宗教法律在斯里兰卡就象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必须受到尊重，而它们常常导致对已婚妇女的歧视，成员们怀疑斯里兰卡政府是否有方法证实宗教的作法和法律并没有抵触《公约》第3条，以及当发生歧视时，法院是否拥有承担这种案件的审理权，以及在离婚的案件中，斯里兰卡的男女是否平等。

104.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4条时，问道，在宣布进入紧急状况后，《公约》中哪些规定被认为是必须克减的；是否克减了第4条第2款中所列的任何权利；《防止恐怖主义法》是否被认为是一项紧急措施；《公共安全法令》是否符合本条的规定。有人问，为什么斯里兰卡政府不认为应当按照本条的要求，就宣布紧急状况的情形发出通知，以及宣布紧急状态对于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会有多大的影响。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只要没有就允许克减的权利发出通知或提出理由，它们必须被认为是有效的，因此政府必须象正常情况一样对他们加以说明。

105.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在保护儿童，防止传染病、饥饿等方面政府作了些什么，出生率是否过高，婴儿死亡率是否过高，以及是否允许堕胎。有人要求得到关于警察使用火器，是否存在严格规则以管制火器的使用，以及对警察使用火器上的疏忽的惩罚等方面的资料。有人提到了最近斯里兰卡各族间发生的冲突，这些冲突中引人注意的是特别的暴乱和无辜生命的丧失，以及警察不能执行他们的任务，和监狱当局不能确保拘禁者的安全，有人问，被杀害的人的确实数字；对此事件是否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如果有的话，得到了什么样的结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再度发生。在此方面，有人还提到了1983年6月3日发布的《紧急条例》的一项规定，其大意是，警察可以占有并埋葬或火化任何尸体，以及可以禁止任何人到场，违者即为犯法，有人指出，这项规定是非常使人不安的，特别是从道德的角度看来，因为自上古以来，所有人民都有向死者致敬的作法。如果没有清楚的解释，我们可以假设，这项规定将可以使警察除去尸体这个可能会引起麻烦的来源，看到尸体可能会引起各种问题、假设或得到关于死亡的准确情况和在它之前发生的事情的确实资料。

106. 关于《公约》第7和第10条，有人注意到，《宪法》禁止酷刑和残忍待迂，但有些拘禁者曾经抗议受到警察和治安部队的虐待。有人问，谁受理和调查这种抗议；如向处理违犯者；法院曾否审理过酷刑的案件，刑法中是否有任何有关的规定；监狱是如何监督的；完全独立于监狱当局之外的人士是否定期访问监狱。

在此方面，有人提到报告中的一句话，大意是说，最高法院曾一致决定，没有证据显示有“酷刑和虐待的行政作法”，有人问，这是否就是说，法院在许多个别案件中发现了不法的作法，但并没有发现可以被描述为“行政作法”的型态，以及最高法院在这一条下的作用是什么，这一条是同《公约》第2条相连的。

107.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指出，对于该条所列的各项权利是不允许加以限制的，虽然在第4条设想到紧急权利下可以对本条加以克减。他们指出，斯里兰卡1979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和《公共安全法令》似乎都克减了第9条，但却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满足该条的要求。还有人注意到，由于1982年通过的修正，原来属于暂时性质的1979年法令将从此有效，直到被废除时为止，有人问，1982年修正是否不符合该法律的紧急性质。有人要求得到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因为按照《公约》第4条的要求，应该发出正式通知，说明实行克减的理由，有人还对按照该法令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可以不需要逮捕状进行逮捕和可以按照内部安全部长的命令，进行长达十八个月的预防性拘禁，以及关于据称根据《第19号紧急法规》进行的政治性拘禁，有人问，根据情况，是否真的有理由作出这些规定；在部长的命令下有多少人被拘禁；所有这些人中被拘禁的最长时间是什么；当一个人认为自己是任意拘禁的受害者时，他可以采取什么补救办法；以及反抗者的法律地位为何。

108. 在评论《公约》第14条时，有的成员问，是否所有的人真的都可以进入法院，成为法官需要接受什么样的训练，法官是由谁来任命，是否有任何妇女担任法官，特别是上诉法庭的法官；司法的独立是否在所有各级上都受到了确保，将案件提交国防部秘书是否威胁到了这种独立性；斯里兰卡的法律是否接受认罪为一种证明的方法，如果是的话，对于在可疑的情况下取得的招供是如何处理的。有一位成员注意到，宪法对于假设无罪的规则作出了一些限制。而《公约》只允许在第4条所设想到的紧急状况的架构内背离这项规则，他表示认为，应该根据斯里兰卡在《公约》下的义务重新审议《宪法》中限制条款。

109.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按照《防止恐怖主义法》，在其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可以被宣布为刑事罪行，他们问，根据本条明示的规定以及第4条禁止对本条进行任何克减的规定，斯里兰卡政府如何可以证明该法令追溯既往性质是正当的。还有人指出，《宪法》第15条第1款对禁止追溯既往作出了限制，这是不符合《公约》第15条第1款的，有人建议，斯里兰卡的法律委员会应该研究这个问题。

110. 关于《公约》第18条，有人提到了《宪法》第9条，该条将佛教放在最重要的地位，有人要求得到这项规定的实际影响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使用《公约》第25和第26条的影响。

111.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宪法》和刑法中如本条之规定，禁止战争宣传有关规定的资料。一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完全没有提到禁止种族仇恨的事，这是本条所要求的，他认为，依法律作出这项禁止将是对抗现在折磨着斯里兰卡的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方法。

112.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问，禁止某些政党的理由是什么；它们可以采取哪些补救办法，它们是否援引了那些办法；《宪法》第15条第4款的确实意义是什么，该条允许为了国民经济的理由限制结社自由。

113. 关于《公约》第24条，有人问，非婚生子的儿童的法律地位是否与婚生子的儿童相同；儿童如何取得斯里兰卡的国笈，住居在该国印度泰米尔族儿童具有斯里兰卡国笈还是具有他们父母的国笈；以及采取了哪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在就业上不受到剥削和歧视。

114.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一名成员要求澄清《宪法》第四修正案，该案将目前议会的期限延至1989年，这似乎严重的限制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另一名成员要求得到关于要求政府官员宣誓不承认分离主义的宪法修正案的资料。

115.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问，在象斯里兰卡这种多语言的国家里，官

方语言和国家语言之间的实际区分是什么，需要懂得两种语言的要求，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否构成进入公职或大学的障碍，要求国家使所有公民都能使用自己的语言的《宪法》第25条的实行情况为何；多数生活在另一国家的泰米尔人被认为是一个人种集团还是一个少数民族。成员们注意到斯里兰卡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他们要求得到关于为了保障人种的和宗教的少数人集团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况，关于为了保存他们的文化的特性，语言和宗教而向他们提供的援助以及关于他们在议会中的代表性的情况的详细资料。

116. 有人认为，几乎所有斯里兰卡在人权方面的问题都是由种族的敌对性所引起的，而这种敌对性是这个新近独立的国家从殖民时代继承来的；该国的大多数人和人数相当大的少数人之间的传统分歧是人权情况恶化的根源，这种分歧还受到外国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有意鼓励；除非能找到政治的解决办法，在将来避免再度发生1983年7月的悲剧事件是极为困难的。

117. 委员会的成员问斯里兰卡政府对于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打算作些什么，是否会向斯里兰卡人民充分报导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有人强调，对于国别报告的审查只有在人民得到了适当的报导，委员会同有关国家的公众以及政府之间从而可以说有了真正的对话之后才会充分有效。

118. 对于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该缔约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加入《公约》是斯里兰卡信守联合国的理想，为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积极行动的一部分，但是最近蹂躏该国的恐怖情况，并不是民事法律执行当局使用的正常程序所能抑制和控制的，只有运用限于在紧急情况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地区内使用的更大的权力才能加以控制。

119.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1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关于这一条有法律和政治的两方面问题，而他们只有权处理法律的问题。他们还重申了他们的政府对于“自决权”一词的解释，即认为该词适用于仍处于外国和外来统治的人民，但不适用于主权独立国家或人民或国家的一部分。

120. 关于《公约》第2条所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肯定了，《宪法》中的若干规定限制了非公民的权利，但不是不符合《公约》的方式加以限制的。他还说，《宪法》第15条第7款规定的各种限制虽然由于拟订上的方便而放在一起，并不适用于《宪法》中所列的所有权利，只是为了公共的健康和道德，而适用于某些有关的权利。他承认，新的《宪法》第16条建立了《公约》中的各项规定，但他解释说，宪法制订者并没有废除任何不严格符合《公约》的法律或使其无效，而是决定让他们继续有效，但在同时成立一个法律委员会，以期审查那些法律，于必要时不时修改它们，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包括研究执行基本权利的程序。《公约》所列的所有各项权利，实质上，已体现在斯里兰卡《宪法》一条和多条条文内；任何符合《宪法》的法令当然也就符合《公约》。在任何公民或公民组成的组织要求下，可以对该法令是否符合宪法加以审查，就象若干场合下所发生的情形一样。

121. 在答复关于援引最高法院管辖的一个月时限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必须规定某种时限，以便确保申诉不会在据称事件发生太久以后提出，从而使得申诉的真实性无法证实。但是，最高法院已认识到，没有人应该因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诉而不能得到补救。关于提出申诉的费用，如果考虑到有免费的法律协助，而且律师往往免费的为基本权利的案件出庭，我们可以说，援引最高法院的管辖的费用大约为一百美元。在此方面，他强调，最高法院在给予可能是合理和公证的减免方面的权利是没有限制的。政府调查员和议会专员不仅可以调查侵犯基本权利的案件而且可以调查其他不公正的案件；调查完成后，他必须向议会请愿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有人对政府人员任何违法行为或侵犯行为提出申诉时，它们最初将有一名高级警官加以审查，然后提交总检察官，他将对适当的案件提起诉讼。任何人还可以在地方法官之前提出私人控告，依此方法提起诉讼。官方对于暴力是不加宽恕的。在每一个政府人员显然违犯了法律的情形下，都可以毫无例外的开始进行那些司法程序。

122. 关于《公约》第3条连同第23条提出的各项问题，该国代表强调，男女

之间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所有公民，不论性别一律平等这点是受到《宪法》的保护。他详细说明了妇女在生活所有各方面，政治、外交、社会、教育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他并指出，在劳工法内，除了少数象种茶部门，按工作的性质加以区分之外，男女工人之间是没有歧视的。

123.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他向委员会保证，在紧急状况下，并没有克减《公约》第4条第2款中所列任何条款；按照《宪法》允许克减《公约》其他条款的情况是同以下事项有关的，即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和道德，确保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适当承认和尊重；对于《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的限制不仅可以在紧急状况下实行，而且可以按照对每条规定的其他理由实行限制；但《宪法》中规定的各项限制没有一个超过了《公约》承认的限制。他告诉委员会，有关当局正在制订必要程序，履行斯里兰卡的义务，按照本条的规定，就宣布紧急状态发出通知。

124. 关于在《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各项问题，该国代表指出，斯里兰卡的生活素质指数是第三世界中最高之一；因而死亡率即使同某些发达国家相比都是很低的；人口增长率在过去十年中已急剧下降；斯里兰卡计划生育诊所已存在了许多年。他还详细说明了死刑的情况，他说，自1977年以来没有执行一个死刑。他说，对于治安部队的成员使用火器定有严格的法律和规则；警员除了在紧急状况下，在执行他们的一般职务时是不携带武器的，监狱人员在逮捕逃犯时，是可以造成死亡的；造成53名犯人死亡的监狱事件的情况非常特殊，当时是监狱中一部分的犯人攻击另一部分的犯人，而监狱中数目很少的警卫无法控制那些暴乱者，他们造成了有关犯人的死亡；地方行政官立刻展开了调查，并且在报上发表了调查过程；该事件以后当局已经采取了步骤，防止再发生类似的惨案。关于处理尸体的紧急规则，他指出，不举行公开验尸和禁止亲人参加葬礼的问题在斯里兰卡的情况下是非常有关的；除非国防部在考虑了调查记录后决定验尸是不必要的，警官没有权力不经过验尸埋葬尸体；不让人参加葬礼的理由是要防止寻找耸人听闻的消息的记者

出席葬礼，他们可能会使公众的情绪更加恶化。

125. 关于就《公约》第7和第10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指出，当收到据称受到酷刑的申诉时，将会采取行动，指令不属于治安部队的司法医官检查原告，曾有拘禁者指称受到酷刑，并在法院上作证和受到盘问，但在那些场合上已经确立，那些指称是假的，得不到检查了拘禁者的医生提出的任何证据的支持。监狱受到定期检查，而议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权进行突然访问，因此可以对受到虐待的申诉进行调查，于必要时采取行动。

126. 关于就《公约》第9条提出的意见，他说，《防止恐怖主义法》是一项紧急措施；在它的序言部分中已经说明了它的目的和生效的条件；真正的问题是，什么构成为对公共秩序的急迫威胁，它是否可以被限制在一个固定的时期内，还是只要曾经对政府官员和机构使用过暴力的人民团体仍然存在着威胁就应该持续下去。他还强调，所有按该法令进行的拘禁都将受到法庭的复审，象英国的法庭一样，它们从来不会因为存在着除外条款而不对一个法令司法审查；在若干案件中引用了人生保护令，逮捕的理由必须证明是正当的。该法令也规定在若干情况下犯人可以保释。紧急规则规定，当国防部秘书认为有必要防止一个人采取会损害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维持或基本服务的维持的行动，或防止他采取任何煽动叛乱或唆使叛乱的行为，或任何恐怖主义或助长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个人就可以被拘禁。但是，人们永远可以在法庭内对拘禁令的有效性提出反对，在这个情况下，国防部秘书必须向法庭证实拘禁令确实是为了国家安全的理由，而不是为了任何间接的目的发出的。

127. 关于就《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说，《宪法》试图保证司法的独立，提供职位的保障，固定的薪给，以及使法官不受到行政部门的纪律控制；而且除了通过《宪法》所规定的程序外，不得任意取消高等法院或格除法官。他指出，若干国家的法律允许将向警察所作的招供作为控诉被告的证据，他强调，《防止恐怖主义法》虽然允许招供，但定有防止强迫或不自愿招供的保证条款；既然法

院不接受嫌疑犯在强迫下所作的招供，因此就没有什么理由用酷刑或其他方式强迫他作这种招供；而且法院总会通过检验证据以确证一项招供，这是进一步的保障。他解释说，颁布这种法律是有必要的，因为经验显示，恐怖主义行为的证人会害怕如果他们作出对这种行为的犯罪者不利的证明，他们自己将会变成受害者。他还指出，《宪法》中“可以由被告负起对某特定事实的举证之责”的规定是按照埃伦伯罗勋爵的意见来解释的，即当一被告对指明他有罪的间接证据不能提出解释时，即假设他不能提出解释；虽然《宪法》允许在这种情况下，由被告负起举证之责，检查当局永远要负起证明有罪的责任。因此作出以下规定不是不合理的，即被告后来认为他的招供是不自愿的，而想要反对接受他的招供，那么就应该由他负起证明影响到他的思想的各项事实的责任。

128. 在对关于《公约》第15条的各项问题提出评论时，该代表说，他不能同意《防止恐怖主义法》载有任何可以被认为是追溯既往的成立罪名的规定，但他同意对禁止追溯既往作出限制的《宪法》第15条第1款可以被认为是减损了禁止追溯既往的《宪法》第13条第6款。他向委员会保证，他的政府至今尚未引用过有关的规定，而且他相信，在将来也不会引用，但这一个问题可以提交法律委员会加以审议。

129. 在答复进一步提出的各项问题时，他解释了《宪法》给予佛教最重要地位规定的历史背景，他并且指出，《宪法》还强调，所有斯里兰卡公民信仰他们自己的宗教的自由是受到保障的；人民可以自由建立他们自己的信仰场所；而且政府曾向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民提供援助。

130. 关于就《公约》第22条提出的各项问题，他说，他的政府认为它有权按照本条之规定，为了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作出各种限制；他并指出，目前并没有作出这种限制，但他的政府保留于必要时实行限制的权利。

131. 在回答就《公约》第24条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该代表说，非婚生子的儿

童将取得他母亲的国笈；婚生子的儿童将取得他父亲的国笈；如果他的母亲是斯里兰卡人，他可以在提出申请后得到斯里兰卡的国笈。但是有一项规定，任何在斯里兰卡出生但按照遗传无权取得公民的儿童可以经过登记取得公民。

132. 关于就《公约》第25条提出的各项问题，他解释说，《宪法》第四修正案是要通过公民投票延长议会的期限；这不但没有抵触《公约》第25条，减少了人民的主权，公民投票正是在行使这种主权。第四修正案还规定，全国至少有百分之六十六的人参加投票，而且投票的人中必须有大多数表示他们愿意延长议会的期限。在提到关于人民要在第7项规定下宣誓支持《宪法》的问题时，他指出，一个人不可能支持《宪法》同时又同意分解领土。斯里兰卡的人民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修改《宪法》，但只要存在着《宪法》，就不可能主张分离主义。

133. 关于就《公约》第27条提出的各项问题，该代表解释了在区域发展部之下设立的印度教事务司，国际印度教中心，以及在《伊斯兰寺院和慈善基金法》之下设立的伊斯兰教事务部在分别增进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宗教和文化利益方面所起的作用。他还告诉委员会说，在1977年举行的最近一次普选中，有23名泰米尔人选入了议会，这是全部168名议员中的百分之十二，并且订有若干程序，以保障议会中少数人的适当代表性。

134. 该代表说，他的政府反对分离恐怖主义者的运动并不是针对该国泰米尔少数人集团，而是针对其中选择放弃民主的政治程序的成员，他们采取了非人道恐怖的方法。以期通过对政府的武装斗争，创立一个分离的国家。

135. 他告诉委员会说，斯里兰卡在所有各级上十分关心人权的事项；日内瓦关于本报告的审议过程将毫无疑问受到充分报导；议会不但会对委员会的审议过程提出问题，而且可能还会对本代表团成员的表现提出问题；政府将会认真注意和考虑已经发生的各个事项，并将毫无疑问地在等待委员会关于听证的报告。他还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某些进一步意见作了答复。

几内亚

136. 委员会在1983年11月2日至9日举行的第475、476、485和486次会议上，在缔约国代表不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几内亚的初次报告（CCPR/C/6/Add. 5），（CCPR/C/SR. 475、476、485和486）。这是根据一个工作组的建议，并且在委员会上辩论之后而决定这样做的（CCPR/C/SR. 473）。

137. 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曾经通过秘书长向几内亚政府表示，已经适度延期审议它的初次报告，希望几内亚政府能够同意委员会关于在几内亚政府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审查其报告的要求，目的是要对《公约》内所保障的人权的处境和执行，进行有用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且由于报告非常简短，并且要求在审议报告时，几内亚政府能够提供补充资料，以便能够更加符合委员会的方针。

138. 委员会感到很遗憾，几内亚政府对其要求没有提供任何答复，并且第一次一个国家的报告必须在该国代表不出席的情况下予以审查。委员会强调，委员会所确定的原则是，缔约国的报告应该在该国代表的积极支持之下予以讨论，因为那个程序对于委员会本身和几内亚政府都是有幫助的，它促进了双方的了解，并且促进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何况几内亚的初次报告非常简短而不完全，因为它载有关于立法和实施的不充分的资料，并且根本没有提到《公约》的许多条款。尽管有上述的考虑，人们仍然认为，根据《公约》第40条的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要审查它所收到的报告，不论该国代表是否出席，所以它决定开始提出意见和问题，希望通过有关的简要记录，几内亚政府能够了解委员会对于《公约》的执行所关切的一些领域，并且当前的程序将导致未来更积极的合作。

139.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的第一部分载有一般性的说明，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几内亚公民觉得没有必要援引《公约》，”因为国家的立法是处在一个更先进的阶段”；缔约国保证实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根据宪法第35条，“共和国总统将

负责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任何重要的一般性决定向来都受到各级党国机构的严格审查……”；“如果有人认为它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可向各级革命机关或各级司法机关提出控诉”；报告的第二部分（有关公约条款的资料）简单地提到自决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妇女的地位，并且表示该国并不存在“奴役、刑求和任意逮捕情事”；该报告对于《公约》第4、6、11至13、17至22、24和25至27等条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140. 关于报告第一部分，各成员注意到该报告没有充分地描述司法组织或者党的地位；应该更清楚地叙述司法机关的地位，以便委员会能够知道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能够获得什么补偿，特别是在《公约》所规定的个人权利受到政府官员的侵犯的情况下，是否有补偿，党的官员所发挥的公共权利，是否可能影响一般公民享有《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并且是否对于党的官员的行动有任何补救办法。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宪章第35条的规定并未满足《公约》第2条第3(a)和(b)款的要求。

141. 对于报告第一部分所称几内亚宪法尊重和保障领土内所有人民享有《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没有任何歧视，委员会质问，《公约》是否受到该国法令的核准，并且因此成为该国的法律，而其各项规定可能在法院和行政机关面前援引。

142. 关于报告第二部分，有一位成员指出，报告太过简略，不能提供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有令人满意的记录的一些方面的资料，例如自决、不歧视的权利，对于在国家领土上居留的任何非洲人给予平等的特权并且实施平等的义务，以及在所有民权和政治权利上实施男女平等。就这一点来说，有些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已经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并且该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210名代表中，包括了50名以上的妇女。在这方面，已经要求提供关于是否由法律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产妇疾病和死亡率，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的进一步资料。

143. 提到第二部分的最后一句时，一位成员强调，如果能够知道几内亚采取了

什么措施使得该国能够从未有过奴役、刑求和任意逮捕事件，会是很有趣的，正如第40条所规定，几内亚的经验也应该告诉其他国家。

144. 接着有人建议，几内亚政府应该就特别有关不准许违法事件，例如不经审判而拘留，被拘者所受待遇以及拘禁的条件，处死或者失踪和审判等问题或者问题领域，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45. 关于《公约》第6和第7条，人们关切地注意到，从许多消息来源所获得的情报显示，几内亚有为数庞大的处决行动，其中有一些处决甚至没有遵照其国内法；在几内亚，有若干人士由于受到刑求，或者吃了所谓“黑餐”——也就是不给被拘禁者任何食物和饮水，而死在狱中，并且也有报道关于失踪的人士，失踪人士的家属都未获知失踪者到哪里去，这也构成对第17条的违背。就这一点来说，也有人注意到，第6条第7款明确地期待死刑的废除，有人问几内亚是否考虑到死刑的废除。

146. 关于《公约》第9条，有一位成员问，是否有任何特别的法律条文，规定关于逮捕和拘禁政治反对者，或者是否国家元首拥有法律并未规定的任意权力。就这一点来说，有人注意到，已经有关于若干政治意见不同的人受到任意拘捕的报道。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关于几内亚对于政治犯是否有一个紧急状态的资料，如果有这个紧急状态，则是否遵照《公约》第4条第3款的一些规定。

147. 关于第10条，人们提到不人道的监狱条件，除了别的以外，囚犯被关在单独禁闭的小牢房里。有人指出，关于囚犯所受待遇，缔约国除了第10条之外，应该特别注意到第7条以及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评论。有人建议应该把一份对待犯人的标准最低规则转递给几内亚政府，然后几内亚政府应该就遵照那些要求所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148. 关于第12条，有一位成员问，是否存在移民法，有多少人使用了移民法，并且人民是否被禁止离开国境。

149. 关于《公约》第14条，有的成员注意到，几内亚宪法第38条只表示，共和国的司法组织应该按照法律建立，并且宪法第35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共和国总统应该负责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它们寻找关于是否有法院存在，法官是谁，法官如何任命，法官的资历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他们可能被撤职，他们是否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成为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真正保证者等情报。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必要澄清有关那些显然不是由普通法院执行，而是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大会和革命常务委员会执行的审判的整个情况。

150. 指出根据报告，每一位公民对于严重的政治罪行，例如叛乱，都能够获得一位律师的免费服务，委员会寻找关于是否对于被判较轻罪行的人也有这类权力存在的资料；也要求说明宪法的一项规定，以及不允许一位已经赞同被控告者观点的外国律师的出席；关于法律顾问协助的制度方面，也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根据《公约》，法律顾问是以不听命于政府而只对被控人士负责的独立律师的存在，为其先决条件；就此而言，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报道，说明几内亚的律师是象公共官员一样地组织起来，听命于政府的指示。

151. 关于第14条所规定的假定无罪的原则，委员会寻求关于使用招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在警察机关面前有作的供词是否就被接受，或者必须要在法官面前审查。

152. 委员会成员并且质问，一般的政治权利如何由一个象几内亚这样的一党国家来保证，必须要有某种程度的政治自由，才能确保遵守《公约》第19、21、22和25条，以及特别是遵守《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所规定的政治上不歧视的原则。就此而言，委员会成员寻求关于是否有一个自由而独立的新闻机构存在该国的资料。

153. 关于第27条，一位成员提请注意他所收到的一份资料，大意是说，贝尔族受到几内亚当局的歧视和破坏。

154. 除其他事项外，关于几内亚宪法第44条，有一位成员问，在何种程度上

公共教育是自由的和义务的，并且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年青人依照《公约》的精神，接受教育。

155. 在审议了报告之后，委员会了解到在1983年11月4日，几内亚政府的3名代表曾经访问了纽约的人权联络办事处。并且转达该国政府将来愿意根据《宪章》的规定，履行其报道的义务的强烈愿望，并且认为几内亚政府没有答复寄给他的许多要求是因为缺乏协调的原故。他们也指出，负责编写报告的官员，必须受人权事务方面的特别训练。委员会注意到这次访问，对于几内亚的反映表示赞赏，虽然对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来说，这次访问是非正式的。

156. 在结束时，委员会成员决定要求几内亚政府在1984年9月30日以前提出一个新的报告，该报告应该按照委员会关于按第40条的规定编写国家报告的形势和内容的一般方针编写，特别是应该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在审议第一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157. 委员会认为，在主席给几内亚政府的相关信件中，应该明确地提到同几内亚政府的三名代表在纽约的非正式接触。委员会也表明愿意协助几内亚政府执行其根据《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58. 委员会在其第21届会议上，获得几内亚代表的口头通知说，新政府已就人权问题发表议员声明，并且要实际释放几内亚的所有政治犯。该代表以几内亚政府的名义，要求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提供协助，以达成其国际义务。

159. 委员会主席接着请几内亚代表提请几内亚政府注意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当时几内亚的初步报告受到缺席审议。

160. 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授权一名成员，恩迪亚义先生，同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可能协助几内亚政府履行其《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方式。

新西兰

161. 委员会在1983年11月7日和10日举行的第481、482和487次会议上，审议了新西兰的初步报告(CCPR/C/10/Add. 6)，包括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的报告(CCPR/C/10/Add. 10和11)(CCPR/C/SR. 481、482和487)。

162.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指出，在新西兰批准《公约》之前，新西兰已经发现有必要对国内法和惯例进行详细地审查，这是因为新西兰愿意确保谨慎遵守他即将接受的各项义务，并且事实上，新西兰即没有成文宪法也没有权利宪章。他提到《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够新西兰获得保证和保障的方法，以及在该次审查之后所通过的处境该国人权的重大立法文件，也就是1977年的人权委员会法案。他强调新西兰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构都长期地认识到，对于议会的立法权力没有正式的限制，并不是认可侵犯个人自由以及侵犯能够在自由报刊上表达意见的一个灵敏而消息灵通并且具有批判性的舆论的存在的立法。

163. 该代表也告诉委员会关于新西兰在提出报告之后的一些相关发展，特别是1982年的官方情报法案的生效，该法案建立了一个法定的假设，也就是说，除非根据法案所表明理由，而有很好的理由不发表官方情报，否则官方情报就需公诸于世，1982年关于为数庞大的西萨摩亚人公民权的公民权(西萨摩亚)法案和最近在议会宣布而其目的是要确保自由参加工会的工业法改革法案。

164. 委员会各成员赞扬该报告的杰出和全面性，因为它符合了《公约》所规定的要求，并且符合委员会所制订的方针。注意到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范围广泛的活动，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关于其教育方案的资料，并且询问关于人权的教育是否列在学校和大学以及列在律法、警官、安全机构、文职人员和教员职业训练的课程之内。也有人询问，是否只公布了加入《公约》的行動的消息，或者是也公布了《公约》的文本，如果是的话，是以什么语言公布的。

165.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要求关于新西兰为了有效促进这一条所规定的原则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关于新西兰对于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的态度的资料。

166. 在讨论《公约》第2条时，有些成员提到种族关系法案，该法案禁止根据若干理由而进行歧视，但是他们不了解为什么最近宣布的该法案没有提到这一条所规定的基于政治或其他意见、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行为；也没有说明法案中所提到的教育机构完全或主要是为一个种族或肤色的学生所开办的理由何在。就此而言，有人提到最近制定的1982年公民权（西萨摩亚）法案，并且要求对这个法案所引起的关于《公约》第2条第1款，第12条第4款，和第24条第3款主要讨论的人权问题，提出说明。注意到把《公约》的各项规定列入国内立法，以及对那些规定给予崇高地位，是满足第2条第2款的要求的一个最有效的办法，因为那样能够使《公约》的各项规定能够在法庭和执政当局面前直接获得援引，并且避免议会制订可能违反那些规定的限制个人权利的立法，有的成员询问，是否有任何关于制定权利法案的计划。注意到新西兰的不成文法制度是根据先例而非成文法，有一位成员询问，新西兰的法官的意见如何适应当前的状况，直到他们行使判断的架构是什么，有什么保证能够确保他们遵照新西兰根据《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67.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权限和功能，民政监察员以及种族关系协调员的情报，有人并且询问，委员会和民政监察员的调查权力是否包括《公约》所确认的违反权力和自由的情况，以及当地政府官员所从事的行为；有谁来罢免民政监察员和委员会成员，并且他们免职是在什么基础上能够进行；自从成立以来，人权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有多少件并且题目是什么；以及人权委员会提到平等机会法庭的民事诉讼有多少件，主题是什么；究竟是人权委员会或者个别人士比较经常地向平等机会法庭提出控诉；以及在提到法庭之前是否先把控诉转给协调员。

168.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些成员赞扬新西兰政府坦白地叙述在实行这一条时所遭遇的困难的诚实态度，并且乐于见到他们为改善情况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成

员要求关于妇女上高中和大学的比率以及他们在各种职业和在议会以及外交部门的人数的资料。也有人询问，1972年通过的平等薪酬法案所追求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

169.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些成员指出，生存的权力包括报告内所提到的有关实行之外的其他方面，并且要求关于婴儿死亡率，特别是在例如毛利人的少数民族社区婴儿死亡率的资料，以及关于数字是否按都市或农村人口或者按一个特定类型的人口而有所不同。

170. 就《公约》第7和第10条而言，有人要求解释报告内的一段话，大意是说，在某些有限例外情况之下，受到不利影响的人不能够迳自以法律来解决；有人问，是否已经废除了死刑，并且能够对学生所施的惩罚是采取什么形式，以及是否有任何滥用的情况。委员会内，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在理论上，按照新西兰法律，是可能对一个年龄在10至14岁之间的小孩判罪，但是18岁以下的儿童需要的是辅导而非惩罚；并且新西兰对于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的区别所持的保留态度，看来并不是有必要的或者是缺乏适当的设施，而是有意要这样作。有人要求关于新西兰在犯人辅导方面的成就以及关于在缺乏任何地方的管理监狱行政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在纽埃岛唯一的监狱内使用的警察教导的内容的资料。有一位成员注意到在托克劳并无监狱，犯人必须转移到新西兰监狱，他指出，这样一个程序使得家庭和朋友的探访极为困难并且可能导致极为困苦监禁条件。在提到《公约》第18条时，还有人注意到根据报告，可以要求一个犯人参加他所属于的一个教派的聚会，有人指出，看来这是侵犯了《公约》所遵奉的宗教和良心自由的权利。

171. 在评论《公约》第9条时，有些成员回顾委员会已经赞成对于剥夺自由的概念的一个广泛的理解，并且注意到，该报告看来只限于根据刑事法的逮捕和拘禁的案例。他们强调必须保障那些由于其他理由，例如传染病，流浪罪，心智迟钝等理由而受拘禁的人的权力，并且询问，新西兰是否已经采取步骤朝向那个目标迈进。

172.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询问，为什么认为有必要在新西兰设立平等机会法庭；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是否审判案件，它的功能和权力如何；儿童和青年法庭的组成如何，以及对于它的决定有什么追索程序；诉讼费用在新西兰是否构成一个问题，如果是，有什么解决的办法；当一个被控告的人或者一个证人不能说或了解英语，传译服务的费用是谁来支付；是否有一个纯粹的道德赔偿方法存在，例如在报纸上公布关于撤销一项判决的决定。

173.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人询问，公民是否受到保护，在处理报告所提到的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资料系统的处理上，不会受到可能的滥用；如果他们的隐私权遭到非法侵犯，他们能够采取什么程序，并且他们是否能够要求赔偿。有一位成员注意到，在新西兰，监听电话是受立法所管理的，但是人权委员会在尊重隐私权方面又赋有一些权力，所以他询问，人权委员会是否曾经审查过1969年新西兰安全情报法案的实施情况，以及1978年药物滥用修正案实施情况，如果作了审查，它是否有任何的意见或建议；是否有任何改善保障隐私权的新措施已经开始实行，或者计划在未来实行。

174. 就《公约》第18和19条来说，有人询问，新西兰当局是否已经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毛利人的宗教；有什么具体的措施能够确保言论和意见的自由；1961年刑事法案关于辱骂诽谤的第123款是否充分符合《公约》，它实施的程度如何，在过去10年内，在该项下是否展开了任何程序，并且法庭的判决是什么。

175. 有些成员提到新西兰对于第20条的保留态度，并且回顾委员会已经表示的关于禁止战争宣传同言论自由并不冲突的看法，他们不知道新西兰是否可以考虑撤销对该条的保留态度。

176.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询问，拒绝让一个令人满意的符合登记所需条件的工会登记，而其借口为，该工会成员的利益可能可以由一个现有的工会充分代表，道理何在？

177. 关于《公约》第25和第27条，有人询问，决定谁是毛利人，并且把议会中毛利人的席位定为四名，所根据的标准是什么；行政当局是否按照毛利人的人数比例聘用一定比率的毛利人；是否有任何立法保护毛利人的捕鱼权以及防止他们的捕鱼地区受到污染；是否一个托克劳受教育的人能够在新西兰找到职业；是否托克劳人按照新西兰同他们所定的协议，可以享有在新西兰所确认的这个特殊经济区里的所有资源的利益；是否有任何出于经济的理由而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权利的侵占行为；以及采取对于毛利和太平洋岛屿人民有利的措施的具体结果是什么。

178. 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为了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学校举办了演讲，为高年级学生安排周末论坛，并且有一个随时可以分发的录影带材料图书馆，以及为警官、公务员、律师和大学生安排演说和讨论会。《公约》已经用英文发表，解释公约各项规定的小册子已经以英文、毛利文和所有相关的太平洋岛屿语文出版；此外，在公共图书馆也可以找到新西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副本。

179. 该代表在答复关于《公约》第1条的问题表示，多年来新西兰已经保卫南非和巴勒斯坦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中的自决权，他并且详细说明新西兰在这方面的政策。

180.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指出，种族关系法案关于种族区别的有限论

述并不反映一个基于第2条第1款所表明的理由而有歧视存在和被允许存在的信念。因为新西兰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能够根据这一条所提到任何差别而要求特权，或者按照法律，以这种差别把任何人放在不利的地位。他也提到，把一个种族的学生放在一个教育机构内，是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第10款的规定，该条批准“采取特别措施，其目的只是要保障某些种族或少数民族团体或个人的充分进展”；在新西兰，没有任何学校是保留给多数种族（欧洲人）的，但是有某些学校是保留给毛利人的，具体的目的是要促进毛利人的进展。在回答关于公民权（西萨摩亚）法案执行所牵涉的问题时，他详细地叙述了自从西萨摩亚在1962年取得独立之后的历史背景，并且指出，该法案是符合基于国家对一块特定的领土和一个特定的人民负有责任的概念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且也符合西萨摩亚在1959年所公布的一项法令，根据该法令，取得另一国的公民权就自动表示丧失了萨摩亚国籍。所以两国就有关公民权和移民的问题所应遵照的原则和程序，达成协议，通过了一项同友好条约有关的议定书。

181. 关于在缺乏详细叙述各项人权的基本法律的情况下，人权的保障是否充分的问题。该代表重复了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关于这方面所说的话；他简略地向委员会提到在新西兰的越来越多关于是否需要一个权利宪章作为人权的最高保障的辩论，并且表示，新西兰政府到目前为止一直认为，一个成文的宪法和一个权利宪章并不会比新西兰的不成文的宪法优越很多，并且人民的良心，包括那些拥有权力的人，是人权保障的最高保证。他也解释说，法庭一般受到先前决定的约束的原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原则，并且不成文法已经一再显示出是一个有生命力的动态体系；在不成文法尚未发展得够迅速或者由于一些其他问题而法规并不充分的领域，已经按需要颁布了同人权有关的成文法。

182. 该代表提供了更多关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以及民政监察员的权力和功能的资料，他们的权力伸展到地方机构以及中央政府，并且能够调查一个议会委员会和

总理提给他们的任何问题。他解释了民政监察员能够决定一项关于行政行动的控诉是否有道理的理由，并且提及某些案例来证明民政监察员促进了《公约》所确认的一些权利。他指出，由于首席民政监察员，或者由他所指定的一名民政监察员，是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所以这两个机构之间发生任何冲突的可能性就大为减少了，他并且指出，撤销一个民政监察员的职位需要获得议会的核准，因为他是议会的一名专员，他也告诉委员会，从1979年到1983年，人权委员会已经从事了超过2,000件调查，大多数是有关性别上的歧视；大多数的控诉都已和解，而未上诉到平等机会法庭；平等机会法庭已经听询了有关性别、宗教和种族歧的七个案件，其中有三次是人权委员会以团体的名义采取行动的，有四次是由个人采取行动的。他回答另一个问题指出，如果一项行动或者取消一项行动，就人权委员会法案的规定以及单就种族关系法案而言是违法的，则受侵害的人就必须利用这两个法案所规定的程序，并且根据该项规定，这两个法案的内容丝毫不影响提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权利，如果立法尚未通过这两项诉讼是可能提出的。

183.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解释说，主要的努力是要增加妇女的教育的机会，他并且提出使人印象深刻统计数字，显示妇女在各种教育机构和大学内的注册比率，以及在专业和技术以及外交部门所占的比率。注意到1960年的政府服务平等薪酬法案已经在1980年有所扩大，包括了除基本工资和薪酬以外的津贴，他指出，为了达到私营部门就业上机会平等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平等薪酬法案，都已实施。后来建立了一些方针来达到男女同工同酬的目标；并且，根据1981年的普查，在工业职位上的妇女平均普通工资是男子平均工资的76.4%。

184. 在回答《公约》第6条所提出的问题时，他告诉委员会，新西兰的婴儿死亡率在过去十年已经一般地降低了；新西兰在发达国家的婴儿死亡率总是处于中间地位，但是出生一个月以后的婴儿死亡率的情况却是例外，就那个情况来说，新西兰在发达国家比率最高，主要的原因是婴儿突然死亡的症候，而其性质和在新西兰

发生的次数之高，都是还不能了解的；都市和农村预期寿命的差别可能存在，但是目前还没有相关的统计资料。

185. 就《公约》第7和第10条的规定所提出的问题来说，该代表指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新西兰的法律容许私人正义，它承认非常有限的公民逮捕的权利，但是如果逾越了这个权利，则逾越之人都要负刑事和民事责任；死刑和杖刑很久以前就已经废除了；儿童和年轻人法案对于犯罪的所有年轻人提供特别程序和特别保护；办法是把十七岁以下的人和其他罪犯分开来，并且尽可能缩短他们的拘禁；司法部长正在考虑一项建议，就是要为十七岁以上的罪犯建立两所实验性区域监狱。他注意到有些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关切，认为在关于纽埃的报告中提到的新西兰警察辅导，在纽埃并没有法律的威力，所有可能并不符合《公约》，他将把这项观点转达纽埃当局。他强调把托克劳的犯人转到新西兰监狱的倡议并不是新西兰政府提出的，他指出，如果犯人的家属或朋友旅行到新西兰去探望犯人，司法部将准许很长的探访时间；新西兰罪犯法案和重建协会将协助为探访者寻找住所，但是并未规定政府要提供财政援助。按照监禁机构条例，一个犯人可能必须参加他所属于的一个教派的宗教礼拜，该代表承认关于监禁机构条例的问题是一个深刻的问题，他会提交给新西兰有关当局。

186. 关于按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所引起的问题，他承认报告所述关于这一条的部分范围可加以扩充，因为一个人的自由可能受到刑事法以外的事务的影响。就此而言，他表示在违反本人意志之下被放在精神病院内的人的权利是受到心理健康法案所保障的，该法案载有关于押交、保管、治疗和释放这类病人以及他们的上诉权利也就是向一位高等法院法官上诉，法官可以下令调查并且如果认为适当，可下令释放该病人的各项规定。

187. 该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所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平等机会法庭的建立是由于在他国家广泛使用的特别法庭技术以被认为是在经验的继续，专家会员，程序的灵活性，以及交给它们的案件的迅速处理方面具有优点；枢密院

司法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听取了尚未从它们自己的法庭废除这种最后上诉的英联邦成员国的申诉，并且由于新西兰并没有这样做，司法委员会就是它的最高司法机构；儿童和年轻人法庭是由一位地区法官组成；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现在只限于收入非常低的人，1983年有一项建议是要把法律援助扩充到低收入的人，政府正在研究之中，物质和道德赔偿并未在新西兰法律中正式存在，但是作为一项惯例，赔偿是在特准的基础上支付的。

188. 就《公约》第17条的规定所引起的问题来说，他指出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尚未审查1969年新西兰安全情报处法案的执行情况，电子计算机中心是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并且首席民政监察员已经对安全情报处进行一项调查。

189. 关于根据《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规定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对于毛利宗教并没有采取任何特定的措施，这和对毛利文化与语文不同，那些信仰宗教的毛利人一般都已接受了基督信仰；言论自由是新西兰不成文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成文法和成文法所规定的一些限制被认为是符合《公约》的；有关亵渎诽谤的1961年刑事法令第123款同《公约》第19条第3款是否相容的问题，必须提请新西兰当局注意，并供其审议。

190. 在答复关于新西兰对于《公约》第20条所持的保留态度的问题时，他指出，新西兰目前没有战争宣传的问题，如果这种问题产生，就可以重新考虑是否必须立法来使战争宣传成为一种特殊罪行。

191. 该代表在答复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所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根据工业关系法案所建立的制度的一项基本特征是只有一个登记的工会可以照顾一个特殊种类的工人；但是在基于一个工会的成员可以由一个现有工会充分代表的理由而拒绝其登记时，该工会有权向仲裁法庭上诉；不能登记一个工会并不表示该工会停止存在，而是表示它不能享有由于登记所得到的利益；新西兰政府认为，按照《公约》第22条第2款的规定，这项限制是能够允许的。

192. 关于根据《公约》第25和第27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法律如何为了选举的目的而决定谁是毛利人，并且指出，在实际上，在注册时，毛利族的人并不需要提出关于他们祖先的任何证据，并且人们有一定的选择自由，来决定他们究竟是要在某一类或另一类选举中注册。对于有关在议会中只分派四个毛利人席位的问题。答复是若干毛利人选择在非毛利人名册的一边登记。毛利人选举名册的总数目前占有所有选举人名册总数的百分之三·七二。1967年，选举法已经是一个登记为毛利选民的人在任何选举中竞选议员。目前议会有六名毛利人成员，四名是在毛利人席位上，二名是在其他席位上。他也指出，立法确认新西兰的若干地区为保留区，毛利人在那里有捕鱼特权，并且在托克劳四周建立了整整二百里的经济特区，该区所有的职员都属于托克劳岛的人民。在回答其他问题时，他指出，1840年的怀坦吉条约已经确认并且保证毛利人拥有他们的土地、庄园、森林和渔业；有些少数民族团体对于若干土地的权利要求仍然有很强烈的不公平判决；现在对于土地要求显然有更同情的态度；新西兰政府的一般政策是把不再需要为了从原来的所有人那里取得土地的目的土地加以归还并且现在已经核准对于那些在上一世纪失去土地的人的后代，提供赔偿。他告诉委员会，已经建立了范围广泛的教育和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对于毛利人的进展作出多方面的贡献，并且他承认，仍然需要为毛利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作出更多工作。

南斯拉夫

193. 由于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是缔约国中第一份被审议的这种报告，因此，在1983年10月25日和11月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第466和480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如何对待和如何研究一般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CCPR/C/SR.466和480/Add.1）。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了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b)款的规定提出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C/20）¹²，委员会还考虑到了负责一般建议的工作组在这方面所提的建议（第59段）。

194. 按照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所承担的责任的声明第(i)段（CCPR/C/18）的规定，¹³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托一个三人工作小组审查委员会至今收到的资料，以便查明与报告国的代表讨论哪些事项最有帮助。工作小组编制了一份清单，开列应向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问题，其中谈到南斯拉夫政府自其初次报告经过审议以来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方面有何进展、采取了何种措施，并且还指明了若干条款下特别关心的一些领域。由工作小组拟订、随后经委员会增补的这份问题单已在南斯拉夫代表团前来委员会之前交给该代表团，并附有一项说明，着重指出南斯拉夫代表团还可能收到有关《公约》其他条款的一些问题。为了达成更为积极有效、内容丰富的对话，委员会议定征得南斯拉夫代表同意使用与审议初次报告不同的方法，让代表立即回答提出的问题。

* * *

195. 委员会在1983年11月8日和10日举行的第483、484和488次会议上（CCPR/C/SP.483、484和485）审议了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1）。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主要是答复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南斯拉夫的初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代表说，在第二次报告期间，虽然没有对南斯拉夫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的法律进行重大修改，但是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确保更加充分地执行现有的规章。他说，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超出寻常的努力以加强“自治”，认为这是实现和促进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确保国内各民族完全平等的基本前提；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已经详细地审查了实现公民和劳动人民的宪法权利、自由、义务和责任的问题，并要求联邦政府报告为促进和保护这种权利和自由所采取的实际步骤，议会联邦院已经决定定期审查实际行使和保障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以及执行南斯拉夫的国际义务的情况，并提议议会另一院——共和国和自治省院——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类似的具体行动。

196. 该缔约国代表还谈到了各种人权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并特别提到，新闻传播工具曾就人权问题组织过公众辩论，有关人权的课题被纳入学校课程，联邦最高法院1981年曾组织过一次会议，以使国家各机构的官员、包括法官、检查官和警方了解人权方面的国际规定，并指导怎样在国内实施这些权利。

197.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南斯拉夫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他们认为报告中有几个部分相当突出，显示出报告国的最高政治机构直接关心人权问题。不过遗憾的是报告的格式没有完全遵循委员会关于编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准则（CCPR/C/20）¹²，也没有采用逐条报告的办法。

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

198. 对于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进展，有人要求南斯拉夫政府解释为什么议会要审查实现和保障宪法权利的情况、审查的最终结果如何、以及遇到了哪些问题与困难。此外，还有人问，报告所述为监督议会联邦院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特别工作机构有何成就。还有人要求更多地了解委员会对南斯拉夫初次报告的审议产生何种影响，特别是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活动情况的资料、包括对报告的建议是否已经传达给上述特别工作机构和类似的团体。

199. 委员会从其他方面得知南斯拉夫国内各团体已倡议修改宪法、改善人权的执行情况，有人问这些倡议的结局如何。

200. 该缔约国代表答道，报告中缺少人权发展方面的具体情况，主要是因为为监督议会及其两院提出的各种建议和进行的各项审查的执行情况而设的各机构才只成立一年左右，尚未发表任何报告。

201. 为了举例说明现有的缺陷和碰到的困难，他引述了议会一个工作组的调查结论，即由于行使某些人权是与某些经济因素联系在一起，而在自治制度下，这些经济因素则是由合作社和联合劳动组织掌握的，因此，存在着一些往往不符合现有的联邦法规、共和国法规和各自治省法规的情况。他说宪法法院如处理这类事情，便能提供补救措施。

202. 有人提问是否有法院裁决直接引用了《公约》，该代表在回答时，特别举出了宪法法院审理的一件护照案，在该案中法院支持联邦法规，因为该法规“符合国际义务”。

203. 该代表最后说，新闻传播工具、特别是广播机构和报纸已在适当地处理保护人权和传播有关资料一事，他们用了许多时间和版面来报道一项项控告及其补救办法，学校开设人权课程、组织人权日等也是为了传播有关人权的知识；南斯拉夫批准的人权文书已用各民族语言出版。

人民的自决权

204. 在谈到《公约》的具体条款时，对于第1条，具体提到了报告中南斯拉夫积极参与争取承认和扩大人权的斗争、并在实现人民的自决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一事，有人问道，为促进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权利做了什么工作；根据《公约》的原则，自治在南斯拉夫各民族中具体怎样进行；这些民族间的平等怎样取得；在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宪法里有何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

205. 该代表在回答时指出，1974年的《宪法》肯定了各民族和各族人民一律平等。他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设有一个特别基金，为各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投资；该基金的45%已拨给经济落后的科索沃自治省；《宪法》规定，要通过具体措施实现平等，而具体措施则往往由自治机构规定；还特别注意各民族在联邦、自治省和行镇的权力机构内的任职情况。他表示，南斯拉夫政府愿意另外准备一份报告，叙述《宪法》和法律有关南斯拉夫各民族和各族人民一律平等的规定。

《公约》第2条

206. 对于第2条第1款，有人要求解释《公约》条文和《宪法》第154条之间的差异，因为《宪法》提到的权利并非“不分政治或其他见解的区别”而一概得到承认。

207. 该代表承认事实上存在这种差异，但又指出，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约》。他又说，宪法专家们认为，宪法禁止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

208. 对于第2条第3款，有人指出，尽管《宪法》第180条似乎与《公约》一致，但《宪法》第215和216条对上诉权作了某些例外规定，此外，议会或共和国主席对个人作出的决定不容上诉。

209. 此外，还有人想要知道，南斯拉夫《宪法》中“公民”与“劳动者”有何区别。

210.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只有在有其他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可取消上诉权。不过他承认，对议会和主席的决定不许上诉，但《宪法》的这一规定只是一个理论上的规定。他指出，根据宪法，“公民”具有南斯拉夫国籍，并因此享有某些权利；《宪法》承认“劳动者”享有某些特定权利；还有第三类——“人人”——适用于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其他任何人，如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男女平等

211. 对于第3条，有人指出南斯拉夫法律似乎为妇女规定了显著的地位，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种法律的具体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南斯拉夫必然感受到不同的文化与家教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怎样取得男女平等；有多少妇女当上了代表和大使；离婚的条件在南斯拉夫各地是否一样；在各自治省和各共和国的法律中，对自愿中止妊娠的具体规定如何；家庭妇女是否划为“劳动者”，是否存在一定的法律机制使妇女能够兼顾职业和家务工作。

212. 该代表回答说，妇女问题是全社会男女都关心的问题；妇女已经取得了“公民”和“劳动者”的所有权利；社会保护妇女的生育机能，并确保妇女实现的抱负；南斯拉夫已经批准了有关妇女的许多国际文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但是该代表又指出，南斯拉夫从各共和国继承了各种不同的传统，因此问题不可能一下子解决，例如，有关家庭的一些法律反映出各共和国之间有所不同。

213. 该代表在回答具体问题时说，1982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中妇女占17.53%，联邦各成员的议会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从12%到30%不等。至于“家庭妇女”的地位，一般认为南斯拉夫社会不必对家务工作给予报酬；妇女走出家庭工作并不会引起冲突；特别是在退休方面，法律对妇女有利。但是，有一件案子是女医生们的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抗议提早退休的所谓的好处，随后对有关退休的法律进行了修正，让妇女可以工作到65岁。

紧急情势

214. 对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1978年（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后，通过了《宪法》第317条，设想在战争或类似情况下，将以法令中止一系列权利、规章和《宪法》的某些条款。有人要求知道，自1978年以来是否出现过特殊情况。该代表回答说没有，并指出，1981年在科索沃自治区发生动乱时，也只根据《公约》第12条，限制了迁徙权。

生命权

215. 对于第6条，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说，“南斯拉夫自治社会主义社会倾向于废除死刑”，因此查问在实际上怎样反映这一“倾向”；报告中提到的可判处死刑的45种罪行怎么能符合《公约》第6条——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并且还问了在南斯拉夫是否存在有组织的运动，要求废除死刑。

216. 南斯拉夫代表解释，尽管可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似乎很多，但都是牵涉到危及国家的内外安全的特殊情况的特殊罪行；南斯拉夫当局依然支持对最严重的罪行仍保留死刑，但新闻工具进行过几场运动，要求废除死刑。

人的待遇

217. 在提到第7条和第10条时，成员们指出，尽管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的法律已很详尽，但执行情况似乎大相径庭；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没有回答在讨论初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即受警方虐待的人是否能得到补救办法；还需要更多的资料，说明是否有定期视察监狱的安排。有人问道，调查申诉的程序如何、对违犯第7条和第10条的官员采取了什么措施。还有人指出，《公约》第7条中规定的保护比《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保护范围更大，并询问是否存在一定的法律，普遍地防止人们未经自己同意而被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218. 该代表承认，有几件警方人员虐待案，结业判处了一年至十年的徒刑。他提出，南斯拉夫的下一期报告将更多地提供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有关禁止医药或科学实验的情况。

人身自由和安全

219. 对于第9条，有人要求说明下列几点：《刑事诉讼法典》第196条规定，警官可以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逮捕人，根据这一规定，是否可以只为讯问而逮捕人，还是必须符合某些条件才能逮捕人；如一人因须受讯问而遭到拘禁，在他无罪

释放后，是否存在《公约》第9条第5款所规定的赔偿。

220. 该代表说，警方有权拘禁人为时不超过24小时；但只有在《刑事诉讼法典》第191条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种拘禁；给予赔偿的条件已有详细规定，《刑事诉讼法典》是有许多赔偿条款，如果委员会同意，他愿意在政府下一次报告的附件中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司法裁判

221. 关于第14条，成员们想要知道南斯拉夫司法和行政系统的结构，更确切地说，想要知道普通法院和自治法院的特点。在这方面，有一位成员要求对《宪法》第230条作出解释。《宪法》第230条指出，普通法院法官选举、连选连任或解职的条件及程序应确保法官具备专业知识和政治道德能力；该成员认为，这似乎表明，司法系统并不独立，而是统一的权力和自治系统的一部分。

222. 另一位成员指出，《宪法》第230条中有一处不一致，即第2款似乎保障普通法官的司法独立，但第230条第4款却没有提到自治法院法官的独立。

223. 对于第14条第3款，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民事和刑事案中向被告提供的法律援助，特别是在调查或审讯的哪一阶段通知被告有权享有法律援助、可以取得律师辩护，以及说明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安排。

224.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第14条的问题时指出，南斯拉夫司法系统中共有四种法院：普通法院、商业法院、军事法院和自治法院，其中包括联合劳动法院。普通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分乡镇、区、共和国和自治省各级；联邦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如在碰到可处死刑的行为和特别补救方法时充当终审法院。他强调商业法院的管辖范围特殊，主要处理有关经济事务的争端和有关社会财产的案件；这种法院的组织方法因各自治省和共和国而异，一自治省或一共和国的最高普通法院也是有关经济活动的争端的终审法院。该代表简要地提到了军事法院，自然军事法院处理军队成员所犯的刑事罪。他否认自治法院是常规的国家机构，他说自治法院主要是联合劳动法院，处理有关诸如劳工关系、工资和自治协议等方面的案件。

他进一步强调指出，他认为南斯拉夫立法机关并未区分普通法院和自治法院。

225. 在回答对被告的法律援助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如果被告无法替自己辩护，如果该罪行可判十年徒刑、或者如果被告缺席受审那么被告就有权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在初次审问时得到法律援助；在某些情况下，辩护律师依职权由法院指定，但被告可以要求排除某一律师。

226. 然后，该代表又回答了有关专业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所需的“能力”的问题，他强调，要求法官候选人有“政治能力”是指必须接受国家的宪法体制和秩序；他还说，在这方面，专业法官当选任期为八年，并得连选连任，不限次数。

227. 在回答关于非专业法官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非专业法官来自任何一种职业；在423个普通法院中，非专业法官有53,391人，专业法官4,797人商业法院中有非专业法官3,451人、专业法官258人，大家都知道所需的非专业法官的人数比普通法官多得多，这是因为非专业法官并非随时都能到场，也因为法官席上非专业法官的比例比专业法官高。

228. 该代表还指出，司法当局对监狱实行定期检查，在各监狱中都严格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允许囚犯通过囚犯代表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监狱管理、特别是关于囚犯的生活条件方面的管理。

发表意见的自由

229. 有人要求解释“危害人民和国家罪”——这种罪行可处一年至十年徒刑，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处以死刑。

230. 该代表指出，“危害人民和国家罪”一词包括大多与战时情况有关的一大批行为，其中有威胁社会制度的反革命活动，战时在敌军服役、恐怖主义活动、缔结于南斯拉夫不利的国际条约，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同谋共犯。

231. 《公约》第19条规定，限制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就是说确定刑事罪行性质的法律，措辞必须非常严谨，在这方面，成员们对《南斯拉夫刑事法典》措辞含

糊表示关注，因为《法典》的规定、特别是第114条和第133条容易引起误解。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因此，“损害南斯拉夫社会名誉和危害国家罪”等按规定可判重徒刑的罪行也可能包括发表与政府不同的意见在内，这会妨碍自由讨论公共事务。违反《公约》第19条和第25条的规定。还有人想要知道是否允许和平的政治改革运动与和平运动活动存在。

232. 该代表在回答时引述了最高联邦法院的说明：只有对南斯拉夫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恶意或无理的批评才构成犯罪；在南斯拉夫存在发表意见的自由和主张自由，特别是记者和广播电台有批评南斯拉夫政府的自由；只有对企图传播谣言、煽动民族或宗教冲突的人才按第133条起诉。在这方面，南斯拉夫代表又说，主管当局目前正在审查《刑事法典》第114和133条的规定，以便拟定意见和建议来改善国家法律。

政治权利

233. 对于第25条，一位成员要求更详细地知道党在国家中的作用；特别是党是否能对个人行使权力。

234. 该缔约国代表说，共产主义者联盟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政党，对个人没有权力；它只是一个社会政治组织，与工会、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等组织一样，是《宪法》承认在南斯拉夫社会制度的发展中起特殊作用的机构。他还解释南斯拉夫的选举制度，以说明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根据选举制度，选举在以下三级进行：(1)地方社区选举联邦共和国、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最高机构的成员；(2)各联合劳动组织选举各自理事会的成员；(3)社会政治机构选举社会和政治理事会的成员。这一制度表明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权力和国家的权力完全分开。

保护少数

235. 关于第27条，有人指出，根据《宪法》规定，南斯拉夫的各种语言地位平等。但有人问道，住在某一少数民族地区以外的少数民族儿童是否能用自己的

语言接受初等教育和大学教育，是否需要达到一定的人教标准。

236. 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六个南斯拉夫民族和几个少数民族（即发源于其他国家的某些民族）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没有特别的条件，但是，要在某一社区里至少达到1%的人口才能享有委员会所询问的权利。

237. 该代表说，尽管费用巨大，资金有限，但还是采取了特别措施，以促进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确保平等。现有保加利亚语、阿尔巴尼亚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和捷克语的报纸出版；《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以七种语言出版，电台以各种语言广播。

* * *

一般性意见

238. 成员们感谢南斯拉夫代表团的坦率详细的答复，特别感谢代表团同意试行以直接回答这一形式来审议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成员们说，南斯拉夫代表团的合作是极其宝贵的，应该受到感谢，从双方建设性的对话可以预卜南斯拉夫政府和委员会今后会有良好的关系。

印度

239. 委员会在1984年3月28日和3月30日举行的第493次、第494次和第498次会议（S R. 493、494和498）上审议了印度政府提出的初次报告（C C P R / C / 10 / A d d. 8）。

240. 印度检察总长作为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强调印度一贯对人权领域里订立标准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指出印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标志。

241. 他回顾了印度的历史、传统、国界和人口情况，包括种姓等级制度——这

一制度起初类似于职业上的等级区别，但后来由于掺进了世袭因素和取消一部分人（如不可接触的贱民）在社会上的地位而逐步走了样。同时，他也谈到了讨伐这一制度各种罪恶的运动。印度古老的传统和文化早就含有人文主义的思想和对人的尊严、对“非暴力”的敬意。

242. 他还提到了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以及印度1947年独立时实行分治所受的创伤如何增强了人民维护祖国的完整和团结的决心。接着，他谈到了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启发而制订的1950年《印度宪法》，该宪法载入了范围广泛的基本权利，包括享受平等、自由和享有合乎宪法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权利。他强调说，该宪法在《公约》通过以前很久就已经包含了《公约》中所有的原则和条款。宪法的主要条款中就有法治、议会民主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规定。

243. 该缔约国的代表指出，多年来印度最高法院已经大大放宽了个人实行法律诉讼所需的诉讼地位的范围，而且不仅是个人，自愿组织也可以为执行某个第三者（无论个人或集体）的权利而向法庭提出诉讼；最高法院本身也可根据一封信或一则新闻报道而提出诉讼，这样就使最贫穷、社会地位最低下的人也有了向全国最高法院直接行使自己权利的可能。最高法院一直很活跃，它认为基本人权赋予国家明确的责任要采取措施保证充分行使这些权利。

244. 这位代表进一步指出，印度禁止基于信仰、种族、等级、性别和出生地的歧视，并通过法律废除了贱民制度。国家还采取了特别措施来为诸如“排定等级”和“排定部落”这样社会地位低下的社会群体提供帮助。印度没有国教，但它尊重所有个人和派别自由信仰的权利。

245. 这位代表向委员会明确表示，印度将为实行《公约》的条款作出诚挚的努力。新闻界、报纸和曾支持过人权运动的自愿组织正在促使印度人民了解他们自己的权利。但是，在这样一个广袤的发展中国家里，尽管人们作出了很大努力来解决问题，经济和社会问题仍然存在。

246. 委员会成员们说，印度的报告写得文笔清晰，但这份简短的报告提供的情况却过于含糊，而且没有充分说明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一位成员就

这一点发表看法说，委员会对于起草初次报告的指导方针（印度对此贯彻得很好）就是要引导各国只报告法律和规则的情况，而不是阐明人权情况本身。另一位成员指出，委员会总的意见是帮助缔约国起草报告，所以印度本来就应当把这些意见考虑进去。

247. 关于《公约》在印度的法律地位，委员会成员提到条约在印度不是自动生效的，需要有执行的立法条款，并要求提供关于在印度法庭上是否可以引用《公约》条款解释国内法，以及《公约》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揉合进了印度的国内法。

248. 委员们询及印度对《公约》进行了多大程度的宣传、《公约》是否刊登在官方公报上、有没有采取其他措施加以宣传、用了哪几种语言翻译、印度的报告是否已公诸于众、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是否向公众介绍等等。

249. 关于补救方法，委员们认为，报告中的有关情况写得倒是简明扼要，但帮助不大，因为它只提供了总的原则，而没有提供委员会要行使其职责所需要的确切事实和具体细节。这方面需要以下的情况：补救方法对普通老百姓有何意义；边远地区的农民如何才能接触到法庭、除此之外他们还能有什么别的补救方法；有没有出现过需要任命一位专门调查官员舞弊情况的官员的问题；目前有没有保护囚犯权利的程序保障措施。

250. 委员们提出了关于男女平等的各种问题（第三条）。（见第254、257、265、和266段）。

251.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就宪法中为恢复公共秩序而赋予的特殊权力是否与《公约》一致提出了疑问，因为这种特殊权力似乎没有任何限制。

252.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们注意到印度刑法规定对严重犯罪可处死刑，因此要求提供在印度死刑大约每隔多久执行一次，将来是否打算废除死刑等情况。

253. 委员会成员们进一步询问，鉴于农村的婴儿死亡率很高（是城市的两倍），政府是否会把医疗照顾条款扩大到适用于农村地区。

254. 委员们注意到1961年的《禁止索要嫁妆法令》废除了索要嫁妆的风俗，并为继续坚持这一做法规定了处罚措施，因此委员们询问对于目前仍然存在的戕害或自戕现象（特别是付不起索要的嫁妆的年轻穆斯林妇女），采取了什么其他措施。委员们表示关切印度某些骚乱地区颁布法令免于对在使用武器致人死命情况下的警察起诉。委员们询问对这一类案例是否进行过调查，警察使用武器有何规定和经过何种训练。

255.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委员们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对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虐待行为申诉后囚犯还可以采取什么法律程序，以及有没有允许与监狱管理当局无关的人员前来视查监狱或精神病院的规定。委员们还要求提供详细情况，说明监狱制度，用什么办法使囚犯恢复正常社会生活、以及如何对待少年罪犯等等。

256. 关于第8条，委员们注意到虽然印度立法中有许多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但报告中没有提到的如依契约无偿劳动的现象还是根深蒂固的。因此，委员们希望能够了解印度某些地区这些现象的严重程度和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什么行动。

257. 委员们在谈到第9条和第14条时对印度加入《公约》时附带声明说不存在要求对非法逮捕予以赔偿的可强制实行的权利这一点表示关切。委员会成员们还询问了宪法中关于预防性拘留的条款，这些条款缺乏对受害者的适当保障；还询问了有关审讯前和等待寻找各种可利用的补救办法期间的长期拘留的问题。委员们还询问了为什么对妇女的审讯可以秘密进行。不准旁听。委员会注意到贫困妇女可以得到无偿的法律援助和咨询，因而提问为什么唯独妇女享受这一权利，《宪法》究竟是否真正承认男女平等。

258. 一位委员提到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在印度一般来说已经确定下来，但又提到最近有几次法官从国家的一个地区调任到另一个地区，据说是常有处罚性的调动。他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情况。

259. 关于第11条，报告中说在特别情况下可以采取民事逮捕行动；委员们询

问是什么样的特殊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在多大程度上能影响第 11 条的执行。

260. 关于第 12 条，报告中说，为保护“排定部落”，可以对自由迁居和旅行的权利加以“合理的限制；”委员们询问“合理的限制”是什么含义，横加这样的限制有什么理由。

261. 关于第 16 条和第 26 条，委员们要求提供对某些定义明确的社会群体如“排定部落”）给予特殊待遇的范围，并询问这一待遇是否相当于歧视。

262. 关于第 19 条，委员们注意到，新闻自由在印度得到了有力的保护，但要求了解，由于人口众多，这一具体权利实施的范围有多广。委员们进一步指出，报告中列举了与《公约》第 19 条不同的几种言论自由权利的例外情况。委员们要求澄清限制言论自由怎么能象报告中所说的第 2 条第 2、3 款，委员们指出，要保证所有公民在平等基础上享有基本人权，就应特别注意在教育领域中消除特权。委员们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印度在保证全体公民都受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还要求澄清报告中使用的下列词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享受法律平等的保护。”委员们还就以下几方面提出了问题：妇女的地位；对男女平等的立法和制度上的保障在实践中如何执行；鉴于在妇女地位和家庭法规方面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有着巨大的影响，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保证真正的男女平等那样保障国家的主权和完整。

263. 同样还是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们要求澄清对印度报告中关于为了维护与外国的友好关系可以限制“言论自由”的提法。

264. 一位委员提到了印度国内不同教派之间出现的冲突，并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及这一事实。他询问政府是否为了防止出现此类冲突而做出了努力，学校的学生是否受到尊重宗教信仰的教育。

265. 关于第 26 条和《公约》得以实现。

266. 结合上面提到的问题，委员们想了解有多少年轻妇女受到正规教育、她们

进入劳动市场后是否得到和男人同样的薪金。 委员们还要求得到有关各邦通过保护妇女权益的特别立法的更多详细材料。

267. 关于第27条，印度声称少数民族的概念不适用于印度，这使委员们十分惊讶，因为印度存在许多不同语言的部族，特别是“排定部落”，这些部落的存在本身就表明印度有种族集团和少数民族。 委员会要求印度政府对这一点提供进一步的情况。

26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谈到《公约》在印度法律中的地位问题时解释说，根据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国际法法规只要不与国会的立法冲突，就必须纳入国内法，甚至没有立法条文也可以。 如果二者发生冲突，共和国的主权和完整以及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最高权威不能因国外法规而加以改变。 他还强调说，在几个案例中《公约》的一些条款在印度法庭上被直接援引，而最高法院在这些案例中都裁定，《公约》中的一个条款在印度宪法里几个不同条款里都得到了阐述。 最高法院通过的纳入国内法的方针也适用于联邦中的各邦，因此《公约》只要和地方法没有冲突，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但国会保留对国际法、也包括《公约》的最后裁判权。 至于《公约》应当得到的宣传，他向委员会保证说，印度的每一位律师都知道这项公约。

269. 该代表在谈到委员们对印度关于《公约》第1条的声明所提的问题时解释说，这一声明反映了印度的看法，即根据《联合国宪章》、根据有关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在国际范围内的自决权只适用于附属领地和人民。 他认为有关联邦某些组成部分的问题与此无关。

270. 该代表在谈到根据《公约》第4条不得贬低的保障权利的问题时说，依照宪法，总统在紧急状态下也无权宣布暂停执行宪法中与《公约》第4条第2款类似的第20和21条。 不应将《预防性拘留法》和在危及国家存亡的情况下宣布全国紧急状态混淆起来。

271.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该代表说，印度宪法的第20条禁止酷刑，而且总的来看，印度法律制度的宗旨是强调改造，而不是惩罚。依照《少年犯罪法》，初犯者和惯犯是区别对待的，只有严重罪犯才被送进改造机构。

272. 关于第8条中谈到的依契约无偿劳动和强迫劳动问题，该代表承认，尽管1975年来通过了反对强迫劳动的立法，尽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例如，160,000依契约无偿劳动的工人到1983年2月情况调查清楚、获得了自由），在国内许多农村地区仍然存在不少这些情况。构成强迫劳动的最常见现象是还债劳动，为消除它，就需要解决农村人口失业问题，而政府在这方面已经制定了一个具体的方案。

273. 在某一地区对公共安全形成威胁的个人被迁走是暂时性的，属于宪法规定范围内、由法庭掌握的一种对这些个人的权利的“合理限制。”

274. 关于委员们对印度人和外国人之间的权利区别和印度对第13条的保留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回答说，在生活、自由和补救办法享有权利方面没有歧视；但外国人不享有政治权利，印度的保留具体是指与外国人在注册、护照、在印度入境、居留和旅行等问题上的法律。

275. 关于就补救办法及其在保护基本权利方面的有效程度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向委员会明确表示，侵犯人权的情况，即使发生在最边远的地区，也可以通过写明信片或委托第三者提出控告向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提出。在法院里人权案优先审理，因此印度保护人权的补救办法是极为有效的。

276. 该代表在回答关于行政部门调动法官的问题时强调说，这一类的调动都是事优与法院院长协商后方才执行，而且最高法院曾裁决这种调动并不影响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277. 在谈到报告中提到的非法逮捕后缺乏强制执行的赔偿措施时，该代表证实，最高法院最近实际上已经下令在必要时给予赔偿，并进一步强调，除此以外，《预

防性拘留法》和宪法甚至在几位发言者提到的第44条修正案通过之前就已提供了防止非法拘留的许多保障措施。

278. 关于遵守第6条的问题，该代表说，在印度，生存的权利受到极认真严格的尊重，而且还有许多防止剥夺这一权利的保障措施。死刑只有在六种严重罪行的情况下才能执行。他补充说，每一判决都要记下特别的理由，还可以向政府或总统请求宽恕。举例来说，1977年的17,627例谋杀案诉讼中，只有9例判处死刑。1980年只有两人被处以死刑。废除死刑在印度正引起热烈的争论。

279. 他在回答关于滥用武器执法的可能性这一问题时说，即使在骚乱的情况下，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部队也只是授权“适当”地使用武器。

280. 缔约国的代表说，从1978年到1981年，婴儿死亡率降低了，平均寿命稳步增加，人们自愿进行计划生育，如果认为结束妊娠是上策，则允许人工流产。

281. 妇女的权利虽然在宪法及1961年《妇女生产优惠法》、1971年《平等报酬法》和《婚姻法修正案法》等特别立法里都得到了保障，但仍然受到传统派的激烈反对。有几个政府机关正在研究这一问题并提出各种建议。同样，尽管《禁止索要嫁妆法》、《刑法典》、《刑事程序法典》和《罪证法》都明文禁止索要嫁妆，但索要嫁妆的风俗仍然存在，因为政府虽然以此为目标，根深蒂固的全国性看法是不容易改变的。

282. 在回答有关幼儿教育、特别是女孩子的教育的问题时，该代表提到了五年期的计划和吸引年轻姑娘入学的各种方法，短期内这些方法使一至五年级的女孩子入学人数增加到了2,400万。

283. 该代表在谈到委员们提出的印度少数民族问题时坚持说印度不存在少数民族，因为印度也不存在多数民族；印度的不同部族并不是民族不同，而是带有不同的宗教信仰、语言和文化背景。

284. 该代表在回答“印度宪法中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从享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平等条款是什么意思”这一问题时说，它的意思是立法必须平等，这样法律面前才能有平等。但光有这一条还不够，所以它的含义还包括在执行这些法律时也要平等，以便保证法律提供平等的保护。

285. 他说，对妇女、排定部落和等级提供特殊待遇并不违反平等的原则。提供这些待遇是为了根除不平等，以保证社会地位低下者也可以在社会里平等地进行竞争。最高法院曾作出过裁决：把地位不平等者当成平等者来对待就违反了宪法中关于平等的条款。他解释了构成1981年全国人口的百分之22.5的排定等级和部落的情况，并介绍了旨在促进和保护他们的利益的各种措施。

286. 缔约国代表最后说，他的回答中如有遗漏之处，将由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补充。

埃及

287. 委员会在1984年4月2日和5日举行的第499次、第500次和第505次会议上审议了埃及提出的初次报告(CCPR/C/26/Add. 1/Rev. 1)

288.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说，埃及政府对人权和人的尊严予以高度重视，因为，颁布《宪法》的法令指出，“人是祖国建设的基石。”现代埃及一贯认识到促进人权是历史的需要，因为它是充分发挥人的个性的先决条件。此外，伊斯兰法（它体现了《古兰经》中有关尊严、荣誉、自由和不论宗教信仰、种族或肤色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埃及法律的主要来源。他提请大家注意宪法中的明确条款，即埃及鼓励一切保证尊重个人自由的努力，因为这是埃及实现现代化和人民全面发展的关键。在这样的背景下，埃及显然有理由要在阐明《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份《人权公约》中起重要的作用。

289. 该代表解释说，埃及的初次报告力图在介绍保障《公约》中提到的权利和自由的总纲时避免过于详细地阐述各种法令的细节。这份报告应当看作是埃及希望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前奏曲。”

290. 该代表在简单介绍报告本身时强调说，根据《宪法》第57条，任何对个人自由、对公民个人生活的侵犯或对受《宪法》保护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侵犯都是犯罪，不受时效限制。他还指出，这份报告谈到了《宪法》中特别列举的几项人权，包括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第40条）、保护任何在押或被拘留的公民的尊严（第42条）、新闻自由（第48条），而且还谈到了宪法提供的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291. 委员会成员欢迎埃及加入《公约》，并提到了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历史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感谢埃及政府按时提出了报告。但委员会成员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对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的指导方针没有得到遵行；报告写得过于简练，特别是在提供执行关于人权的规定的情况方面；报告没有提到限制人权的问题；报告没有谈及影响执行和引用《公约》的任何因素或困难。

292. 关于《公约》在埃及法律中的地位，委员们注意到《宪法》第151条特别提到“凡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加入之公约，一经签字批准、依规定程序公布，则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委员们认为《公约》的规定已经纳入了埃及法律。委员们于是询问，这些规定是否可以在埃及法庭上直接引用，如果可以，在这方面是否已有过任何司法裁决。委员们还要求了解伊斯兰法的原则和《公约》条款之间的冲突（特别是第2条、第3条、23条和24条）如何解决；政府是否已公布、用什么语言公布了《公约》的文本。

293.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们遗憾地注意到，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自决权的具体情况，并要求澄清埃及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促进行使自决权，特别要谈到巴勒斯坦和纳米比亚人民。

294. 委员们指出，报告没有提到《公约》第3条（妇女的平等），并询问埃及为什么认为有必要对《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公约》第16条作出保留，而以前对《公约》中同样提到妇女在所有和婚姻及家庭关系有关的问题上应享受平等待遇的第23条却没有作出保留。委员们还指出，报告中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执行

第23条和26条、特别是男女平等的具体情况，并要求提供在公共及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和选举产生的机构、教育机关里的妇女比例的统计数字。委员们还要求了解埃及政府采取何种措施来改善妇女的地位、保证她们参与发展（特别是在农村参与发展）的过程。

295. 委员们在谈到第4条时说，报告没有提供关于1958年第162号法令宣布的“紧急状态”的情况，该法令在1981年和1982年两次修正，但自通过以来一直有效。委员们指出，该项法令授予行政部门扩大了职权已经趋于制度化，以至于人们对《宪法》的规定是否仍然适用产生了疑问。委员们还怀疑，既然政府没有告知紧急状态的存在，实行上述法令是否意味着部分废除了《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关于《紧急法令》设立的“国家安全最高法庭”，委员们询问《宪法》中保证司法部门独立性的第165条至168条是否也适用于该法庭、以及由谁来任命这个法庭的法官。委员们还进一步问及在紧急状态下共和国总统拥有什么权力、个人在紧急状态下有什么补救办法可以应付不利的决定、可以提出何种上诉等的问题。委员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紧急法令》修正案（1982年第50号法令）规定在几个方面解除官方的控制，并询问这一进程是否能继续下去，以保证《公约》第9条的第2款和第3款、第14条的第1款和第三款的(a)、(c)、两点能得到充分的贯彻。但是，委员们对于1982年第50号法令没有废除总理下令对业经确审定罪或无罪开释的人就同一罪名重新审理的权力表示遗憾，因为这种权力似乎与《公约》第14条第7款不符；还对行政部门仍然拥有宣布可能损害《公约》中保障的权利的政令和法令的权力表示遗憾。例如，关于保护国家团结的1972年第34号法令似乎就限制了基本权利的行使。

296. 委员会成员还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公约》的第6条，报告没有提到是否已采取措施去废除根据埃及刑事和军事法仍然存在的死刑，并询问立法可否进行修订。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补充说，委员会认为，任何旨在废除死刑的措施都将是享受人权方面的进展。委员们希望能够得到关于平均寿命和婴儿死亡率这类问题

的资料。关于第7条和第10条，委员会要求了解是否采取过任何防止受警察或军队拘留的人遭到虐待的步骤；关于第10条，要求了解埃及的监狱情况和警察及监狱卫兵的训练方案。

297. 关于《公约》第九条，委员会要求澄清预防性拘留的条件，并指出共和国总统插手预防性拘留案例是对权力分离原则的严重违犯。委员们特别询问了在出庭受审以前被告可以关押多久、有没有上诉权、个人从未犯过任何刑事罪是否也有可能遭到逮捕。

298. 委员们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公约》第13条的情况，并询问是否颁布过任何保证有效地执行该条的立法。

299. 委员们就第14条提出了许多问题和看法，包括以下几点：(a) 根据《宪法》第171条设立的国家安全法庭指定法官具备什么条件，他们担任这类职务是否为了保证法庭的公正和不受行政部门约束的独立性；(b) 是否有权利不服国家安全法庭的判决而向上级法庭上诉；(c) 总统或总理拥有下令在另一法庭重新审判被国家安全法庭宣判无罪的人的权利，这是违反第14条第7款、增加被告危险处境的，委员们希望政府能重新考虑这一规定；(d) 委员们对个人在与其他被告同时进行大规模审判的情况下能否得到公正的审讯表示怀疑；(e) 是否有一个独立的专业律师协会；(f) 法官是选举还是任命的，选举或任命的道德标准是什么？报告中提到的“社会主义行为”一词是否有解释？

300. 委员们在提到《公约》第17条保护私生活的规定时询问是否可以由司法当局以外的其他机关下令或执行诸如监视信件往来和窃听电话交谈之类的措施，如果可以，下令的是什么机关、在什么情况之下下令。

301. 关于《公约》第18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报告来看，埃及是保障信仰自由和宗教仪式自由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了解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基督教和国教伊斯兰教之间的关系。由于据报告表明，埃及的科普特基督教徒没有享受到平等的地位，科普特基督教会的会长被软禁，教会刊物禁止发行，教会很难得到准

许维修和建造祷告的场所，委员会要求得到具体的资料。委员们特别注意到第16条所说，根据穆斯林宗教法典，似乎皈依其他宗教的穆斯林都被看作是法律上已正式死亡的人，因此要求了解这一类皈依者的法律地位。

302. 委员们在提到与《公约》第22条和25条有关的第19条时，对以“损害国家团结精神”为理由而限制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表示关切。委员们想了解什么机构有资格决定“发表的言论”和“结社”是否损害国家团结，在这方面个人可以得到什么补救方法。

303. 关于第24条，委员们要求了解埃及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保护儿童的。

304.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们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到少数民族问题，并要求了解埃及是否存在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状况是否令人满意。

305. 埃及代表在答复中说，他将立即回答一部分问题，而全部问题将由埃及政府准备在近期内提出的一份补充报告中予以答复。他的即席答复要点如下：

306. 监狱管理人员必须是警官学校的毕业生，必须学习如何管理囚犯的课程。在埃及，属于检察官管辖的监狱接受定期视查，而且必须遵守一套全面的规定。只有检察官做出裁决才能把扣留转成监禁。1971年以前没有任何控制监禁的规定，现在则有立法条款加以管理。例如，一个囚犯死亡，检察官就必须下令进行调查。他还解释了检察官在其他方面的任务。在施酷刑和虐待这方面，埃及要比许多其他国家好得多。囚犯受到正常、人道的待遇。规定要作体格检查，以确定囚犯在被拘留期间是否受到了虐待。凡有控告摧残健康者，都要进行调查最近颁布了一条法律，规定诉讼时效的限制不适用于滥施酷刑的行为。

307. 埃及认为没有必要废除死刑，因为死刑起到了保证社会安全的作用。它只适用于危害国家独立或完整、自愿加入敌视埃及的军队或被判定犯有蓄意杀人或偷窃杀人罪的人。所有被判死刑的人都有权得到公正的审判；在对杀害萨达特总统的凶手进行集体审讯过程中，由于每个被告都应能为自己辩护，所以尚未判决。

308. 宣布紧急状态是人民议会行使的国家主权。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保障局势的稳定。

309. 只有最德高望重的人才能被选为法官。重新审讯的决定完全符合《宪法》。已被解散的律师协会向法院提出了上诉，并已胜诉。这就是司法部门独立的证明。

310. 关于自决权的问题，埃及认为应当尽一切可能利用这一权利去结束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殖民统治、恐怖主义和不公正待遇。

311. 埃及政府一直在努力降低主要是干旱期间脱水引起的婴儿死亡率，方法是实行在全国各地供应饮用水的方案。在农村地区也设有为母亲和儿童服务的社会中心和医疗设备。

312. 对于电话交谈的监听已完全停止，只有在国家的完整和主权受到威胁时除外，在那种情况下也只能由法院裁决才可授权进行监听。

313. 将《公约》第27条应用于埃及的少数民族（如努比亚人）并不成问题，因为他们是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详细地解释了伊斯兰教法典的地位。它不适用于信仰其他宗教的埃及人。埃及科普特人是正式公民，不受任何歧视。他们可以在政府中任职，并不受限制地进入任何大学。经济指标表明，埃及的科普特人的收入比穆斯林高。为基督教徒修建的教堂不受限制，每年建造教堂的数目不断增加。那种基督教徒不能对穆斯林起诉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埃及科普特教会的会长没有因为宗教职务而被关进监狱，他可以自由传教，可以会见基督教的教友。是萨达特总统根据《宪法》下令将他软禁的，他的案件目前正在民事法庭进行审理。

314. 埃及对妇女在社会和发展中起的作用予以很大的重视。埃及法律保证尊重并保护男女平等的原则。妇女之中有的担任了大使，有的当了领导机关的成员，也有的当了行政领导和经理。

315. 委员们感谢埃及代表的答复，这再次证明了各国和人权委员会之间进行有益的对话的重要性。他们表示希望埃及的补充报告能够对所有尚未回答的问题作出答复，并能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和看法，以及对《公约》1至14条的解释的总的意见。由于埃及是不结盟运动的几个先驱国之一，所以许多不结盟国家肯定愿意仿效埃及的榜样，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冈比亚

316. 委员会1984年4月3和5日第501、502和506次会议时审议了冈比亚的初次报告(CCPR/C/SR.501, 502和506)。

317. 该报告由冈比亚副司法部长作为缔约国的代表提出介绍,他指出,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已经在该国的宪法中有同样规定,只有全民投票通过一个法案并由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以后才能加以修正。但是,第三章的规定可以由总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暂时停止适用,但这只有在宪法本身所定的范围内才能作到。此外,冈比亚司法当局首先要负责确保人权能得到尊重,并考虑所有违反这种人权的指控,尤其是宪法第28款所规定的那些违反情事。

318. 这位代表并提到一些规定,其中确保公约中所揭示的某些基本权利,并强调指出宪法就这些权利的享受的限制符合《公约》第5条的规定。他特别提到全国妇女理事会法案已于1981年获得通过,并解释说该理事会负责就有关妇女发展和福利的所有事项向政府提供意见。虽然冈比亚还未废除死刑,但自从该国独立以来只执行过两次。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监狱法案中的某些规定,其目的是确保监犯能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依照刑事法典,低级法院的决定每月要提交最高法院复审,最高法院有权使它认为错判的任何判令或判决暂缓执行。根据这一规定,凡是因某种原因而没有上诉的个人被判刑后都由最高法院加以复审。冈比亚法律中并有一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特别程序,其中考虑到他们的年令,并注重他们的改造和自新,而不是处罚。

319. 冈比亚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时所遭遇的困难必须从该国经济情况的角度来看。冈比亚是一个贫穷的发展中国家,要行使《公约》中所规定的某些权利——例如为被告提供法律协助,监犯的复原和职业训练——就需要付出为该国财务资源造成重大负担的开支。

320. 该国代表指出,最近冈比亚境内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1981年7月30日,有一群冈比亚人企图以武力推翻该合法政府,遂使该国陷入混乱。共和国政府行使了《宪法》第29条所付给他的权利,于1981年8月2日宣布进入紧急状

态。这种紧急状态经议会通过和延期，现在仍在进行中。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该国的普遍混乱情况，冈比亚政府未能依照《公约》第4条第3款的规定立即将它未能遵守的规定及其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

321. 已经为委员会提供关于该国政府在紧急状态下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的详细情报，尤其是紧急权利规章和最高法院特设司——负责听取为推翻政府而作的犯罪情事和紧急规章所规定的犯罪情事——所进行的种种活动。这些情报中引述了关于逮捕、拘留、释放和审判的资料。他并指出，尽管目前仍处于紧急状态，1982年5月的议会和总统选举日程却如期执行，所有政党都充分参加。

322.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该报告的优越素质，认为它是显示冈比亚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并促进人权。该报告比其他某些拥有大得多资源的国家的报告要优越一些；因此绝不应当使用双重标准或建立两种级别的国家。他们并祝贺冈比亚代表作了值得赞扬的介绍性发言，提供了很有用的背景资料，并说明了冈比亚在执行《公约》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有人问起非洲统一组织在冈比亚举行的一次会议所拟的人权宪章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情况和1983年为促进冈比亚法令和传统法的发展而成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他们认为委员会在促进人权和确保该国法律能符合《公约》规定两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大的作用。有的成员并问起该国政府在该国境内以多大的程度使人民可以利用《公约》，采取了何种行动让法律界、法院和负责使《公约》规定受到遵守的所有当局知道冈比亚已加入《公约》的事，《宪法》和《公约》是否已经译成各种地方语文。

323.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能得到关于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尤其是冈比亚与塞内加尔合为联邦后人民的自决权利；外国公司在冈比亚是否拥有利益；这种利益在该国经济所占的成分如何，该国政府在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立场如何。

324.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要使国际文书的规定成为冈比

亚法律的一部分，必须由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将之纳入国家法律系统中，他们问起，议会事实上是否已经通过这样一个法案；如果《公约》已经被纳入法律系统，那么其地位如何；是否可以在法院中援用它；该国是否有任何对付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行为的行政途径。由于冈比亚是一个习惯法国家，同时各种风俗习惯也都适用，因此有的成员也想知道在发生抵触情况时《公约》是否可以超越二者之上，部落机构在解决民事法争端时可以发生什么作用。此外，有人提到冈比亚《宪法》第13款其中保证所有个人都可不受任何歧视，享有《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并想知道为什么在歧视形式中没有提到性别。有人要求对《宪法》第25款的措词加以澄清，其中似乎使外国人有可能受到歧视。

325. 关于《公约》第3条，有的代表要求下列各项资料：妇女教育，妇女参加选举机构工作的情况，妇女在文科领域中的人数，妇女在公私部门中参加工作的情况。

326. 关于《公约》第4条，有的成员指出，冈比亚《宪法》第26款似乎容许违反《宪法》第25款中关于保护人们不受歧视的规定，并认为这种违反情况不符合《公约》第4条第1款的规定。此外，有的成员想知道最近叛乱事件中所施行的禁制是否仍然有效。

327. 委员会成员讨论《公约》第6条时，指出冈比亚《宪法》提到在有相当理由时可以处决犯人，并认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处以死刑。在这方面，有的成员想知道，冈比亚当局是否已经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如果已经考虑，则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什么步骤，已判死刑的人当中是否有任何人已经处死。有的成员并要求就《宪法》第14(2)款——其中认为保护财产构成对使用暴力致人于死的行为加以宽宥的理由——和总统减轻死刑的特权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以解释。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生死率——尤其是儿童——和政府保健方面为改善卫生条件和增加估计寿命（尤其是在农村中）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在这方面，有的成员想知道冈比亚境内堕胎是否合法。

328.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认为冈比亚《宪法》第17条——主题是1970年以前合法的处罚——需要进一步加以解释。他们尤其想知道，《宪法》的规定方面是否有违反情况，对于负责维持秩序的工作人员在使用暴力方面作了什么具体指示，是否仍在对年轻犯罪者施以鞭挞处罚，该国政府是否考虑可以要求年轻犯罪者提供社区服务，而不加以体罚。

329.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妨害性拘留可以维持多久，冈比亚法律是否规定可以根据医疗理由不顾一个人的意愿而加以拘留，如果是这样，那么是根据什么程序；是否需要有一个行政决定或法院决定，或者医务工作人员推荐后即可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对个人的权利如何加以保护，如果一个较低法院判定某一问题的提出“没有意义或没有根据”时是否可以向较高的当局提出上诉，为非法被逮捕或拘留者提供的补偿是否纯为物质性的，还是也属于精神上的。他们想知道政府依照《宪法》第27款——关于紧急状态——施加拘留时是否必须提出证据，证明犯者的具体企图；提出证据的责任由谁负；目前冈比亚境内是否有任何政治犯；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被拘留但尚未受审判的约1,700人的下场如何。

330.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二英里(Mile Two)监狱中某些拘留犯是否仍然带镣铐；已经或正在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对监犯加以改造或使之重新参加社会生活；是否有可能获得技术协助，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是否考虑过所收到的建议。

331.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关于不需服刑的合同义务的规则方面是否有例外情况。

332.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可以用何种理由限制一个人在冈比亚任何地区自由活动或居住的权利。

333.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一个外国人对关于驱逐出境的法院决定是否有任何可以上诉的途径。

334.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如果一个被告没有钱付出保释金时，是否能够准予保释，《宪法》第20款——关于迫使被控犯罪者负责证明某些事实——的规定是什么意思，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根据《宪法》另一规定中所提到的法律禁止获得法律代表。如果不能为被控犯罪者提供法律协助——除非是可处死刑的控诉——通常会削弱辩护权利的原则。他们想知道，在这种个案中，审判是否可在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情况下进行。他们也想知道，地方法院的法官是律师还是普通人，他们是否由陪审推事加以协助，《宪法》第94款所提到的军事法庭的程序和构成如何，为审判1981年政变企图后被捕者而成立的最高法院特别法庭如何组成，它是否是依据未必符合《公约》第14条的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工作。关于冈比亚《宪法》第15条——主题是审判前的拘留——他们要求就“他涉嫌将要犯罪”一词加以解释，因为这好象违反了未证明有罪前假定无罪的原则。此外，他们想知道冈比亚是否有任何关于防范性教育的规定，以便诱使年轻人不作犯法行为；根据冈比亚的刑事法典，在什么情况下不能向最高法院上诉。

335. 关于《公约》第15条，他们想知道，在解散“争取非洲境内正义运动”这个组织时是否遵守了宪法中关于禁止一个刑事法案追溯生效的规定。

336. 关于《公约》第16条，他们想知道，依照冈比亚法律，生命是否从开始怀孕时就开始。

337. 关于《公约》第18和19条，他们注意到《宪法》规定，除非经他自己同意，任何人都不能在享受其良心自由和言论自由方面受到阻挠。他们要求就这项规定的精确范围作出解释。此外，他们想知道现在是否还有任何政党被禁；是否有任何日报；地方性广播电台如何组织；反对党是否有权利用传播机构。

338. 关于《公约》第20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就刑事法第37款关于禁止任何人为战争或类似战争行为提供协助、意见或准备工作的规定的范围和含义。

339. 关于《公约》第22条，他们想知道，在公法或私法中冈比亚的工会是否是法律实体；是只有一个工会还是有许多工会；罢工权利或集体讨价还价权利是这种工会组织的特权，还是容许工人自己行使。

340.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依照法律规定，冈比亚最低结婚年龄是几岁；适用于离婚父母的儿女的“共同抚养和管教”一词是什么意思；冈比亚法律是否规定对婚外生子女的生父身份加以决定；依照法律他们是否与合法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对于工作的母亲提供何种保护；是否保证怀孕的妇女在生产后有权重返其工作岗位。他们并要求就私生子女的生父的确定作进一步的解释。

341. 关于《公约》第25条，委员会成员认为，冈比亚《宪法》中关于一个人讲英语的程度必须好到能够积极参加议会辩论才有资格被任命候选议员的规定对于少数集团的成员可能不利。

342. 他们并认为《宪法》第57(b)和63条——关于酋长的代表成员当选议员——似乎不符合每一公民依照《公约》第25条有权当选的规定。他们要求就《宪法》第60款——其中规定除非被议会取消资格否则人人有投票权——提供进一步的说明。

343. 关于《公约》第27条，他们要求就冈比亚境内现有的少数民族、语文和宗教集团的地位提供资料。他们尤其想知道这些集团有多大；政府的政策是

否是设法使它们同化；政府是否计划确保它们能维持自己的特色。

344. 冈比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指出，虽然该国政府已经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但这个文书还未生效，因为还没有达到必要的批准国数额。1983年成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成员如下：上诉法院一位法官，担任主席；冈比亚律师协会会长和一名成员；两位非法律专业的成员。其任务是有系统地研究冈比亚的法律，以期改善，并使之现代化，其第一个主题是离婚后配偶和子女的保护。他向委员会保证，他会将其意见提请法律改革委员会注意，并使之知道有必要仔细研究地方法，以便决定它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345. 关于《公约》第1条，该国代表说，在塞内冈比亚联邦——1982年2月成立——中，两国保持其主权和独立，但采取共同的国防和货币政策。联邦的部长理事会和议会都纯属咨询机构，可以为冈比亚颁布法律。他并提到该国政府已经在国际一级上采取行动支持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境内——的自决权利，并已设法展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他解释说，冈比亚是一个农业国家，其外汇主要来自有可食块茎的植物。该国的经济属混合性，政府已经成立咨询服务机构，以使企业家可以参加该国的经济发展。

346. 关于《公约》第2条，该国代表表示，还未采取立法行动来将《公约》纳入市政法中，因此该《公约》不能为法院中提出的要求提供基础。此外，依照英国法适用法案，习惯法只能在不与法规抵触或违反正义时适用。至于该国可以使用的行政纠正办法，他解释说最近几年有些人向总统或内政部提出请愿，而不向法院提出申请。这种请愿已经立即设法处理，如果当事者受到损害，也已经设法予以补救。但是，这个程序还没有体制化，大多数争端都是由县级法院予以解决。此外，经常征求村里长者和宗教领袖的意见，并加以采纳。他并指出，《宪法》第25条的规定适用于大多数国家只保证其本国公民才可以享有的权利，例如选举权和拥有土地的权利。

347. 他就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资料，并说会尽快提供详尽的数字。至于《宪法》第26款与《公约》第4条的规定之间的并行不悖程度，他进一步说明第26款的目标是处理导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况，而不是要处理任何社会、政治、种族和民族集团。

348. 该国代表提到《公约》第6条，认为依照《宪法》第14(2)款暴力是否大体说得过去的问题是每一个案中待决定的事实的问题。他并说该国已经展开一个妇婴保健方案，并已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助下为全国人口展开一个初步保健方案。冈比亚境内禁止堕胎，除非是需要这样才能保全母亲生命的个案。

349. 关于《公约》第7条，该国代表解释说，《宪法》于1970年4月24日生效，将1970年4月23日这个日期加入第17(2)款的目的是要确保一个人不能声称（举例说）鞭挞——在《宪法》生效前为法律所许可——因新《宪法》生效而就变成酷刑、或残酷、不人道或污辱人格尊严的待遇或处罚。在这方面，他说目前鞭挞只限于不满18岁的人，他们可以被判鞭挞12次而不必坐牢。

350. 关于《公约》第9条，该国代表说该国没有关于防范性拘留的法律，尽管这种拘留在发生公共紧急情况时可以进行；复审法院负责就继续进行拘留的必要向当局提供建议；对错误逮捕所作的赔偿总是采用金钱方式；当前冈比亚境内没有政治拘留犯，也没有紧急状态进行中被控犯罪的拘留犯在等候审判。

351. 该国代表在答复就《公约》第10和11条所提出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说，冈比亚总统在1982年12月24日的一封信里曾指示内政部长消除监狱中使用脚镣的办法，唯一可以因不能履行一个合同义务而加以拘禁的情况是根据逃债者逮捕状来进行。

352. 关于《公约》第13条，他说驱逐外国人出境是不能上诉的。这种个案除非可以证明有违背信用的情事，或者可以证明当局在这一个案无司法权，否则不能在法院中提出反对。

353. 关于《公约》第14条方面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说，该国准予交保时不需向法院交钱，一个人除非可能逃匿，否则应可准其交保。 他并指出，根据《宪法》第20(2)款，一定是检方负责提供证据。 但是如果在审判期内出现一个事实，而只有被告能够作证，那未提出证据的责任就由被告来负。

354. 关于提供法律协助以确保能公平进行审判一事，他解释说，律师界不时设法在自愿的基础上免费为无力出钱的被告提供协助。 但是律师界人数很少，某一个别法院有需要时未必就能找到一个律师。 法院并不因为没有律师在场而不听审一个案件，但却使检方和法官更有义务确保正义能够实现。 他并解释说，冈比亚地方法院有两种法官，即一级法官（他们受过法律训练，并已取得律师资格）和非专业法官（他们对法律具有粗浅的认识，因该国缺少受过训练的法律工作人员而代表大多数人）。 此外，他告诉委员会，最高法院特设司已经适用经修正的刑法和普通刑事程序，但其唯一目的是使法官能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自己进行审判，并不导致误判后果的情况下忽略某些技术性审判规则。 特设司所有的法官都是自国外聘请的。 此外，他指出，中学课程中有公民课，让学生知道他们在社会中的责任。

355. 关于《公约》第15条，该国代表说，在争取非洲正义运动的个案中是否有刑法追溯生效的情事问题可以由该运动的辩护人员在最高法院提出，但他们未如此作，于是地方法官的判决维持不变。

356. 说到有关《公约》第18和19条的执行的宪法规定问题，该国代表解释：一个签订就业合同的人可以了解，工作时间会使他不能在某一特别时间参加宗教仪式，但仍可同意这种限制。 他并说冈比亚从来没有禁止过任何公开的政治组织；该国的报纸每周出版二或三次，有两个广播电台，一个由政府经管，但反对党在选举期间可以利用。

357. 他提到刑法典第39款所载“类似战争行为”一词——在《公约》第20

条方面有人引用过——时说，由于这方面没有任何法律声明，可以把这个词解释为显示明确有意准备进行战争或类似战争活动的任何行为。

358. 关于《公约》第22条，该国代表解释说，依照工会法案，承认工会有法人资格，对于可以组织的工会没有数额限制。 罢工权利在某种情况下也得到承认。

359.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该国代表解释说，该国结婚年龄由有关婚姻法——例如平民、基督教或回教法婚法——来决定。 父母和监护人的责任由法律规定。 习惯法和英国法都不承认私生子女的继承权利。 就业妇女有权在生产前或生产后享受三个月的有薪产假，并可因家庭原因而提早退休。 法律没有就出生登记——包括私生子女的生父的确定程序——作出规定。 如果一个子女的生父不详，或无人承认为其生父，则出生记录上填母亲的姓氏。

360. 关于《公约》第25条，该国代表说，当选议员的语文规定并无歧视性，因为英文是该国的正式语文。 虽然有几种地方性语言，但没有一种是全国通用的。

361. 在答复就《公约》第27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冈比亚没有少数民族。 有几种不同的人群，但都不能算作需要保护的少数民族或想要统治其他人群的多数。 此外，通过相互间的通婚，这些人群之间的区别近些年来已经难以分清。

362. 冈比亚代表最后说，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将在该国下一定期报告中作出答复。

363. 委员会感谢该国政府派遣了这样高阶层的一个代表团。 各成员表示对交换意见的良好情况十分满意，而且除了别的以外，指出委员会很少获得这样清楚、简明和详实的答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4. 1984年4月9日和12日，委员会第509、510和516次会议——(CCPR/C/SR.509.510和516)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CP/C/22/Add.3和5)。

365. 该报告是由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合作。虽然朝鲜人民分割为两个国家；但是，它们都是一个同质的国家，它们具有共同的语言和文化。朝鲜人民热切希望国家的和平统一。自1948年通过朝鲜宪法以来和经过长期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后，朝鲜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已有了极大的进步。

3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以自主的思想为根据的——即人是世界的主宰和万物只有在对人类有用处时才是有价值的。《公约》内所载各项原则都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内；朝鲜的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而且该《公约》也已译成朝鲜文并业已出版。朝鲜公民享有各种政治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选举权和被选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免受反宗教宣传自由、控诉权和请愿权。

367. 个人安全和生命权是受法律保障的。同时，法律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在法律下受平等保护也受宪法的保证。朝鲜有一个独立的法院，所有案件都是公开审理的。宪法也保证公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妇女享有与男人同等的社会地位和平等权利，在各活动领域也负有重要的任务。

368. 委员会各成员在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公约》作出承诺时（应当注意的是该缔约国并不是联合国的成员）和在欢迎它愿意与委员会合作时（它提出的补充报告就是证明），认为该报告过于笼统和简短，而且资料也不完整，以至不能进行真正的对话，该报告虽然详叙了社会、劳工和卫生领域所取得的进步；但却无助于了解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各成员称赞了该报告的建设性的一面，并强调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行动，例如废除死刑作为普通的惩罚，和

在其他领域所作出的极大进步，平均寿命的增加便证明了所作出的基本变动。有人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赞成人权的不可分原则，和朝鲜政府在《公约》生效后有无采取各种新措施以便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369. 在提出的一般性问题中包括：朝鲜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朝鲜的分裂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的人权享受有何影响和对为使因国家分裂而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有作些什么事情。在注意到宪法第10条指出该国是实施无产阶级专政时，有一成员想知道这在理论和实践上对生活有何影响。各成员想了解更多关于自主的思想（宪法第4条）；他们问，这个思想是否用来作为法律的根据或在人权问题上作为解释宪法的指导。同时，其他关于Chongsan-ri的精神和方法（第12条）和千里马运动（第13条）的基本概念也需要加以解释。有人问，群众在实现民主集中原则（第9条）方面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委员会需要更多有关平常实际应用宪法内各项原则的资料。

370. 关于《公约》的各项条款，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第1条的资料，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认为在该条款的意义上国家的统一将是一个自主的模范，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巴勒斯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驻有代表。

371. 关于《公约》第2条，各成员问，依照宪法第55条，谁将接受公民的控诉和请愿，而如果这些控诉和请愿证明是合理的又将采取何种行动。各成员问，如果有人认为他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受到侵犯，他们有何追索权。在这些情况下，在法院前可否援引《公约》？

372. 关于《公约》第3条，各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男人和妇女的平等和妇女在各阶层和各部门的公共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373.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各项报告和宪法并没有提到这一条；但该代表却有提到戒备状态；有人问，该国有无通过任何涉及这一情况的条款；若有的话，该国曾通过那些有关社会紧急状态的法律条款。

374.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指出该国已废除死刑作为普通惩罚，并只将死刑保留给特殊的罪行。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其他有关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资料。有无任何政治罪是可判处死刑的，例如，死刑可适用于孕妇或一般妇女吗？“国际谋杀”一词如何解释？有一个成员想知道公民有无得到任何法律保护以防止警察或其他管理局的过份使用火器？

375. 关于第7条，有人问，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是否应受法律的处罚和这种待遇是否可通过法院获得赔偿。有人要求对特别是因强迫人家招供应受“不超过一年的劳改”的处罚，作出解释。

376. 关于第8条，有人问，儿童到那一年龄便可工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受各项有关童工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约束。

377. 关于第9条，各成员问，朝鲜有无预防拘禁，若有的话是在何种情况下。拘禁期间多久和被拘留者可采用何种补救办法？各成员要求对宪法第64条作出解释，即“除援用法律程序以外，任何人不得加以逮捕”。这条法律是什么，它是否尊重《公约》的各项原则？

378. 关于第10条，委员会想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再教育和改造罪犯方面的经验。据说朝鲜没有可拘禁许多人的特别监狱，这是否属实？

379. 关于第12条，各成员问，是那一个机构在签发旅行证件，这种证件是否因作为一项权利才予以签发或者只是由政府决定签发的。同时，各成员也要求提供其他资料，说明两个朝鲜国家之间可否往来旅行和关于公民离开国家的权利的法律。在这方面，各成员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使家庭成员团聚；他们还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作出何种努力以使分离的家属恢复联系和通信。如果实施各种旅行限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如何证明这些限制是合理的？

380. 关于第13条，有人问起关于被遣送回国人士的情况。

381. 关于第14条，各成员指出根据宪法，该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即中央法院，是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的。他们想了解这些宪法条款如何能符合建立一个独立

法院的规定。他们进一步指出宪法第138条允许秘密审判，因此他们问，秘密审讯必须符合那些特别标准才算是合法的。同时，各成员也要求提供有关特别法院和设立任何特别劳工、少年和家庭法院的资料。

382. 关于第18条，各成员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信奉那几种宗教，朝蒙人是否能自由进入各教堂和他们是否能继续到教堂做礼拜。

383. 关于第19条，各成员问，言论自由和主张自由是否受到充分的保护。同时，他们也问，通讯社、无线电台、电视台是否为政府所拥有，它们能否持反对意见。

384. 关于第20条，各成员要求提出详细资料，说明有关规定鼓吹战争的宣传是受惩罚的罪行的各条法律。

385. 同时，有人也问该国有多少政党和工会、和有多少会员。

386. 关于第23条，若干成员惊奇地注意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离婚几乎是不存在的。在这方面，他们问，这种现象主要是否因为人的行为，或有无法律准则或其他政府干预致使离婚受到种种不便。此外，各成员也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配偶平等的情况，以及男女同居或未经离婚而分开生活的情况。

387. 同时，各成员也就第25条提出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成立各种政党有无受任何限制；选民有无候选人可供选择和任何人可否竞选？

388.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各成员就各条款提出的问题时，首先提到关于朝鲜的国家统一政策。朝鲜的和平统一是一个恢复国家主权和使整个领土实现自主权利的问题。朝鲜早就赞成家庭的重新团聚，为此它自1957年开始便采取了若干措施。但是，迄今这些努力尚未获得成功。在进一步解释自主的思想时，该代表指出这个思想包括政治独立、经济自给自足和国防自力更生。

38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表示它积极支持南非的民族解放斗争和坚决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同时，它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他们所有的法律和民族权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一个办事处。

390. 国家法律与国际条约的责任是不可能有所抵触的，因为执行后者的责任是政府的法定责任。 朝鲜已采取各项措施，以保证所有公民能因《公约》和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受到侵犯而得到有效的补救。 例如，公民完全有权提出控诉和请愿，而且法律也保证对各项请愿予以及时解决。 各个国家权力机关要监测和保证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获得实行。 如有任何人被非法逮捕和拘禁，检察官便设法使他立即获得释放。

391. 朝鲜已采取具体行动以保证妇女的平等权利，并创造各种必要条件，以使妇女能真正享有这些权利。 1946年颁布的一项规定男女平等的重要法律使妇女有充分机会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

392. 死刑是保留给各项特殊罪行的，例如间谍活动和谋杀罪。 除了间谍以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没有政治犯的。 判刑目的是要避免再犯。 因此，被判劳改的罪犯都可阅报、接收和发函信件和接受亲属和朋友的探访。 少年犯不是当作普通罪犯对待的，而是通过学校、家庭的的社会教育使其复原。 朝鲜没有预防拘禁，未经检察官或法令的核准，任何人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

3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证公民在国内完全有行动和居住的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可出国进行公务和私人旅行。 同时，外国人在办妥有关法律手续时也可在任何时候进入朝鲜。 进出国家的旅行量已有所增加。 回国的朝鲜人—1959年以来从日本回国的有100,000人——与其他公民享有同样权利。

394. 宪法充分保证法官的独立和公正，并严厉禁止对他们各项活动有任何的干涉。 中央法院各法官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委员会选出，其他法院的法官则由各有关人民会议选出。 各法官职位候选人必须得到人民的信任并有法律的学识。 各法院审讯会是公开举行的，而审判会有时则在犯罪地点举行，由广泛群众参与。 律师在从事法律活动时是完全独立的，他们已组成了朝鲜民主律师协会。

395. 所有公民有权享受宗教自由和反宗教宣传自由。 朝鲜有三种宗教—佛教、天道教和基督教，国家则根据法律保证公民的宗教生活。 宗教和非宗教均受同等

待遇。 人民索取和传递资料 and 思想的自由完全不受任何限制，公民在新闻媒介享有发表自由。 各民主政党和社会组织享有活动自由，国家有三个政党：朝鲜劳动党（约有200万成员）、朝鲜社会民主党和天道教青友党。 成立政党也不受任何限制。 各工会及其总联合会是各会员接受思想教育的机构，它们调动各会员执行党和政府所制定的政治和经济任务。

396. 儿童的保护受到特别的注意，宪法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6岁。 城乡的婴儿死亡率是一样的。

397. 所有17岁以上的公民都有选举和被选的宪法权利。 他还提出其他详细资料，说明选举过程和国家特性和结构、阶级专政、各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和税务的废除。

398. 在各成员感谢该代表并提出一些其他问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如何考虑到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如何加以公布）后，该代表请他们即使在会议结束后再提出任何其他问题，他保证将这些问题送交朝鲜政府审议。 在回答另外提出的一个问题时，他说，如经各成员请求，朝鲜各新闻机构将公布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巴拿马

399. 1984年7月11日和13日，委员会第521、522和526次会议（CCPR/C/SR. 521、522和526）审议了巴拿马的初次报告（CCPR/C/4/Add. 8/Rev. 1）。

400. 该报告由缔约国代表提出，他承认巴拿马的报告过于简短。因此，他说他将报告的资料作口头补充；于必要时，他准备对各个问题提出书面答复。他解释说，报告虽然简短；但并不反映巴拿马政府对人权问题缺乏兴趣，而是因为巴拿马是一个小发展中国家，矛盾很多，而且只是最近才开始民主的传统。他概述了巴拿马的宪政进展，其根据就是1904年的宪法，他特别指出《公约》的各项规定已

由1976年10月28日的法律第14条编入为国家法律，1983年4月经过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了一项新宪法。

401. 该代表提供了相当多的新资料，说明巴拿马执行《公约》内所列各项权利的情况；他除其他事项外，指出根据1956年第46号法律，公民享有各种司法补救，例如，人身保护和土地保护；法律保障在教育、卫生、家庭和工作各领域男女一律平等，和从1940年代开始妇女便享有选举权利。但是，还有更多的事必须完成才能矫正文化上和心理上的一些歧视性态度。

402. 巴拿马的资源虽然有限，但是，为了促进教育和卫生以及保护人的生命，它也作出了极大的努力。结果，例如在过去20年以来婴儿死亡率便从千分之70降至千分之20。但是，14%的人口仍是文盲而且各社会经济群体的生活条件也相差很远。

403. 该代表提到宪法内的若干条款，特别是第19、20、21、22、28、30、35、36和121条，这几条是保障《公约》第9、12、14、18、19、21、22、23、25和26条内所列的各种权利。

404. 同时，该代表也就巴拿马境内少数民族的情况（《公约》第27条）提出评论。虽然他承认这些少数民族仍遭遇到一些教育和经济困难，但是，他指出在其他领域却有取得成绩，例如对少数民族提供的保健和土著阿马尔印地安族的日益参与政治。最后，由于巴拿马初次报告过于简短，该代表表示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向委员会提供其他的资料，

405. 各成员祝贺巴拿马代表所提出的详细介绍，这些介绍按照《公约》和委员会各项准则所予期的方针成为一份补充性的报告。同时，各成员也赞赏巴拿马政府通过孔塔多拉集团为中美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许多工作。但是，委员会指出该报告并未详述该国人权的情况，而且关于《公约》每项条款执行情况的背景资料也不充分。在这方面，他们问，巴拿马政府是采取何种措施来使它作为缔约国的《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献的各项规定获得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对宪法条款实际应用

到何种程度；巴拿马政府在人权领域有何实际困难；在解决巴拿马各种问题方面有何进展；和今后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景如何。

406. 一些成员表示惊奇的是，即使巴拿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该报告并没有提到人权享受方面有任何的困难。他们特别询问，各跨国公司或其他大购买商对巴拿马香蕉和糖所施加的各种限制造成了失业情况，这些限制有无妨碍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受。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1983年进行广泛宪政修改的情况和这些修改对该国人权情况以及《公约》状况的影响。

407.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认为根据巴拿马宪法，最高法院的一个职务就是要对各条法律和其他法案（其中包括各行政当局的法案）的合宪法性作出判断。在这方面，有人问，最高法院是否有同等资格保证使这些法律和法案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此外，巴拿马宪法也载有若干旨在保障个人权利的重要条款，在同《公约》相比时显示出《公约》新制订的这些权利比宪法的更为明确。委员会各成员问，最高法院如何保证《公约》各项规定将得到遵守；有无采取各种措施使各行政当局，其中包括各警察局和监狱官，注意到《公约》的各有关条款；各法院有无任何援引《公约》的案件；和法院有无直接根据《公约》各项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408.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认为，虽然该报告指出男女一律平等；但却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有无采取任何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各成员问及男女大学生、政府机构和私人公司男女职员以及立法和司法机构男女职员的比例如何；和该国为使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过程所采取的措施。

409. 在评论《公约》第4条和提到允许在紧急状态下停止某些权利的巴拿马宪法第51条时，各成员，除其他之外，问及，巴拿马在紧急状态时能否停止人身保护法和土地保护法。同时，各成员也问，被拘禁者对横被逮捕或被非法逮捕能否诉诸法律。有人指出停止紧急状态的权利归属于开会期的立法院，不然便归属于内阁。在这方面，有人问，如果议会被解散，行政官能否无限期进行紧急统治，和对紧急状态期间有无限定时限，以便超过这个时限后便需经议会的核可才能继续下去。

41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各成员问，要何种危害社会秩序的骚动才能判处死刑。在注意到在执行《公约》第6条时，需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时，一个成员问，该国是实行何种农业发展计划来提高粮食生产和促进粮食的平均分配；该国进行何种土地改革和该国政府是否已制订了一项营养粮食政策和设立了各个保健中心。

411. 关于《公约》第7和10条，委员会赞扬巴拿马宪法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并要求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对被政府官员酷刑的囚犯所提控诉进行有效调查的各项条款、对被拘留者对虐待和监狱条件所提控诉进行调查的现行安排。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提供关于各种招供方法的详细资料，和医生、律师和家属可探访囚犯的限制和间隔期间。同时，一些成员也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有无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监狱的过份拥挤和有无为前囚犯提供社会援助。

412. 关于《公约》第8条，委员会问，有无制定法律以使巴拿马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与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取得一致；和有无重新审查警察权力和司法法规以防止各行政当局把强迫劳动作为一种惩罚。同时，委员会也指出，根据商业法典，离弃其船只的海员可能被判处徒刑，以完成其合同期限并做一个月无薪的工作。

413.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各成员指出国民警卫队不但是一个军事组织，而且也是一个国家安全机构，它的职务包括警察的责任。在提到宪法第305条时，有人问，国民警卫队是否拥有逮捕权力；它是否设有自己的拘留中心；和巴拿马有无任何预防拘禁的制度。同时，在提到宪法第21条时，委员会也问，在何种情况下，一个人才能未经领发逮捕状而被逮捕并被单独监禁；和基于何种理由才能拒绝保释而且是否经常这样做。同时，各成员也注意到，该报告指出各法院可援引《公约》各项条款并可以直接执行这些条款。他们想知道各法院有无执行《公约》第9条第5段和第14条第6段所规定的赔偿权利；对行政行为可采取何种补救办法；于需要时是否免费提供口译援助。各成员进一步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撤换和调动地方行政官的规定的程序；这些规定是否载于议会所制定的法律或行政官所决定的条

例；法官的独立性目前得到何种保证。

414.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的各项庇护条款。

415.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要求就宪法第146和154条作出解释，该两条指出除共和国总统以外，高级法院各法官也可加以被检举。在这方面，有人问，按照《公约》第14条第1段的规定，一个立法院如何能成为一个法庭。有人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宪法第33条的规定，这一条似乎允许可未经审判而处以刑罚，因为这一条规定政府官员可以对任何侮辱他们或藐视他们权力的人处以罚金或加以逮捕。各成员想知道巴拿马政府官员如何受司法的管制，法庭程序的效率如何，在法庭前是否经常提出各种人权问题，和主要的问题是什么。

416. 在评论《公约》第18条时，委员会要求说明有关巴拿马宗教自由的法律规定关于基督教道德的概念和不信仰天主教对一个人的地位和职业的影响。

417. 关于《公约》第19条，各成员问，政府如何控制新闻机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和低收入的人如何经营报社或如何利用宣传工具。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各种法律限制和言论自由。

418. 关于《公约》第22条和关于1978年有关政党活动的第81号法律，有人问，为此目的分配国家补助金有何现行准则。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巴拿马应修正其劳工法，使其符合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1948）的各项规定。在提到这份报告时，有人问，劳工法，特别是第344、346、359和376条，有无重新修正过。同时，委员会也要求就下列问题作出解释：对公务员享有集体谈判和罢工权利有无任何法律规定，特别是在不涉及主要服务的公共事务方面，以及跨国公司对特别是香蕉工人组织工会有无施加任何限制。

419.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委员会指出宪法第51条规定缔婚应得到国家的保护，而且在该区域内巴拿马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是独特的。各成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配偶的权利和责任、对儿童的保护和妇幼死亡率以及家庭保

护机构的工作。关于巴拿马宪法第54条（即同居的事实持续5年以上便具有法定婚姻的效果），有人问，这种制度是以什么哲学理由为依据的；巴拿马政府对实际同居有何立场，是否5年之后便具有法定婚姻的特性而子女也成为合法的；合法结婚家庭与实际同居家庭之间有无任何法律上的区别。委员会各成员指出15岁以下未成年人占巴拿马人口的40%以上，他们问，在家长或保护人滥用权力时儿童有无受任何特别保护；对这种情况有无特别的法律或规定，特别是关于法庭对少年犯罪者的待遇的法律或规定。

420. 关于《公约》第25条，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在巴拿马，选举不但是—种权利而且也是一种责任，因此他们问，对那些不选举的人是采取何种制裁办法；有无收取登记费，如有的话，对选举人的参与有何影响；选举结果是否真正反映人民的意愿，是否已向国家立法委员会提出有关定期选举或推迟选举的条款。

421.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指出宪法第84、86和123条载有保护巴拿马少数民族的广泛规定；有人问，巴拿马政府如何执行第84条关于为土著人口进行特别研究和识字方案的条款。在提到宪法内关于土地措施的规定时，各成员问，这些条款是如何应用的，特别是如何应用于土地和地区的所有权或土地的转让；在这方面有何进展；这些国内土地是否因多国公司的使用而遭受破坏；和在环境和文化方面大量的外国劳动力对印地安人口有何影响。此外，有人问，部落印地安人在巴拿马人口中占多少的比例；他们的部落法、风俗和宗教习惯在巴拿马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所占有的地位如何；印地安人中会讲西班牙语的比例如何。在提到世界教会理事会关于瓜亚尼人及其将来的具体情况的报告时，一个成员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他们的情况和他们参与国家发展过程的程度，和巴拿马政府是否愿意在明确规定瓜亚尼人民的权利以前中止它在瓜亚尼领土内进行的一系列项目。

422. 在答复各成员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巴拿马政府要改进宪法的各项条款，以便不但使其能符合各项法律规定而且也能符合其他的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促进发展和改善的宝贵部分；在巴拿马的历史过程中有出现政治危机的周期；1983年在修订宪法时作出了根本的修改，即人民有权参与最偏僻地区的选举并使国民议会注意到他们的意见。同时，他也通知委员会，社区一级的项目是鼓励使人民分成传统的工作队，以便改进住房和以种牛痘和饮水的运动、建造公共厕所和训练妇女学习营养和接生等方式组织保健服务。

423. 关于《公约》第1条，他说巴拿马支持非洲的各个独立运动，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一个国家。同时，他也说巴拿马与孔塔多拉集团合作，它认为中美洲的局势必须以谈判方式而非军事活动来加以解决，因为军事活动只是使该局势推迟解决而已。

424.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3条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由于性别之间的竞争和男子气概的意识，巴拿马的一些人认为妇女不应担任某些职位。但是，妇女在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有广泛地参与这些生活。他便举出若干例子和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在教学、教育、医药和服务领域的进展情况。就高等职位而言，他指出曾有妇女担任过卫生、贸易和经济部长、外交部长，而最近还有两个总统候选人选出妇女为副总统候选人。

425.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在紧急状态期间权利和保障的停止是保持在一定的时限内，关于无罪的假定，自1968年以来，这项保证未被停止过。

426. 关于《公约》第8条，该代表说巴拿马政府为符合这一条款的规定，已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保证对人权的尊重。

427.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9条的问题时，他强调国家防卫队必须遵守法律并负责国防和公共安全的事务；它们必须遵守现行宪法并对各有关当局力求保护个人和社会权利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支助。

428.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10条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最近几年巴拿马已作出各种努力，通过权力分散的办法来改善监狱的条件，即建立各种小监狱，其目的是要方便亲属的交流和改善囚犯的情况。同时在通过使用心理学家的方法使囚犯得以复原方面也有取得进展；但是还有很多的事须待完成。

429. 关于在第23和24条下所提的问题，他说巴拿马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家庭法律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已拟订了一项先进的家庭法规以供提交国民议会。约30%家庭的家长是妇女。但是，该代表指出，在农村地区妇女仍占有传统的地位，而在一些落后社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民活动的水平是很低的。45%的人口是在15岁以下，所有有问题的儿童都是由各医院的同情心给予治疗，以使他们能与家属重聚并重新进入社会。

430. 关于《公约》第25条，该代表说，最近在巴拿马举行的直接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是16年以来的第一次；这次选举是由所设立的一个选举法庭监督的，选举过程并无不正当的行为；选票是在各政党代表在场时公开计票的，然后再将投票结果记录下来，若干左右党派，其中包括共产党，也参加了该次选举。

431.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27条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国民议会，他们拥有47个代表。库纳少数民族是一个相当有组织的团体，他们于本世纪初移居该国并建立了自己的社区，各酋长有传统的等级。同时，他们也有自己的医生和护士，他们是在地方一级以本族语言进行审判的。另一个土著团体，即卜卡斯德托洛，是一个自治的部落，最近他们要求其所占有的区域应受保护。该代表说，土著语言已获充分的承认，并编有双语言课本以供学校使用，在小学初年级便逐渐使用西班牙文教导。

432. 最后，该缔约国代表认为要详尽答复所提的各个具体问题是不可可能的，他说他将把委员会的问题和他的答复传递给巴拿马政府，各主管当局将提供全部资料并改正任何错误。他确信这些问题和评论将大有助于巴拿马政府努力促使法律和体制完善和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通常是有关人权的条款）。

433. 委员会各成员感谢该缔约国代表提出最有趣而又坦白的说明，并希望他答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解释将包括在审议巴拿马初次报告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

434. 巴拿马代表在主席委员会后便就若干成员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所提各项问题再提出书面答复和一些法律文件。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把对个别成员提出的其他答复汇编成一份文件，以便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对巴拿马政府能立刻提供更多的资料，表示感谢。

智利

43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第40条所规定任务的声明（CCPR/C/18）第(一)款以及其后关于审查新报告的方式问题的讨论（参看第57—59段），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委托一个工作组审查智利政府到目前为止提出的资料，以便确定一些最宜于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事项。工作组拟订了一份同智利代表进行对话时将涉及的问题项目表。项目表经委员会加以补充后，在智利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前送交给他们，并附上关于讨论程序的适当说明。委员会特别强调，这个项目表并不包括讨论的所有问题，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其他事项，不论是在项目表所列各节的范围以内或以外。讨论期间将要求智利代表就所列各项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436. 委员会1984年7月16、17和18日举行的第527至531次会议（CCPR/C/SR.527至531）审议了智利的报告（CCPR/C/32/Add.1和2）。

437. 委员会主席首先发言说，1979年4月26日，委员会在审查了智利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CCPR/C/1/Add.25和40）后，曾请智利政府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一项报告，并就紧急状态时期对《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所加各项限制提供具体资料，因为委员会认为智利政府所提供的关于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紧急状态所产生影响方面的资料仍然不够充分。智利代表当初表示

接受，可是智利政府对上述要求未曾作答，委员会感到十分遗憾。委员会主席还说，只有靠缔约各国的充分合作，委员会才能有效和成功地履行其艰难任务，他强调说，关于补充报告的要求仍然有效，应予以答复。委员会希望继续同智利进行对话，以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在智利境内得到遵守。

438. 智利代表介绍智利政府的报告时提到1980年公民投票通过的新政治宪法。他指出，宪法制订者规定了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期间，宪法保障可在例外情况下视社会状况的需要加以限制，同时人权的行使也受到局限，但智利仍在设法努力恢复民主。补充报告内说明，在初次报告编写时智利境内的情况与目前的情况不同，因为智利政府再次迫不得已宣布了紧急状态。

为实行《公约》所承认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和享有这些权利方面作出的进展

439. 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与智利报告有关的问题项目表对第一个项目提出以下问题：委员会对智利初次报告的审议引起了何种反应，负责起草智利新宪法的机关是否熟悉委员会1979年审查该报告的程序，如果熟悉，则该机关是否重视该国政府的各项国际承诺。委员会各成员还问该国进行了何种活动来促进智利人民对《公约》的认识，何种因素和困难特别影响到《公约》在智利境内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能有更充分的报告说明智利在建立民主政府制度方面的进展，以及通过的法律和这方面预计采取的步骤，例如人民参与制宪程序和民主势力的协商。

440. 在这一点上有人指出，智利境内限制民主的过渡时期概念应该有所澄清。此外，智利新的政治宪法虽然提供了类似于《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障，不幸的是该宪法过渡条款第29条使这些保障全都失效了；当一个国家的管理是基于限制《公约》所载各项基本权利的过渡条款而不是基于永久性原则时，如何能够朝民主的方向前进。有一成员再度强调指出智利境内这种情况：即统治当局之所以能够存在正是由于智利人民被剥夺了民主和政治权利。

441. 委员会成员提到宪法中有关禁止某种所谓“极权”政党的第8条条款以及智利代表的说明，即该国政治界内一些非极权团体获得政府的协商；他们指出指

控当局镇压的实际上是符合宪法第8条的一些民主政党和教会。他们要求进一步说明该国政府采取了何种步骤来保证智利主教所呼吁的对话获得成功，说明符合宪法第8条的政党为何也被官方查禁，宪法中提到的关于政党的新基本法为何尚未制订。委员会成员还提到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有关惩罚的规定，特别是违反智利利益或被控鼓吹极权学说的人不得上诉而被驱逐出境；他们认为这些规定在智利人民享有权利方面造成一种不公平的待遇，而且违反了《公约》第13条，其中规定遇有上述情况应准其上诉。其他一些成员提出下列问题：参与1973年推翻政府暴动的人是否已按1958年国家安全法加以惩处，该次扰乱公共秩序暴行的受害者，或其亲属是否已获得赔偿；一般而言，智利境内对侵犯人权事件应负罪责的人是否会受到起诉；自1973年开始执政的智利政权为何经过七年之后认为有必要在新宪法中订立一些过渡条款，宪法中的哪些权利或机会它认为有必要暂停施行；宪法中有关民主制度的条款为何在1989年以前不适用；宪法第8条涉及一项不利于被告的追逆既往的规定，这与《公约》第15条不符，司法判决可否宣布第8条的某项规定为侵犯人权。此外还问智利是否有结社自由，智利政府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公约。

442. 其他一些问题涉及智利国务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活动，据报告内的说明，国务委员会致力于拟订能使民主制度运行的法律。有人特别问到，对于国务委员会完成其所负责任规定了什么时限，它的工作有了什么进展。

443. 此外，委员会各成员要求说明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司法判决和政府惯例方面的情形。在这一点上，他们问：为使智利法庭援引《公约》所需的法律是否已经订立；按照智利的国内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地位为何；是否能向委员会送交一份1982年4月最高法院通过的司法判决——其中规定紧急状态期间不停止实行保障和人身保护令等补救办法。

444. 智利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表示遗憾地说，委员会同智利政府之间对于按《公约》第40条提交报告一事有所误解，这些报告是为了向

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补充资料。他们又说，这项《公约》同智利所批准的其他一切国际人权文书一样，为律师所熟悉，并在中等学校进行学习。至于《公约》在智利境内执行所遭遇的困难，该国代表说，这是由于某些集团不想加强民主，企图动摇政府而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和攻击的缘故。此外，世界经济情况也对该国产生影响，政府有时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限制某些权利的行使。尽管如此，智利仍然不断地朝恢复民主制度作出进展；特别是建立了直接普选的方法来选举共和国的总统以及百分之70的参议院议员和国民议会全体成员。意识形态多元论也得到智利政权的承认，但为了保持社会的完整，凡有损家庭权利、制造暴乱、或宣扬极权主义的任何言论都是禁止的。

445. 政治党派仍在进行活动，因为智利当局并没有执行宪法中禁止政治活动的过渡条款。报纸杂志上刊载着对政府和政府官员的公开批评。某些政党和教会还有它们自己的无线电台，广播他们所见的新闻。总统的绝对权力只有在暴乱和恐怖主义事件中才加以行使。此外，各不同政党同政府之间也有过协商。内政部长接见过各种各样的政治团体，可是反对派打破了这种对话，他们强加上一些条件譬如要求总统辞职。而政府方面一直表示愿意继续对话，并且考虑修改宪法的一些部分。人民的参与不仅仅通过政党方式，而且还包括居民组织、职业团体、工会等方式，这些是没有任何限制的。政党地位法正由立法机关审议之中，到1984年9月时应可实施。

446. 关于劳工关系和工会方面，智利代表说，国际劳工组织最近对于智利最新的报告曾表示过承认这方面有了进展。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的权利是存在的，集体谈判也已充分恢复。暂时解散了的劳工关系法庭将要重新建立，工会最近举行了一些职员选举，还有一些也将要举行。

447. 智利代表还解释说，国务委员会是个过渡性的机关，一旦国会开始执行职务即不复存在。国务委员会作为行政部门的审查机关，成员包括前共和国总统、前最高法院院长、前国务部长、工会组织代表和一位前陆军和空军总司令。国务委员会征询所有公民的意见，确保法律反映国内的普遍意见。委员会颁布了一项设立宪法法院的法令和一项管理采矿特许权的法令——采矿是智利的重要经济活动领域。选举制度也经过修订，并拟订了一项关于议会权力的法律。

448. 智利代表说，智利各法院在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时也会援引《公约》条款，这种情况时常发生，特别是在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诉讼中，但至今为止，高等司法机关，例如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还没有发生过宣布适用《公约》条款的实例。当所有法律形式完成时可加以实施。到时高等法院将会就此作出宣告。他们还说，高等法院1982年通过的关于保障和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的判决全文已送交委员会。

紧急状态

449. 关于第二个问题，紧急状态，委员会成员希望智利代表说明近几年来智利宣布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状态的情况，此种状态持续的期间和由于此种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有人指出，自1973年以来，智利没有一天不是处于紧急状态，这种现象是无法加以辩解的。还有人问，对于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38/385和Add.1）内所述智利境内各项异常措施的结论，智利政府的立场如何。

450. 委员会成员要求智利代表说明紧急状态对于《公约》条款的正常适用产生了多大的限制。他们特别关切的是，在持续不断的紧急状态期间补救办法的暂停适用。在这一点上，有人提请注意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一个人可由行政决定加以逮捕和拘留20天不进行审判，而且除了依照共和国总统所作决定“重新审理”之外不能引用任何补救办法。有人指出，《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只能

在其中第4条所述情况下暂停行使，智利政府是否声明存在该条意义下的“全国紧急状态”，如果是的话，该国政府为何没有按照该条第3款将克减的情况发出通知。有人表示，智利所谓的紧急状态与《公约》第4条所称紧急状态毫不相干，该国宣布紧急状态是为了掩饰其1980年宪法第8条规定的各项不公平措施。

451· 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能进一步澄清，对于智利政府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行动，据称被剥夺人身自由和其他人权的案件是否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权和保障等补救办法，还是这三种补救办法都因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而暂停实行。有人问，宪法第41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下令把人拘留在“不是监狱也不是扣押或拘禁普通罪犯的中心的处所”，这种拘留处所指的是什么。

452· 智利代表说，紧急状态于1983年宣布结束，可是1984年3月24日，由于暴乱行为增加，政府再度不得已宣布全国紧急状态。这种情况并未造成《公约》条款的暂停施行。关于《公约》第4条第3款通知克减情况一事，他们允诺于稍后阶段取得详细的答复。智利代表还确认了智利虽在紧急状态下仍可充分适用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被拘留的人有权上诉最高法院，该法院可推翻原判。关于宪法第41条所述的拘留处所，他们说，第594号法令具体指出这种拘留处所每一区设有一个。

自决权

453· 关于自决权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智利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采取什么立场，它在何种程度上促进该项自决权的实现，它对自决原则适用于中美洲各国，特别是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有何看法。

454· 智利代表说，该国政府无保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他们指出，智利政府尽管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没有正式关系，但支持该组织的目标。可是智利是个小国，除了外交上的支持外，无力推动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事业。此外，他们表示希望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也能取得自决。

男女平等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

45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智利当前的状况。他们特别想知道，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以及主任和副主任一级的行政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妇女参与文化和社会领域以及自由职业，如律师、医生和工程师的情况，在智利的政治界妇女以何种方式参与，女性部长和参议员的人数，以及家庭方面，何人视为户长，遇有婚姻解散时，妇女如何受到保护，获得子女养护权的是那一方。他们还想知道，智利政府采取了何种行动以求有效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妇女的参与和发展以及作决定方面。

456· 智利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司法界，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之中约有百分之40是妇女。教育界的行政职位约有百分之40由妇女担任。社会部门，妇女也占据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福利职位。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男女享有充分平等。武装部队和辅助部队中，妇女可以成为上校和少校等高级军官。此外，他们说，智利是妇女最早享有投票权的国家之一。妇女经选派担任公职的情况已有许多年了；国会有不少妇女议员，全国各地还有许多女性市长。法律上规定户长是男性。可是妇女的权利受到保护，子女养护权的问题由法官决定。有工作的妇女可要求划分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决定由法官作出。此外，按照各国际组织的建议，智利政府正设法确保两性间最大程度的平等。

生命权

457· 关于生命权所涉各个方面，委员会成员说，他们希望知道智利境内死刑执行的确切情况。他们特别问到对那些罪行可判死刑，是否有新的罪行被定为死罪，智利政府是否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智利境内失踪人士案件的数日，以及当局调查此等案件的行动及其结果。在这一点上，有人指出，审查案件的法官似乎缺乏调查失踪案件的手段，因为调查这些案件时没有特定的嫌疑犯，对这种情况如果设立一个特别的调查委员会，岂不是更加有效。另外还有

人提到1979年在LONGNEN发现众人冢，一些失踪人士的尸体被发现后所进行的调查，其结果为何。委员会成员还问到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调查由于智利保安部队的行动而致死的事件，又有何措施控制这些部队使用武器。他们想知道，智利最近的全国抗议日造成多少人死亡，这方面的司法调查工作和调查进行缓慢的原因，对少数几个指名罪犯适用大赦法的情况，以及受害人或其亲属获得赔偿的权利为何。另外还要求澄清公共当局同一些非官方的自称协助警方维持秩序的武装市民组织之间有何关联，被私下处决的犯人人数，法院以外的调查当局，以及受害人家属可获得的赔偿权利等事项。有人问，谋杀智利前外交部长莱特列尔先生的凶手是否已被起诉和判刑。委员会成员还问到关于保健、婴儿死亡率、智利明白规定保护矿工身体生命的法律、以及政府采取的减少失业措施等情况。

458 智利代表回答说，根据《刑法》第21条，可处死刑的罪行都是特别严重的罪行，例如严重的杀人罪、战时叛国罪和造成死亡的恐怖主义行为。死刑的适用很困难，因为没有任何案件是以死刑作为唯一的惩罚。法院有权视罪行的严重性及其加剧或减轻情况而选用一系列刑罚中的一种。智利《刑法》第77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应代以终身监禁的刑罚。此外，再审案件时不能宣判死刑，除非是法庭全体一致的决定。此时档案必须提交共和国总统作出决定，同时附上法庭关于是否有理由要求减刑或赦罪的意见。过去10年来，死刑只执行过一次，两名保安人员滥用职权被判死刑而后处决了。智利到目前为止尚未考虑废除死刑，但若干智利法学家赞成废除。

459. 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智利代表说，1978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智利政府请求在智利境内进行了杰出的调查工作后，估计只有500人左右下落不明，他们说有些情况下一个人领取了好几张身分证明卡。为了探寻据报失踪者的下落，曾到订出若干法律程序，政府也在不断设法解决这些案件。结果有百分之60的案件已得到澄清。如果设立一个调查失踪人士特别委员会可能有用，但是调查行动必然要委托法院进行，因为只有法院有办法执行所作决定。经认定的罪犯被提

上法庭，按其罪行轻重判以刑罚。智利代表还说，他们可能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已被判罪的犯人名单。

460. 智利代表说，如果保安部队的行动造成死亡，则必然会采取司法程序，找出应对事件负责的人。但他们指出，有时不容易迅速取得结果。他们还解释说，涉及武装部队和保安机构成员的案件属于军事法庭管辖，军事法庭则向司法部负责。智利目前审判中的案件有53起涉及警员被控在执行职务时使用不必要的暴力。根据智利法律，保安部队只能在有合理需要时，视情况的严重性适当使用武器。

461. 智利代表告知委员会，1983年12月的示威导致71起关于警察暴力造成死亡的案件和31起执法人员死亡的案件。最近的一次示威发生在1984年3月，各案件的司法调查都还没有完成。警察暴力的受害人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主要是选择律师的权利，对判决进行上诉，直至最高法院的权利，以及采用任何补救办法促进诉讼程序的权利。1978年颁布的大赦法只适用于颁布日以前所犯罪行，不适用于刚才提到的那些案件。按照现行一般法则，受害人家属有权向刑事法庭申请赔偿，不仅政治案件如此，其他任何种类案件都是如此。至于谋害智利前外交部长的凶手，政府采用了有关引渡的国际法规则。

462. 智利代表告知委员会，智利的国家预算有很大一部分用于保护和提高人民健康。社会支出在1974至1982年间实际增长了百分之80，婴儿死亡率和孕妇死亡率大大减少。智利还有特别规定，允许健康情况不良的工人自愿退休，并订有关于预防药物的法律。关于现行法律可于稍后阶段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智利代表又说，为减轻失业问题，政府于1983年8月决定从1983年预算中拨出150亿比索的一笔款项用来制造就业，建造住房，同时该国还在拟订计划解决债务问题。

丧失自由人士的待遇

463. 委员会成员提到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许多控诉，要求说明采取了何种步骤以确保对这些控诉进行适当调查，调查的结果，以及采取了何种步骤确

保此种方法不再使用，一切被拘留者都能获得人道待遇，并说明对酷刑或虐待负有罪责的人受到何种惩罚。他们特别问到提出的酷刑控诉有多少，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庭如何，到目前为止法庭的判决情况，在定了罪的案件中，罪犯的警方或军方官阶如何，他们是否辩称是服从命令，大赦法对这些控诉和判案有何影响，如果没有进行刑事诉讼，则警方和军方某些人员是否受到纪律处分，这些人的官阶如何。他们还问，监狱工作人员是否知道联合国拟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熟悉《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医疗道德原则》这牵涉到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的作用。有人表示，虐待和酷刑的受害人往往不愿向法庭申诉，这或许是因为没有采取正常的诉讼程序，控诉的可靠性受到怀疑，报纸新闻也因受到控制而对他们不利。有人问，智利政府以何种措施让囚犯在社会上重新立足，它是否邀请了它所选择的国际组织访问其国内监狱。

464 智利代表说，酷刑或虐待案件诉讼结果判了罪的人必然受到惩罚，有时还判死刑。许多情况下，诉讼程序进展极端缓慢，审判可持续好几年，可是法庭严格尊重诉讼程序，而且智利近来已改进了此种程序。一项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已经颁布，其中也有保护囚犯的规定。大赦法不适用于被判滥用职权或施行酷刑的罪犯。他们还告知委员会，从1984年初以来，计有47件有关酷刑的控诉。其中大多数提上军事法庭，其他则由一般法院审理。47个案件中有7个将要宣判，其他仍在调查之中。1983年内有两名中尉和一些下级官员因酷刑案件而被起诉，其间没有产生是否服从命令的问题。智利代表指出，一名警员如被判罪就必须离职。他们接着提供了关于智利拘留处所的情况——这些处所全部列在政府公布的一份名单上，并定期接受国际红十字会的访问——并说智利政府致力于消除酷刑，帮助囚犯在社会上重新立足，为此目的，政府拨出大量资源于监狱系统。他们认为，害怕报复并非有些人不愿提出酷刑控诉的原因，因为智利几乎所有城市都有律师组织，享有完全的自由，团结共济会也有自己的法律事务所。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65 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1980、1981、1982和1983年逮捕的总人数，1980、1981、1982和1983年公共集会上逮捕的总人数，国家情报局(CNI)进行逮捕和拘留的权力，自认为被非法拘留的人及其亲属可引用的补救办法，特别是援引人身保护令的情况，这些补救办法的效用如何，以及《公约》第9条第2和3款各项规定获得遵守的情况等等。他们还想知道以下各方面的情况：与外界隔绝的犯人，适用的规则，被逮捕者同他的律师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二者之间首次取得联系的时间，以及将逮捕一事通知家属的时间。他们还提到一些关于秘密拘留处的指控，他们希望得到这方面的资料，他们想知道，为防止国家情报局把犯人拘留在未经合法宣布为拘留中心的处所，采取了那些步骤。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依照1984年5月17日第18315号法令，国家情报局管理的拘留所已合法化，这些拘留所由谁控制和监督。有人还指出，1983年头11个月逮捕的人数约为1982和1981年同一时期的五倍。而根据智利的报告，1983年8月到1984年3月之间并没有宣布为紧急状态。因此，这些逮捕是在过渡条款并未生效的时期内发生的，这一点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还有人问，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控诉指称某些人由于是工会领袖而被逮捕，有人则是因为他们的主张或从事于促进人权和天主教服务而被拘留，逮捕何人是否有选择性，如果是的话理由何在，公共集会上进行逮捕以及随后未经正式控告而释放所根据的是什么，有何措施防止警方再而三地任意逮捕同样的一些人。此外，关于1983年头十个月在违反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的情况下将175名囚犯与外界隔绝，希望加以解释。还有人问，按照1983年9月8日第147号法令和1981年7月14日第18015号法令设立的要地指挥(Jefes de Plaza)其职权如何，总统根据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利用其权力进行逮捕的次数有多少，过去一年进行逮捕是否全部是根据这一条款，如果作出的一项判决被指称没有符合实际地、正确地根据法律或总统令作出，那么法庭在人身保护令等补救办法被引用的情况下，除了拘留的正式合法性之外能不能进一步调查行政或执行方面的行动实际上是否正确，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一切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是否能够执行。

466. 智利代表解释说，智利如同多数国家一样，凡遇有公共集会发生骚乱时，总有些人被逮捕，但这只是为了验明身份而已，逮捕后立即释放或于数小时后释放。国家情报局并没有特定的拘留权力。除了现行犯之外，它必须根据关当局书面命令行事，必须把有关人等交的负责当局处置。在进行调查时，国家情报局可以搜查有关人士的住宅。如果当局下令逮捕或拘留某人，则应在48小时内通知主管法官，并把有关人士交由法官处置。法官可下令并附以理由说明把上述时限延长到五天，如果调查中的行动按法律属于恐怖主义行为时，还可延长到10天。除此以外不能逮捕或拘留任何人，也不能扣押或监禁以待审判，除非在他本人家里或专门用于该项用途的公共处所。接着，智利代表提到宪法第21条，该条载有关于违反宪法或法律进行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情况下，有关人士可引用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各项补救办法的详细规定，包括人身保护令，他们说，人身保护令这项补救办法并未在紧急状态期间停止实施。

467. 智利代表表示，智利境内没有任何囚犯与外界隔绝，被监禁的人有很大的自由寻求律师的咨询意见。唯一的限制在于当被告被起诉时，可由法官判决宣布除监狱看守外不得与外界接触，如经法官授权，还可由其律师探访。紧急状态时期对于政治犯必须经过适当授权才能加以拘留，而且必须在48小时以内将拘留一事通知其关系最近的家属。被拘留者应置于公共拘留所，秘密拘留处所的可能性在智利已经不存在了。各拘留所得由检查官员进行探访和检查。

468. 智利代表指出，1983年头10个月逮捕的人大多数已经释放或处以罚款。工会领袖确有被拘留的，可是并非在选择性的基础上发生。这些人经常参加示威，在逮捕人数这么多的情况下，免不了会有一些工会领袖在内。他们通常都在罚了款后释放。智利代表解释说，要地指挥(Jefes de plaza)的目的是在情况需要时对有关地区进行军事管制，他们的任务是暂时性的，最多90天。他们还澄清了智利的行政法则和在法院职权下的法则二者的区分，他们说，非法逮捕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

公平审判权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469. 委员会成员询问以下各方面的情况：司法独立的保证，法律界人员对其当事人自由并有效地执行职责的保证，军事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的权力，这些法庭是否遵守《公约》第14和15条所列的一切规定。他们特别问到宪法过渡条款第十八条(h)款是否会影响法院的独立和权力，它对宪法第73条的规定是否会产生任何克减。他们指出，陪审法官(abogados integrantes)实际上是政府提名的人选，这种制度对于象智利这样一个存在当前政治问题的国家而言似乎会妨害其司法上必要的独立性。有人提到宪法第19条第3款，并问和平时期的军事法庭是否审理与欺诈和非法结社有关的罪行。关于《公约》第14条第2款，希望澄清反恐主义法第9条，该条规定了对罪行嫌疑犯的惩罚。还有人指出，反恐主义法中有关证人身份和证词保密的条文似乎与《公约》第14条第3款的规定不合。

470. 智利代表说，智利的司法系统是完全独立的。他们解释说，和平时期的军事法庭是智利正常法律系统的一部分，从属于最高法院。战争时期的军事法庭在戒严状态期间发挥功能，自从反恐主义生效后即已撤销。和平时期的军事法庭处理某些罪行，例如间谍案，由平民对军方人员犯下的罪行和违反军备管制规章的行为包括组织和训练武装团体在内。军事法庭进行的一切调查都须遵守国内刑法规则，所作判决也须符合这些规则，而且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471. 智利代表又说，一般而言，特别法庭不行使审判职权。宪法法庭宣布所拟法律是否合乎宪法，虽然该法庭是由最高法院的法官组成并称之为“法庭”，但并不进行审判职务。负责监督选举的法庭也是如此，它只对有关选举结果的争端作出裁决。此外，特别战时法庭只在战争时期为了实际原因才开庭，因为最高法院很难受理与战区所发生事件有关的上诉案件。

472. 智利代表接着说明宪法过渡款第十八条的适用——关于政府处理各法庭

间权限冲突的职责。关于陪审法官 (abogados integrantes) 的问题, 他们表示智利境内法官的人数是有限的, 有时可能需要请某一法庭专任检察官或每年为此目的委任的陪审法官来处理案件。可是他们强调说, 对于所有法官都可提出异议, 如果某一法官拒绝接受反对意见, 则由法庭作出决定。

473. 关于反恐怖主义法, 智利代表说, 发生恐怖行为时, 要求侦察或记录文件和通讯的权力在于负责调查案件的法院。同样地, 法院也可暂时决定将证人的证词或原告的控诉保密 (而这些证词可供被告用于进行辩护) 目的是保护证人, 在调查期间不致受到侵袭。

474. 与智利代表进行讨论的问题项目表上还有以下各项问题: 九、行动自由; 十、妨害隐私权; 十一、言论自由; 十二、和平集会的权利; 十三、政治活动。委员会听取智利代表说明与上述第一个问题有关的各点: (a) 目前对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 (b) 目前在国内外流放犯人的做法; (c) 目前在智利国内外被流放而不得返回家园的个人及其家属人数; (d) 为审查这些案件和缓和有关人士处境采取了何种步骤”。(参看第 478 段) 委员会成员未能就以上各点和其他事项提出个别问题, 由于时间关系, 要想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这项审查工作显然是相当困难的。

一般意见和进一步程序

475. 委员会某些成员表示, 委员会出于诚意, 编列了一份讨论项目表, 为了对智利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得到全面的了解而提出了明确的问题, 可是智利政府的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讨论时总是含糊其词, 敷衍了事。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也同 1979 年一样, 对智利人民生活的不正常情况并没有作真实的报道, 对该国到目前为止仍然持续着的紧急状态期间人权所受到的限制也没有作任何具体的说明, 尽管国际社会已掌握了大量有关这种限制的资料, 并引起愤慨, 导致大会若干决定的通过。

476. 委员会成员强调说，虽然智利新宪法被视为合法，可是所适用的过渡条款——这些条款将施行很长一段时间——使得宪法许多规定无法实施，尤其是那些与人权有关的规定，《公约》所列的各项人权规定也无法合理地加以适用。因此，委员会同智利政府之间至今为止进行的对话十分不顺利，希望今后情况能够改善。

477. 为了这个目的，委员会打算提出更多的问题，希望得到详细的回答并附以具体资料。

478.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若干成员注意到本届会议很难找到时间完成对智利报告的审议。经委员会主席提议并在智利政府代表同意下，委员会决定把有关该报告其余各项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三届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79. 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按照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第40条（CCPR/C/18）¹⁴ (i) 款有关其责任的规定（并依照第十三届会议关于缔约国所提报告的方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C/20）¹⁶，进一步审议了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所应采取的方法（见上面第58—59段）之后，又委托一个工作组审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所提送的资料，以确定那些似乎最适宜于与提送报告国家的代表讨论的事项。工作组编订了一份预备在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话时提出的问题清单。经委员会补充的问题单早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出席委员会之前就转送给他，有关应行遵守程序的适当解释也通知了他们。委员会特别强调问题单上的问题并非应有尽有，委员会成员仍可提出其他问题。将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所列举的问题逐款提出评论，并答复委员会成员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 * * * *

480. 委员会在1984年7月18、19和20日举行的第532、533、534和536各次会议上（CCPR/C/SR.532、533、534和536）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2）。

481. 这一报告由当事国代表提出，他说，自从1978年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以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经继续为执行和促进人权，在本国和国际方面进行了一些活动，特别是在他本国国内作出了重大努力，改善人民的物质条件，公共教育、文化生活、健康和社会福利，并为促进国际了解和互助合作提供条件和机会。他强调和平的权利和生存的权利关系极为密切，他认为迫切需要有效裁军，提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所提出和支持的各种提议。他特别注意到，1983年他的政府通过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关外国文化中心工作的各项条例；另外还颁布了一项有关指导适用家属团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的命令；他的政府不断改善劳动人民参加公共事务的机会，并提出最近选举地方议会和法官的实例，他叙述了选举的过程和结果。还有，他本国的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业已拟订了一些程序，以加强政治和公民权利。为了为个人身体受伤和个人财产损害提供法律保障，有关法院对决定和维护民事损害赔偿的支付和保险赔偿的履行也作了许多工作。

482. 当事国政府代表也提到各种人权活动，特别提到：依照1983年关于社会法院的新法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设立了争端和仲裁委员会，在法律事务和行使权利方面帮助公民并提供意见，并就履行法律义务提供意见；在法律保障方面，除了律师之外，工会或法律顾问或由他们指定的律师都作出了相当贡献；百分之37.7当选为地方议会的代表，以及百分之50的法务官员都是妇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世界犯罪率最低国家之一。

483. 委员会成员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表示欢迎，对该国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国代表提供的额外资料，表示赞赏。

执行《公约》的宪政和法律构架

48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自上次报告后，对《公约》的执行的重大改变；自上次报告提送后，在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究

竟在哪些方面有稳步的进展；促进《公约》的各种活动；任何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因素和困难。他们也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政府是否已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达到均衡；为了决定是否真正需要和符合《公约》指导标准的相称原则，对施加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限制作了任何研究。关于促进《公约》的活动，成员们特别问到：公约承认的人权知识是用什么方法传播给学校、大学、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一般公众的，传播到什么程度；一般公众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获知《公约》。图书馆和书店是否备有《公约》；工会和其他组织是否知道《公约》的各项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权委员会的公报是否很容易在全国流通；该委员会是否包括各界人士，它的活动是怎样规划的；除了有计划的活动之外，是否尚有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更自发的活动，或团结示威；最后，委员会审议本报告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的议事录是否将在公报中刊载。

485. 有人要求明确获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人民自决（《公约》第1条）的看法。有一个成员在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同问题后，他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统一德国的政策是否符合这一原则，是否认为自决是一个动或静的概念。另一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为其他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的自决、正做了一些什么的额外资料。还有人问，该国是否已给予巴解或西南非民组以外交地位。还有人问，什么是公民参与公共行政的法律范围，他们是否受到鼓励。另有人希望得到关于管理家属团聚和异族通婚的条例的资料；本报告提到的1979年6月28日第三次刑事修正案的内容；行政、司法和法律上的请愿和上诉；请愿是否可以作为公约第2条第3款所称的有效补救办法，是否有任何处理请愿的特定规则。

486. 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在过去10至20年中，人权这一概念已在他的国家内广泛传播；人权问题已经成了高级中学的法律教育的一部分，而且常常在大众传播机构中加以讨论，公民对人权的认识和感受已大大增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仅在宪法中有规定，在过去数年出版的官方评论和教科书中也都遍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出版了《公约》，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全文和马德里会议最后文件的全

文；人权委员会已在他的本国成立了20年以上，出版了公报，最近还出版了该政府给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政府已注意到在委员会内讨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审议第一次定期报告期间讨论的各种问题。他解释说，两个德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不能将朝鲜的情况与欧洲的情况相比，或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统一政策作为一般范本。他也指出，依照宪法第103条提出的请愿在过去数年中数量上已有很大增加；请愿是简单而不拘形式的程序，无需缴费，而结果又常常较向法院提出申诉更为有利；在所有不服裁决或其他法律决定的请愿中，约有百分之50是成功的。代表强调说，请愿不是上诉，也不能用来代替上诉。还有，请愿不能达成正式修改法院的决定。请愿常常批评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决定或活动。《请愿法》第1条规定，公民或社会组织决不因行使请愿权而蒙受任何不利。第7条规定请愿人有权在四周内获取一项详细的书面或口头答复。依照第10和第11两条的规定，有关国家机构和其他机构必须分析请愿内容，以改善它们的工作。代表强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度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水平是充分保障人权，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的基础；也是尽量让公民参与政治，处理公共事务的基础。

487. 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委员会，代表说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非政府机构，与任何政党都无关联，也不对任何当局、机构或组织负责。它的成员来自各种组织，包括不同党派，群众组织、中央政府机构、学术机关的代表；因此，它代表各种利益和社会集团。

性别平等

488. 关于第二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该报告第16至20段所讨论的有关性别平等的资料。尤其是因为为改善妇女地位所采措施对家庭生活和照料和抚养儿童具有相当影响，因此又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详细提供关于该国怎样处理这些问题的资料。此外，又要求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已婚妇女是否与未婚妇女获有同样待遇；到什么年龄准许人工流产，未成年妇女与成年妇女间是否有任何

差别待遇；已婚妇女是否可以未得丈夫同意进行堕胎；堕胎对于家庭生活有什么影响，对丈夫的意见是否给予考虑；该国的出生率是否已降低，如果已降低，预期会有些什么问题。

489. 该国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指出，百分之50的大学生和百分之75的技术学校学生都是女性；在完成10年义务教育的女生中，百分之99开始接受职业训练；结果是，完成职业或较高教育的妇女人数正在不断增加。他在答复关于妇女地位的其他问题时说，国家的工作母亲提供财务援助；许多母亲可以获得一年的有给产假；有三个以上儿童的家庭享有住房的优先权；有给产假可以延长至18个月；照料有病儿童的母亲可以领取相当于其本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的第七周开始所可享受的病假津贴，未婚母亲同样可以享受这些权利。他又说，工作母亲如愿照料她们的儿童，可享受有给假，期间已延至18个月。可是，事实上，工作母亲，尤其是技能比较高的母亲，由于产期的关系，势必失去她们部分的专业发展，很难达到她们男同事的水平，特别是在科学方面。可是，在司法行政方面，妇女却担任很重要的角色。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妇女可以自由决定，究竟愿意工作，还是留在家里照料家庭。他说，以他本国的经验来说，要为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只有男人全力支持并参加原本困难和复杂的社会过程才能做到。已经逐渐采取步骤，允许每一妇女在怀孕的头三个月内，决定她是否需要一个孩子。此外，他本国还提供了各种有效的社会措施和广泛的计划生育办法，确保妇女平等自由。

生命权利

49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死刑的资料，包括犯案的数目，犯了什么罪才执行死刑；是否考虑废止死刑；因安全部队行动而发生死亡的情况；安全部队在使用武器方面收到一些什么指示；关于在欧洲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保持什么态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促进裁军采取了哪些实际步骤。关于和平生活的权利问题，该报告提到“从严惩处违反和平人道，人权和战争罪”为和平安定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委员会成员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否赞成在国际基础上设立一个犯罪的裁判机构来处理这些罪行。成员们又提出了保健问题。

491. 成员又提出了其他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怎样设想和适用单方面放弃使用军力的原则。其他成员提到宪法第4条保障和平生活权利，与《公约》第6条比较广泛保障的生命权利相比较，前者似嫌未足；边界警卫任意使用致命武器可能违反第6条的规定；关于这一点，有人问，自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9年提出初步报告以来沿边界地区究竟有多少人丧命于自动发射的武器。希望这些设施能够拆除。

49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解释说，生命权利与和平权利是相互关联的；他本国政府认为任何人都不应无故被剥夺生命，把宪法第4条解释为有限度保障生命权利是不正确的。这一权利也受宪法和特种法律的其他规定所保护。死刑（《公约》第6条.(2) (3) (4) (5)款）只适用于极少数严重犯罪，包括违反和平、人道残害人群和战争罪、叛国、间谍和极为严重的谋杀案件。他强调说，即使是军事犯罪，死刑只适用于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侵略对象和事涉国防的案件。实际上自从第一次定期报告提出以来，并无宣判或执行死刑的案子。废止死刑问题是与谋取国际和平，从核战中拯救千百万生命的问题有关联的。没有比和平再重要的事，应该采取所有的方法、甚至死刑，去达到这一目的。我们摄取在法西斯主义下的历史教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以其本身可以运用的一切方法，一切途径

制止这项最严重的罪行而斗争。

493. 关于因安全部队的行动而造成死亡的问题。他说，武器只有在与危险威胁相称的情况下才使用。他引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边界法第26条和27条其中规定：边境部队如在边境地区无法使用其他方法防止安全秩序遭受严重影响时，得采取实际行动，但以应付暴力为限。他又说，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西部边界未被充分承认为国际界线，因此25年多来仍然存在着复杂情势。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曾有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企图，因此，国家安全成为一个重大的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边界问题与其他国家的边界问题不同，因为它的边界所划分的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两个军事条约。提到另一问题，他说，当其他实际行动无效，不足以防止犯罪时，才不得不对个别的人使用武器作为最后措施。如果可能，就尽量不伤人命，遇有受伤者则给予救治。类似的法律管治人民警察，这次法律与其他民主国家所订的规章相应。这种法律极少使用，因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形势稳定，没有恐怖分子或强盗。自从1945年以来，武器都受严格管制，禁止持有或进口枪枝。

494. 关于和平生活的权利问题，他说，刑法在第26款中对人权有明文规定表明保卫和平、人道和人权是分不开的；个人的人权受法律保障；比较严重的罪行，如雇佣兵或战争罪，相当于违害人类罪；刑法对于反国族、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罪行规定得特别清楚，过去数年中，有一些前纳粹罪犯曾受到审判，并以战争罪判罪。代表又说，他本国政府认为为此目的行使国际刑事管辖权的问题是与任何国家的主权分不开的，危害和平和人类的罪行应该是每一国家都有依据普遍原则加以起诉的。关于裁军的步骤，他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意接受瑞典政府的提议，在欧洲建立一个无核区，并为在欧洲领土禁止所有核武器作出努力。

495. 在答复关于保护健康的一些问题时，代表说，宪法认为人民健康为人权之一，有第35条加以保障，规定要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倡体育和运动，并依据社会保险制度提供免费医药照顾。

496. 他引证了一些统计数字，说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改善健康的情况，尤其是1983年的婴儿死亡率已下降到每千活产的10.7；1949年死于传染病的有9,245人，到1982年只有390人；近年来死于恶性毒瘤以及心脏和循环系统疾病的人数也在下降；政府对公共卫生给予很大注意，1983年，每10,000名居民有医生22名，1949年每10,000居民只有医生7名。对公共卫生的财务支助已从1950年的10亿马克增加到1983年的110亿马克。

497. 提到关于生命开始的立法问题，他说，生命的开始和人格的发展始于儿童的躯体与母亲的躯体分离之时，一个人以这个时刻起即被认为享有人权，受刑法保护，虽然即使在此以前，胎儿也受堕胎法保护。民法第363条规定孕育中的儿童有接受遗产的权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法禁止对终止生命给予任何积极援助，医务人员涉嫌有此种行为者将受处罚。至于移植器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虽有一些实践，但无立法规定；移植被认为是一种手术，必须取得当事双方或其亲属的同意。

自由和人身安全

49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个人未经指控犯罪而可以受拘留的情况和期间；相信他们是因错误而被拘留的人（及其亲属）所能运用的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的效用；遵行《公约》第9条第2、3两段的情况；被拘留人在候审期间可以被拘留的最长期间；单独监禁；被拘捕人与律师的接触；将被捕事件迅速通知家属；关于遇有被捕事件时照料人身和保护住所及财产的1979年11月8日法令的详细资料；调查期间处遇被拘留人的法律及其与联合国处遇罪犯的标准最低规则是否相符。

499. 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进一步资料：专横拘捕和平示威者，可能违反《公约》第9条的规定；拘留的情况，如犯人是否必须工作，是否有关于犯人教育和社会重建的方案；对于审判中的犯人和已被判刑的犯人是否分地监禁；是否有高度安全的监狱，政治犯与普通罪犯是否分开看管。此外，还要求

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许多被控企图潜逃的人、声称他们对所犯罪行所适用的刑法并不知晓；据报有违反《公约》第9条第4款情事，使审判拖达延6个月之久。

5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无专横剥夺自由的情事。事实上，依照刑法第125条规定，任何人均得逮捕另一人，如果此人在逃亡，有企图潜逃之嫌或身份无法证明。检查官和调查当局可以下令暂时逮捕一人，如果颁发逮捕状的条件具备，但必须将此人至迟于次日送交该管法院。经初步逮捕之后，被捕人尚可援用和利用一些法律补救办法。一人被控之后，须指定公开审讯日期，此项目期至迟不得超过四周。百分之90的刑事案件都遵守这一期限，只有例外情况没有遵守该项规定，但都有记录。

501. 谈到将人送入精神病院的问题时，他说主要牵涉到病人家属，在有些情况下，家属可以在法律上代表此种病人。依照监禁法第14.3条的规定，家属之一有权请求将监禁改为送往法院认为合格的精神病院，但家属应负责病人的医药治疗。

502. 代表在答复执行刑事司法问题时说，拘留处所严格遵守标准最低卫生规则。犯人的劳动安全规则并不次于监狱外适用的规划。依照《公约》的规定，审判前的犯人与定罪的犯人是分开的，审判前的被拘留人照尚未证明有罪之人处遇。青少年和成人也依照《公约》规定分开，除非在青少年正在接受训练而且年龄已超过18岁的某些情况下。在有些别的情况下，超过18岁的少年犯可留在少年监狱，完成他们的训练。他又说，政治意见不受惩罚，也并不对被指控为政治犯的人进行特别审判，也没有对政治犯的特别监禁规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只拘留应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人。还有，在促使监犯新生的工作中，着重在刑期服满之前的假释，作为从监狱走向自由的重要步骤。监犯释放后将依其在监狱所学得的技能予工作和住所（除非他回家）；这些项目对促使监犯新生是很重要的，并辅之以社会援助。

迁徙自由

503.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现有的对迁徙自由的限制；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进入自己本国的限制；对未经许可企图离开本国的人所采的行动，如果有的话，以及准许离开本国的标准。他们特别问到，申请暂时或永久离开本国需要什么文件；是否包括缴税单据或雇主或家庭成员关于其旅行目的说明，其他行政当局如警察和住房管理处的文件以及这种证明文件的期限；公民是否有权取得护照，1979年的护照制度与《公约》第12条第2款的规定相比如何；从《公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来看，凭什么理由可以有这样的限制；保护国家安全的意义是什么，防止人民出国的比例标准是什么，公民申请离国与维护公共秩序的关系是怎样估计的。还有人要求对下列事项有所解释：申请离国的人数；准许离国（东欧国家除外）申请的百分比，准许或拒绝申请的百分比，是否说明拒绝申请的原因；哪一类人被准许或拒绝有权离国；是否在任何文件中提到拒绝的法律理由，当事人士是否获知这些理由，如果申请护照被拒，申请人可以依据《公约》第12条第2款援用哪些有效的补救办法。有人问除了通常在边界上设置的警察和海关管制站外，对越过边界是否设有物质障碍，如果有，是在什么时候设置的，目的何在，其存在和作业的结果如何，以及依据刑法第213条而处刑的有多少人。

504. 代表说，宪法第32条保证迁徙自由；只有为了公民和社会的利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才以法律加以限制，以确保安全，保护健康，如遇到发生疫病时就是一个例子；又法院可以依据刑法第31条就犯罪的性质对住所施加限制。

505. 关于对公民进入本国的限制，他说，在任何情况或条件下，都没有不准公民进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事。依照国籍法第10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民经要求后可以获许迁徙至另一国家。

506. 至于对未经许可企图离国的人采取行动的问题，代表说，不论是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公民或居住该国的外国人，这些人都已违犯法律。如系外国人，可以撤销居留许可或驱逐出境，如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则可依照刑法第213条规定起诉。接受金钱协助他人非法离国的“协助逃亡者”可以贩卖人口的罪名予以惩处。

507. 代表在答复关于准许离国所采标准这一问题时解释说，请求离开本国的案件都由各主管机构，依照本国立法，如护照法和1979年的护照和签证会以及1983年9月关于处理家属团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等问题的命令办理，至于暂时或永久离国去到另一国，要看国家与国家的关系而定。为了确保本国公民的合法权利，当局保留准许离国的权利，因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位于两个社会制度的分界线上，甚至到了今天，它的民法仍然未被所有国家所尊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于引诱技术人才外流必须作出自我防卫。他又说，如果公民的权利会因改换住所而受到损害，将拒绝许可，同时还要看申请人的家庭情况，他的职业，是否已在德意志民主国尽了应尽的义务，他是否提供正确资源，他要改变住所的愿望是否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利益有抵触，是否已无军役义务或是否牵涉任何刑事诉讼。

508. 他在答复一些问题时说，边界的作用是划定其本国与邻国间的领土；他的政府希望与所有邻国保持和平关系，共同享受友好情谊，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条约，一个国家对它边界的权利是不容置疑的。

公正审判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509.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人人都有权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法律保证，关于《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要求的公开审讯和公开宣判的规则和实践；准许大众媒介采访法庭审讯的特定规则以及使被告可以获得法律援助的便利设施。提到宪法第94(1)条规定只有效忠人民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才能担任法官，有人问，是否有一个公共机构决定

哪个法官符合这些条件。关于允许大众媒介采访法庭审讯的问题，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是否可以列席审讯；因国家安全的理由必须进行秘密审判是根据什么标准决定的，又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公约》第14条所要求的审判超越合理规范。关于公开听询的权利，有人问，是否有将某些特殊事实保密的事例，这是不是一种例外，当国家为了某些理由认为不宜公开审讯，就加以广义的解释并援用，来进行秘密审讯。又有人问，对于非法越过边界的审讯通常是否都公开进行，还是总是秘密进行。此外，有人要求对司法独立的原则有所澄清。

5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立法的主要基础，神圣地列为宪法第20条和第94条，刑法第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5条。公正和公开听询的权利为宪法第105条，法院组织法第10条和第11条，刑事诉讼法第211条和第246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3、第43和第44条所保证。司法独立和公正为宪法第96条，法院组织法第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56条和第222条所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无特别法庭。军事法庭包括在一般法院系统之内，而且没有特别军法。最高法院确保所有法院，包括军事法庭，划一适用法律。

511. 为了保证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刑法第7条载列关于法官资格和选举的重要规定；法院和法官都须遵照宪法和法律办事，法院的判决只有上级法院才可更改。只有由特别指派的若干法官组成的惩戒委员会才可对一个法官作出惩戒决定。代表也指出，宪法第94条规定，只有效忠人民和社会主义国家，学识经验宏富，人情达练，品性高尚的人才能担任法官。法官由选举产生，并经公民团体详加审核，这一点是可保证法官由公正人士出任，这是他本国的经验。

512. 关于法官的独立性，他说最高法院的法官由人民议院选举，并可由人民议院罢免；人民议院对最高法院的工作发布指导原则。但是，人民议院并不对最高法院的实际操作下达命令。

513. 关于准许大众媒介采访法院听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原则是，依照《公约》第14条第1款，法院的审讯是公开进行的。唯一的例外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44条和第211条的规定进行的审讯。法院的审讯经常由大众媒介加以报导，作为提高人民对法律认识的进程的一部分。依照《公约》第14条被告可获许利用便利设施，无所限制或歧视。依照刑事诉讼法第61条，被控刑事罪的被告有权为自己辩护，并在诉讼进行的任何阶段要求法律援助，并有权由其自己选择法律援助，免收费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多数律师都参加报告中所提到的协会；该协会确保寻求咨询意见的人可在其会员中自由选择辩护律师。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须签订合同，作为辩护律师进行活动的根据。

干涉隐私

51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安全部队搜查私人住所和干涉私人通信的权力的资料。

515. 代表说，安全部队的权利和义务都由法律严格规定，这种干涉只有在符合刑法第98条规定的正常初步程序或法院程序时才获许可。如果这些法律条件不具备，任何人都不许搜查私人住所，或干涉私人通信。按照刑法第19条如果所获情报可以采信为有犯罪行为之嫌，可以颁发书面命令开始进行初步程序。刑法第108条第2项规定，对有犯罪或参加犯罪行为之嫌的人，并预期搜查后可以获取证据，可以对他进行搜查。

516. 依照刑法第115条，可以命令邮局扣留寄交被告的信件，电报和其他邮件。如果开拆邮件后确定无需扣留，须将邮件交还邮局。遇有如空中劫持和贩毒等罪行的重大嫌疑时，可以命令监视和收录电信。依照刑法第121条的规定，此项限制措施必须于四十八小时内向法院申请许可，如果不获许可，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内撤销措施。

言论自由

51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对新闻自由和大众媒介的管制；因政见而被捕或被拘留的事例；对政治辩论的限制；艺术活动在何种程度上须有赖于官方艺术机构成员的身份；以及这种机构接纳和开除成员的标准。

518. 他们也希望收到进一步澄清关于刑法第99条的实际适用以及法院过去对这一条怎样解释的资料。该条规定，搜集虽非秘密情报但目的在将此种情报送交外国机构或组织者均属触犯刑章。

519. 还有，成员们问，特别是国家采取了什么措施使人民可以不管边界觅取和收到资料，出版著述须得到新闻部长批准，这是不是真的；如果有人愿公开发表要求变革的意见或促请注意所传闻的违反权利情事，他是否有方法可以这样做。他是否必须通过政府管制的大众媒介，还是可以印发一些其他出版物。

520. 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刑法第106条和第220条的适用情况；是否有任何非官方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是是否有国际大赦社的支部，或一个赫尔辛基宣言的监测组；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其他国家的德文报纸不能在该国流通，有什么合理解释。有一个以“化剑为犁”的纪念碑为标记的民间的和平小组，受到当局制裁，有人对此表示关注。

521. 代表解释说，言论自由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由宪法第27条加以保证。这项保证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成分和先决条件。在共和国里，报章是人民、各政治党派和其他组织所有。没有私人的报纸或刊物，新闻界不为商业利益所左右。代表劳动人民的思想 and 感情的党派和组织决定一般的新闻政策。人民有机会写文章投寄报刊，还有很大的通信网，由大众通信员报道反映人民生活和工作情况的日常事务和经验。

522. 国家并不控制报纸、无线电和电视由两个国家委员会管制，指导它们的活动。这两个委员会代表劳动人民，反映他们的利益、政治和其他主题经常在

无线电和电视上讨论。 应该注意到，无线电和电视虽然受国家管制，但是目的并非限制言论自由，而是鼓励人民尽量利用或应用这一权利。

523. 关于因发表政见而被捕或被拘禁的情事，他说，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没有因这种理由被捕或被拘禁的案件。 依照宪法第19、第87和第99条的规定，刑事责任是对具体行动而言，不是对一个人的信念、态度或意见。 如犯有危害人类罪，鼓吹战争，及违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权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力和公共秩序等罪行，罪犯受惩罚，不是因为他们是政见不同者，而是因为他们的犯罪行为。

524. 关于对政治辩论的限制，他说，对这种辩论并无特别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政治辩论的一般方向是争取和平和保卫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福利。 在这一目标的范围内，他本国的人民可以在各种不同的论坛上自由讨论各种当前的问题，运用这种权利参与公共事务。 人民常常在这种辩论之后向有关机构提送建议。

525. 关于艺术活动在何种程度上有赖官方艺术机构成员的身份，和这类组织接纳或开除成员的标准，他说，艺术活动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文化生活和发展的重要部分。 因此，国家和社会都支持提倡艺术活动。 这种活动并不有赖于任何官方组织的成员身份，任何愿意参加艺术活动的人都可以依照他的能力参加活动。 因此，依照宪法组成的艺术集团和组织是独立自主的，它们管理自己的事务，制定自己的规章。 当然，为了取得法定地位，它们须向该管的国家机构登记。

526. 在回答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运动的问题时，他说，有不受国家管制的积极而庞大的和平运动。 没有公民因参加和平运动的示威而被检控；可是，近年来，某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外的力量发运颠覆性的活动，有时竟挂上和平运动的招牌。

527. 谈到能否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得到西方国家的报纸的问题，代表指出，许多报纸和电影确实是从外国输入的，他本国的公民从德语报纸和电视台可以得到许多资料。 他自己曾经旅行去到许多国家，在这些国家买不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报纸。 就互惠原则来说，有些机构与其他国家，如奥地利、法兰西和联合王国

交换报刊。不过，这种交换以硬币进行，因此，问题是复杂的。邮政通信已成功地扩展。独立的出版机构可以购买它们自己选择的书籍。国营公司审核它们所收到的手稿的适合性，以确定是否符合它们的出版政策。政府不加干涉或检查。

和平集会的权利

528。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对这项权利的限制的资料。

529。对此，代表说，和平集会的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基本条件，得到宪法和所有国家机构的保证。每天都有各种组织举行的许多会议，唯一的限制是必须符合某些物质条件，如卫生和交通方面的规定。邀请公众参加如舞会、音乐会或流行歌曲演唱会等活动的团体必须向国家主管当局申请特别许可。

结社自由

530。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为：工人设立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组织政党所需的条件；能否为促进以和平方法更改现有宪法而组织政党。

531。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能得到对宪法第1条所规定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劳动人民的政治组织，“……由工人阶级和它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所领导”的进一步澄清，特别是这项规定是否不排除改变的可能性，该国各政党是否可以奉行资本主义的思想，又对结社自由曾施加哪些特定限制。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否已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的公约》；报告中所说结社的性质和目的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是否是对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又个体农民是否可以组织协会或工会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532。在回答关于这一主题的问题时，代表说，社会主义社会以合作和互助为基础的，需要有适当方式的组织。工人们利用这项自由参加组织，也就是如过去就已存在的工会。从希特勒独裁统治下解放之后，工人们就立即组织了工会联盟——自由德国工会联盟——并选出全国执行委员会。这一机构已成为全国最大

和最强大的组织，拥有900万以上的成员。宪法第44和第45两条规定，除其他外，自由工会有权与政府当局缔结协定，创议立法，并保障劳动人民的权利及其生活和工作条件。工会受国家保护；工会则保护工人权利。劳工法院的法官必须获取工会委员会的支持，法官从工会委员会提出的候选名单中产生。一个劳工法院必须有一个资深法官，一个专业法官和由自由德国工会联盟的全国执行干事提名的三个非专业法官组成。他很难想象任何工人会要另外组织工会，因为另组工会，决不会象现有工会那样强大和有影响力。

533。关于个体经营的农民，他们并不象其他工人那样在经济上依靠一个企业，因此无需组织工会。那些愿意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民可以自由选择完成目标的方法。农民大会每五年集会一次，讨论他们的事项，并向政府提出新的立法提案。

534。关于组织政党，他说，他本国已有五个政党，都是顾到得自历史的教训，在从法西斯主义解放之后重新建立的。它们代表社会的不同阶层和利益。最主要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统一党。其他是拒绝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反映基督教世界观的基督民主党；反映于手工艺工人利益的自由民主党；知识份子所拥戴的国家民主党；和民主农民党。一般说来，它们都有共同的政治目标，引导它们参加民主集团。由于政治局面稳定，在人民议会中各有其商定比例的席位，它们并不是对抗性的。他举了一个政党参加政府的例子，说最高法院院长是基督民主党的一位领导人，司法部长是自由民主党的一位领导人物，该部的一位副部长则是国家民主党的一位领导人。法官和其他法务官员包括来自不同党派的许多人。在早期，它们各有不同的意见，但现在已为全体的利益而合作。

保护家庭，包括结婚的权利

535。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任何关于限制到达结婚年龄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资料。

536。代表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亲属法关于婚姻的规定与多数欧洲国家的相似。至于与外国人结婚，必须先具备某些正式条件，这些条件由婚姻当事双方各

自国家的法律决定。如果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外结婚，则以结婚地点国家的法律为准，但须与婚姻当事一方的本国法律不相抵触。

政治权利

53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对《公约》第25条所载各项权利的行政施加限制的资料。 代表说，社会主义国家比任何其他形式的社会更需要全体公民参加，他们都有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和不记名的保证。 例外的是经法院命令剥夺权利的人，他们或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是在判决前或判决后的监犯。 当然如法官、医务官和财务专家之类的人都必须具备特别资格。

一般意见

538。 委员会成员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广泛和审慎地答覆问题和与委员会合作，表示感谢。 他们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继续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欢迎。 委员会有些成员注意到代表对几个重要问题不能对答，并说他们对有些答覆过于笼统感到失望。 此外，他们希望其余的问题能够以书面答复。 委员会的记录将转送该国政府，这是令人鼓舞的。 希望问题、答覆和意见都能以全文刊载在报纸上。 尽管意见不同，但已经开始对话，有些成员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因彼此接触，而得益。

539。 有人对《公约》的解释又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意见。 一个成员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多次提到的社会主义人权概念有所评论。 他指出，作为国作文书的《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是衡量的标准；一个国家的特定态度必须与之相符。 另一个成员强调说，委员会必须确保《公约》的划一适用。 第三个成员最后说，虽然不同的社会制度难免会有不同的概念，但是委员会必须确保《公约》所定的最低标准得到执行。

540。 代表说，他的政府将研究人权问题的各种对待方法，逐步发展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务期为充分实现《公约》所包含的人权而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建议的问题

引言

54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中叙述了委员会对于在研究各国报告后，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规定提出报告和一般建议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¹⁷。应提及，委员会根据这种经验，并在不妨碍进一步审议第40条第4款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开始具体注意通过一般建议的问题。

542. 委员会第260次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40条规定的委员会义务声明，其中指出，委员会在审查了位于世界不同地区、其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也大不相同的许多缔约国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后，应根据审议这些报告的情况，着手拟订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议定，在制订一般建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这些建议应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规定，针对各缔约国提出；
- (b) 这些建议应能促使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一事上进行合作；
- (c) 这些建议应总结委员会审议各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
- (d) 这些建议应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与改进报告程序和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 (e) 这些意见应能推动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伸张人权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委员会还议定，一般建议除其他外可涉及以下主题：

- (a) 履行《公约》第40条规定的提出报告义务；
- (b) 履行保障《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义务；
- (c) 关于《公约》中个别条款的实施及内容的问题；
- (d) 关于各缔约国在实施和发展《公约》各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¹⁸

543. 委员会根据上述决定，在1981年的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一般建议，涉及委员会在缔约国提出报告的义务方面的经验，并涉及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条，以及第3条和第4条规定执行公约的义务。¹⁹ 在这些一般建议的导言中，委员会重申它愿意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委员会指出，这些一般建议提请注意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但并不意味着是限制性的，或对执行《公约》的各个不同方面定出任何优先顺序。委员会还说，一般建议的目的是让所有缔约国能从这些经验中得益，以促进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请它们注意许多报告显示出的不足之处；建议改进提出报告的程序，并推动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活动。

544. 委员会在1982年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6、7、9和10条的一般建议。²⁰ 在1983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又通过了关于第19和20条的一般建议。²¹

54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在1984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1和14条的一般建议。（见附件六）

编写方法

546. 委员会在起草一般建议时所采用的方法是将编写初稿的工作交给一个成员代表工作组进行。工作组征求组内各成员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请他们提出书面提案以供审议。然后由工作组对收到的各项提案进行讨论，再编写案文，力求其内容能在整个委员会内达成协商一致。

547. 一般建议工作组通常编写一份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散发，供公开会议讨论。给予委员会成员充分的机会就工作组的提案发表意见、提出问题，要求解释或澄清，以及提议修改或增补。在许外情况下，草案又被送回工作组作进一步的拟订和讨论，然后在工作组和委员会内重复这一过程。在经过了这些程序而且委员会全体成员都感到满意后，就正式通过一般建议，载入委员会的年度

报告中。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只是以一种工作语文通过各种文件，其他语文的译本在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别予以审议和核准，这次会议上还克服了若干困难。

关于第 1 条的一般建议

548. 委员会在第 476、478、503、504、513、514 和 516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第 1 条的一般建议，起先讨论的是工作组提出的初稿，后来是工作组参照委员会公开会议讨论情况编写的订正草案。在 5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和核准了从第 516 次会议上通过的英文文本翻译的其他工作语文的译本。

关于第 14 条的一般建议

549. 委员会在第 504、505、506、510 和 5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有关这一条的一般建议草案。在第 537 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所有工作语文的译本。

一般建议的作用

550. 鉴于所阐述的委员会一般建议的目的（见上文第 543 段），委员会本身很重视一般建议的作用（主要是在报告制度内的作用，也有其它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对它们发表意见或进行宣传。

551. 因此，关于各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第 1 (b) 款²² 所提报告的准则中提到，报告内容所应集中注意的事项之一是其中考虑到一般建议的资料。委员会及其成员在审查报告和向各国代表提出问题时，经常提到一般建议。有些国家也常提到一般建议。

552. 根据《公约》第 40 条第 5 款，各缔约国得就一般建议提出意见。不过，至今没有任何缔约国正式提过意见。

553. 另外一方面，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

告时曾对一般建议表示兴趣，有时还对一般建议的实质和作用发表意见，委员会成员则对这些意见作出反应。

554. 委员会在第490次会议上得知，人权中心，在它所服务的各机构中时常提请人们注意一般建议，并且还散发了一般建议的合订本。

5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时以及在经社理事会最近的会议上，都有人建议在经社理事会审议一般建议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关于一般建议的进一步工作

556.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下一步应该讨论《公约》的哪些条款或哪些其他题目以便提出一般建议，以及应该采取何种程序来确保在这一领域继续取得进展，会上强调指出必须规划得更好、更有系统，并指出，如秘书处能照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建议的方式去做，将对编制方法大有帮助。

557. 委员会决定，请为下届会议成立的履行第40条规定的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为关于一般建议的进一步工作制订方案，并请它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任何成员提交给工作组的暂定草案。

三、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导言

55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来文以供审查。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75个国家中，有29个经由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接受了委员会处理个人控诉的职权。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予接受。现已收到有关17个缔约国的来文。

程序

559.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是在不公开会议中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3)条）。有关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工作的一切文件（缔约国的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但是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4)条规定通过的意见，则是公开的。宣布不接受某份来文的决定也属于最后决定，委员会决定一般将公布这类决定，并将用姓名的首字母来代替所称受害者和来文作者的姓名。

560. 在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得到多至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的协助，这个工作组就审议每个案件的各阶段要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也已指定个别成员作为一些案件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561. 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来文的审议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

(a) 来文的登记

秘书处接收来文并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对其进行登记。来文按顺序编号，并注明登记的年代（如N^o. 1/1976）。** 秘书处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编制一份自上届会议以来登记的来文目录，目录对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新案件作简要的介绍。目录的一个附件对虽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被指控的违反人权行为有关但秘书处尚未将其作为案件登记的来文撮要介绍，将其作为不明确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处于必要时也可能请来文作者就议定书是否对来文适用有所澄清。

(b) 来文的可接受性

在一项来文登记之后，委员会需决定是否应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这一来文。《任择议定书》第1、2、3和5(2)条中规定的接受条件被列入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0条。根据第91条(1)的规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在每项这类决定所限定的时间内（通常在六个星期到两个月之间）提交涉及来文可接受性问题的进一步书面资料或意见。这一要求并不意味着已就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作出了决定（议事规则第91条(3)）。委员会有权决定宣布是否能够接受来文。如果作者表示他想撤回该案，或秘书处失去了同作者的联系，委员会还可决定停止或暂停审议有关来文。如果案情明确，委员会则可在不向缔约国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决定宣布不接收来文，或决定停止或暂停审议来文。

(c) 根据是非曲直审案

如宣布来文可以接受，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指控的实际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根据第4(2)条，缔约国需在六个月的时限内提交意见。在收到这类意见后，来文作者将有机会对缔约国的意见表示看法。然后委员会通常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根**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对编号制度作了改动。过去每一案例的编号除包括登记顺序号外，前面还有对其进行简介的来文目录编号，并加字母“R”表示“限制分发”，（如R. 1/1）。

据《任择议定书》的第5(4)条，将这种意见转告给缔约国和来文作者。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在最终提出意见之前，可作出临时决定，要求缔约国或来文作者进一步提供资料。委员会成员还可以书写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的意见后。

程序所需时间

562. 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由于它必须让来文作者和缔约国有充分的时间准备提出意见，因此要在收到首次来文后六个月至一年才能对是否接受来文作出决定，然后还要一年时间才能根据第5(4)条提出意见。整个程序通常可在二至三年内完成。委员会力求迅速处理所有来文。

工作进展

563. 自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已收到174件来文供其审议（其中147件是在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此后亦即在本报告所包括的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又收到了27件）。在这七年内共通过342项正式决定。目前正在出版一本决定选编，内载第二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作的部分决定。

564.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174件来文的现况如下：

(a) 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4)条规定达成最后意见：56

(b) 以其他方式完成审议工作（不能接受、中断、暂停或撤销）：74

(c) 宣布可以接受，但尚未完成审议工作：19

(d) 尚未就是否接受作出决定（因此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其中15件转递缔约国）：25

565.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3年10月24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22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有关意见完成其对两个案件的审议。这两个案件是第83/1981号（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控乌拉圭）和第103/1981号（Battle Oxandabarat Scarrone控乌拉圭）。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

条对10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否接受问题的资料。暂停对六个案件的审议。请秘书处对其余的四个案件采取行动，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566.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4年3月26日至4月13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44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有关意见完成其对四个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85/1981号(Hector Alfredo Romero 控乌拉圭)、第106/1981号(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控乌拉圭)、第110/1981号(Antonio Viana Acosta 控乌拉圭)和第123/1981号(Jorge Menera Lluberas 控乌拉圭)。宣布十六件来文可接受(委员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将这些来文中的8件合并处理)，两件来文不可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对五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否接受问题的资料。停止了对五个案件的审议工作。请秘书处对其余的12个案件采取行动，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567.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4年7月9日至27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17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有关意见完成其中一个案件的审议，即第124/1982号案件(Tshitenge Muteba 控扎伊尔)。宣布一件来文可接受，一件来文不可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对一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可否接受问题的资料。停止审议两个案件。请秘书处对其余11个案件采取行动，主要是收集更多的资料。

568. 委员会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七至十三。委员会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三个不能接受案件的决定(第117/1981号, M. A. 控意大利; 第163/1984号, 意大利维护残废人和残障人权利协会集团控意大利; 第78/1980号, A. D. 控加拿大)载于附件十四至十六。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69. 以下扼要叙述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所进行活动的性质和结果。本文没有作详尽无遗的转述，关于委员会调查结论及意见的全文，请参阅各次年度报告和即将出版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选编》。

1. 程序问题

570. 委员会过去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委员会关于某些来文的决定中讨论过与来文可接受性有关的若干问题。 这些问题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并且特别涉及下述事项：

(a) 来文作者的身份

571. 通常来文应由受害者个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不过在看来所称受害人不能提出来文时，委员会也同意审议由别人代他提出的来文（议事规则第90(1)(b)条）。

实际上，委员会不仅接受经适当授权的法定代理人提出的来文，也接受所称受害者的家属代他提出的来文，不过在某些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来文作者不具备所需的身份。 在第128/1982号案件中，来文作者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对所称受害者的处境感到关心。 他声称有权采取行动，因为他认为“每个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囚犯都愿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其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 委员会决定该作者不具备所需的身份，宣布来文不可接受。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来文是否可接受问题所作的若干决定确定了以下原则：对第三方代表所称受害人提出的来文，必须作者证明他有权提出来文，才能加以审议。

572. 委员会还认为，一个组织本身不能提出来文。 在第163/1984号案件中（见下面附件十五）委员会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只有个人有权提出来文。 因此，由于来文是由〔组织〕提出的，不得以缺乏个人身份的原因而宣布为不可接受”。 同样，在第104/1981号案件中，委员会宣布来文是不可接受的，部分原因是“w. G. 党是一个社团，而不是个人，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不能向委员会提出来文”。

(b) 受害人

573. 委员会在第35/1978号案件中澄清说，“只有实际受害的人才能声称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说的受害人。 这项要求执行得多具体则是程度问题。 然而，任何人都不得以人民控诉的方式抽象地指控某一法律或作法违反了《公约》。 如果该法律或作法尚未具体实施而损害到这个人，那它就必须可被用来使所称受害人实际受到损害，而不仅仅是从理论上说可能受到损害方可对其提出指控。 这就是说，一个人只有他本人的权利遭受侵害，才算是受害人。 在第61/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强调指出，“委员会的任务只是审查个人的权利是否实际遭受侵犯。 尽管一些国内立法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不利效果，直接影响到个人，从而使他成为《任择议定书》第1和2条中所述的受害人，但委员会不能抽象地审查国内立法是否违反《公约》。”

(c)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574. 委员会多次申明，它“只审议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或在此之后发生的所称侵犯人权事件，不过如属下列情况也予以审议，即所称侵害权利事件虽发生在生效日期之前，但现仍在继续，或其结果本身构成了生效日期后的侵害权利事件”。 委员会曾以时间上的理由宣布若干来文（或这些来文的某些部分）为不可接受的，因所称侵害权利事件是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 虽然这个问题主要是在讨论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阶段处理，但委员会也可以在其意见中说明“委员会了解到的事实如果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后才发生或继续发生，则为侵害……”等。（第123/1982号，见下文附件十二）。

(d) 在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

575. 在几个案件中，委员会须处理所称受害人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在缔约国“管辖下”的问题。在第110/1981号案件中（见下文附件十一），缔约国说来文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所称受害人已被释放出狱，“后来他离开国家，居住在海外，因而不在”缔约国的“管辖下”。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指出，“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每一个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原意显然适用于所称违犯《公约》事件发生时在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很明显，这就是第1条的目标和目的”。在第25/1978号案件中也处理了同样的问题。

576. 还出现了一个有关的问题，即某缔约国国民声称人权遭到侵害，而所称侵害事件发生时此人不住在该国。第57/1979号案件就是这种情况，来文作者身居国外时要求延长护照。委员会的意见是，“〔缔约国〕公民的护照问题显然是〔缔约国〕当局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他在这个问题上是在〔缔约国〕的管辖下”。此外，护照是公民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如《公约》第12(2)条所规定）所必需的。因此，鉴于这种权利本身的性质，委员会对公民居住在国外的案件，规定了居住国与国籍国应负的义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宣布第125/1982号来文可接受时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委员会说：“〔缔约国的〕国民不论身居何处，〔该缔约国〕向其发护照的问题显然都是〔缔约国〕当局管辖范围内的事，因此在这个问题上该国民是‘在〔缔约国〕的管辖下’”。

(e) 《任择议定书》第5(2)(a)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的同一事件

577. 《任择议定书》第5(2)(a)条规定，委员会无权审议同时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如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委员会程序下）审查的案件。

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委员会的惯例是指示秘书处向来文作者作出解释，说明按《任择议定书》第5(2)(a)条的规定，委员会不得进行审议。在大多数这样的案件中（涉及同一事件也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作者从美洲人权委员会撤回来文，以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对其进行审议。在一起案件中，来文作者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撤回来文，以便由欧洲人权委员会进行审议。

578. 在第10/1977号案件中，委员会说，“虽然后来另有某一无关的第三方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程序提出控诉，但这并不使委员会不能审议作者于1977年3月10日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委员会在第74/1979号案件中解释了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它说第5(2)(a)条的规定“不能解释为无关的第三方在没有告知所称受害者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出控诉，就使受害者不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579. 关于什么构成“同一件事”的问题，委员会在第6/1977号案件中决定，美洲人权委员会处理的一个案件中有两行字提到这个人（美洲人权委员会还以同样的方式列举了据称被拘留在该缔约国的其他几百个人的名字），但“这与作者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中所详细叙述的事并不是同一件事”。

580. 委员会还认为第三方向另一国际程序提出的类似案件不构成“同一事件”。例如在第75/1980号案件中，委员会解释说：“必须把《任择议定书》第5(2)(4)条所说的‘同一事件’理解为，由声称受害者本人或有资格代表他的人向其他国际机构提出的有关同一个人的同样的声称”。

581. 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一个案件中，委员会曾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决议规定了对“公然一贯侵害——且经可靠证明确系如此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进行审查的程序，对某个国家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就《任择议定书》第5(2)(a)的意义而言，与个人按照《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不是“同一事件”。因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不妨碍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个人案件。在早先审议的一个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决定：非政府组织（如各国议会联盟的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所规定的程序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2)(a) 条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

582.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宣布接受涉及同一国家的若干类似或相关案件时说，“政府间组织研究某个国家的人权情况（如美洲人权委员会进行的研究），或研究某国的工会权力情况（如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委员会研究的问题）；或研究更具有全球性的人权问题（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研究），虽然这些研究可能提到或利用有关个人的资料，但不能认为这就是《任择议定书》第 5 (2)(a) 条所指审查个人案件的同一事件。其次，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国际法学者委员会、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尽管后者在国际法中具有特殊地位）所制定的程序不构成《任择议定书》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

(f) 缔约国的保留意见

583. 几个缔约国进一步限制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的权限。丹麦、冰岛、意大利、挪威和瑞典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对第 5 (2)(a) 条持保留意见，它们主张，如果个人来文所涉事件已经过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则委员会不得审议该来文。这条保留意见超出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范围，该议定书只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同时正在别处审查的案件，而没有规定它不得审议其他程序已经审查过的案件。在第 121/1982 号案件中，作者首先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来文，该委员会认为来文显然理由不充分，因而宣布来文不可接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鉴于缔约国所作的保留意见，委员会无权审议该来文。后来关于另一缔约国的案件中，来文作者准备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请，但被告知说，因为时太晚已不能提出申请。该缔约国自己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说，它将不以它的保留意见为由，对该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异议，因为欧洲人

权委员会尚未审议过这一案件。

(g) 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

584. 《任择议定书》第5(2)(b)条规定，除非已断定来文作者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助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来文都因这一理由而被宣布为不可接受。委员会在就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作出决定时，澄清了《任择议定书》第5(2)(b)条的含意，它解释说，“只有在国内补救办法是有效的和可以运用的情况上，才能要求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它还进一步澄清说，“特殊的补救办法，如要求取消司法部的决定”，不算是《任择议定书》第5(2)(b)条所指的时效补救办法。

585. 在早先的一些案件中，某一缔约国说，来文作者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一般地叙述了该国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但没有说明每一具体案件适用哪些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这是不够的，并通知该缔约国说，它必须“详细说明来文作者在其案件中可以运用它所提出的哪些补救办法，并且要提出证据，证明这些补救办法有合理的机会发生作用”。

(h) 来文因本质上的理由而不可接受

587. 只有来文是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权利受到侵害，委员会才可以审议来文。因此，如果来文是指控其他权利遭到侵犯；就必然会以本质上的理由而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例如，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不得不宣布第53/1979是来文不可接受，因为“财产处置权本身并未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保护”。同样，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也宣布第129/1982号来文不可接受，因为“确定应征税所得和住房的分配，这些事本身不属于《公约》适用的事项”。

(i) 为指控提供证据

588. 虽然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阶段，来文作者无须证实其案件，但他必须提出充分的证据，以便其指控能构成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委员会曾以指控缺乏证据为由，宣布一些来文不可接受。

(j) 滥用呈文权

589. 《任择议定书》第3条规定，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滥用呈文权，应宣布来文不可接受。在第72/1980号案件中，来文作者声称一些权利受到侵犯，而这些权利并不受《公约》的保护，对于另一些涉及《公约》保护的权利的指控，他未能提出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证据，而且他本人还说明，他仍打算进一步援用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把提交来文看做是《任择议定书》第3条所指的滥用呈文权。

2 实质问题

590. 在评价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4)提出的来文时，委员会谈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许多条款的理解并作了解释。下面讨论委员会审议的实质问题。

(a) 生命权(公约第6条)

591. 在第45/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在一般地评论第6条时还特别指出：“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生命不得随意遭到剥夺，这些规定意味着法律必须严格控制 and 限制国家当局得以剥夺个人生命的情况。在本案件中，从警察的故意行动致使七人丧生这一事实来看，很明显，这种剥夺生命的行为是蓄意的。此外，警察在采取行动时显然没有警告受害者，没有给他们向巡逻警察投降或解释自己的意图及何以在场的机会……”。在第84/1981号案件中，委员会评论说，虽然委员会对受害者在拘留中是自杀或被迫自杀或他杀不能作出明确的结论，但是“肯

定的结论是，无论情况如何，〔缔约国〕当局或由于行动或由于疏忽要对未根据公约第6(1)条的要求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受害者负责。”

(b) 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第7条)

592 在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的一系列案件(特别是第4/1977、5/1977、8/1977、9/1977、11/1977、25/1977、25/1978、28/1978、30/1978、33/1978、37/1978、49/1979、52/1979、63/1979、73/1980、110/1981号案件)中，委员会认为第7条遭到践踏。在这些案件中举证责任是一再出现的主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表明“不能只听信来文的作者，特别是考虑到作者和缔约国并不总是享有获取证据的平等机会，并且常常只有缔约国能获取有关的证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2)规定隐含的意思是，缔约国有义务认真调查指责缔约国及其当局违反公约的一切控诉，尤其是那些来文作者提供了证据的控诉，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有的情况。如果来文作者提交委员会的控诉附有充足的证人证词而进一步查清案件有赖于只有缔约国才掌握的情况(本案件即是其中一例)，除非缔约国提供相反的令人满意的证据和解释，否则委员会可以认为控诉证据充足。”

(第30/1978号)。此外，委员会还反复申明“空泛地否认〔来文作者的〕控诉是不够的”(第11/1977号，第37/1978号)。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9条)

(一) 任意逮捕和监禁(第9(1)条)

593 虽然给委员会的许多来文声称受害者受到任意逮捕，但这一控诉很难成立，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缔约国都能表明逮捕是根据该国的法律进行的。不过，在有些案件中，事实表明没有发出逮捕状，或者是在服刑期满或发出释放令后仍不释放受害者出狱，委员会均认为违反了第9条(1)。

594 在第56/1979号案件中，受害者在另一国被缔约国人员劫持，送出边界并被控参与“颠覆活动”。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第9条(1)，“因为将人劫持至〔该缔约国〕领土的行为构成任意逮捕和拘留”。

595. 委员会认为第37/1979号案件违反了公约，因为受害者“在军事法庭发出释放她的命令一个月后才被释放”；同样，第33/1978号案件也违反了公约，因为受害者“在军事法庭发出释放令六或七个月后才被释放”；有关两名受害者的第25/1978号案件违反了公约，因为“其中一名女性受害者在1977年11月9日刑满后仍被监禁”，“另一名女性受害者1974年8月15日在临时释放她的文件上签字以后仍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随意拘禁到1978年8月12日”。

596. 在第16/1977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受害者“于1977年9月1日被捕，目的是迫使他揭露〔S. R. 的〕下落，直到1978年底或1979年初才被释放。该缔约国并未指控他犯有任何刑事罪。因此委员会认为，受害者遭受到随意逮捕和拘禁，违反了公约第9条。”

(二) 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第9条(3))

597.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是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委员会收到许多来文声称这一权利遭到践踏，但委员会还没有确定公约第9条(3)用语的确切含义。但是委员会认为，有一名受害者在1977年3月24日被捕，关押到1978年1月9日(即九个多月)还未被带见审判官(第90/1981号)，则是违反了第9条。在另一个违反该条的案件中，受害者在1980年12月2日被捕，单独监禁到1981年3月23日，即三个月过后才被带见司法官员(第84/1981号)。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有一个人在1978年9月28日被捕并于1978年11月7日，即六个星期以后带至军事预审官面前接受控告(第43/1979号)，则没有违反第9条(3)。

(三) 对遭受逮捕和拘禁提起诉讼的权利(第9条(4))

598. 在委员会审议的许多来文中，作者声称当事人对自己身遭逮捕向法庭提出诉讼的权利遭到了违犯，特别是因为剥夺了他们运用人身保护补救办法的权利。经查证，一些受害人因为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谓的“紧急安全措施”被捕，人身保护

补救办法对他们不适用，因而无法对逮捕提起诉讼。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案件中第9条(4)遭到了违反(第4/1977, 5/1977, 6/1977, 8/1977, 9/1977, 10/1977, 11/1977, 25/1978, 28/1978, 32/1978, 33/1978, 37/1978, 43/1979, 44/1979 号案件)。

599. 在涉及另一缔约国的第46/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关于违反公约第9条规定的控诉，经查证，所提受害人并非求援于人身保护法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规定遭到违反，因为受害者本人“不能提出诉讼使法院能立即决定拘禁是否合法”。

(四) 遭受非法逮捕和拘禁应获赔偿的权利

600. 在若干案件中，委员会的看法是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包括根据公约第9条(5)提供赔偿”(第9/1977号案件；另见第8/1977, 25/1978, 30/1978, 90/1981, 107/1981 诸号案件)。

(d) 在关押期间受到符合人道的待遇的权利(第10条)

601. 现已发现在若干案件中该条的规定遭到违反。在第49/1979号案件中，受害者被关在某地政治警察监狱地下室一个1米×2米的牢房里，并一直被单独监禁；在第109/1981号案件中，受害者被单独关押好几个月，其条件有损于对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尊重；在第85/1981号案件中，“受害者没有得到符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特别是有好几个月时间(从1976年11月到1977年中)被单独关押在一个无人不晓的地方，无人知道他的命运和下落”。(另外请参看第4/1977, 5/1977, 8/1977, 10/1977, 11/1977, 25/1977, 27/1978, 28/1978, 30/1978, 33/1978, 37/1978, 44/1979, 56/1979, 63/1979, 70/1980, 73/1980 诸号案件)。

(e) 自由迁徙和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第12条)

602. 虽然委员会迄今还没有机会就声称违反一国国内自由迁徙权利(第12条(1))问题发表意见，但委员会碰到的几樁案件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第12条(2)

规定的离开一个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问题，特别是关于拒发护照可能妨碍行使该权利的问题（“护照案件”）。第一个案件是关于一个住在国外的记者，他的护照在1977年9月27日到期时没有延期；在委员会决定接受处理该案件（第31/1978号案件）后，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已经指示有关的领事馆将申请人的护照延期，因此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该案件。在另一案件中委员会发现公约第12条（2）遭到违反，因为这是“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向受害者签发护照，从而阻止她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她自己的国家”（第57/1979号案件）。在另一案件中，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了第12（2）条的内容：“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12条（2），委员会认为，正如公约条文所要求的那样，护照是使某一个人能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的手段；因此，根据该权利的本质，对一个居住在国外的公民，第12条（2）为国籍国以及居住国都规定了义务，所以不能将公约第2条（1）解释为限制〔缔约国〕根据第12条（2）对其领土上的公民所承担的义务。根据第12条（3），第12条（2）认可的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因此，在有些情况下，一国可根据本国的法律规定，拒绝向自己的一个公民提供护照便利。但在本案件中，该缔约国在给委员会的材料中没有为其拒绝给受害者延长护照期限提供任何理由。”（第106/1981号案件，还请参见第108/1981号案件）。

(f) 外侨不能被任意驱逐出居住国的权利（第13条）

603 公约没有规定庇护权，但“合法住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在第58/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审查了第13条规定的适用，强调指出“该条只适用于‘合法住在一缔约国领土’的外侨……。唯一的问题是驱逐是否‘依法’进行……。委员会认为，对国内法的解释基本上是有关缔约国法院和当局的事。委员会的职权和职能不包括评论该缔约国主管当局在该案中是否根据任择议定书正确地解释并适用国内法，除非确实证明缔约国主管当局没有真诚地解释并适用法律，或明显地滥用权力”。没有发现任

何违反公约的情事。

(g) 接受公正审讯的权利 (第14条)

(一) 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第14条(1))

604. 在第70/1980号案件中,委员会经调查发现,“受害者遭到秘密审讯,审判时她不在场,判决没有公开进行”,委员会认为这些事项揭露了一起违反第14条(1)的事件,“原因是她没有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在第44/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调查发现对受害者的判决是“在受害者缺席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秘密进行的法院判决没有公开”,据此,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第14条(1)。(另参见第28/1978号和第32/1978号)。

(二) 判定刑事指控时最低限度的保证 (第14条(3));

与辩护人联系的权利 (第14条(3)(b))

605. 在许多案件中都发现违反第14条(3)(b),例如在第83/1981号案件中,“从1980年11月到1981年5月,所处的拘禁条件有效地阻止了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在第49/1979号案件中,缔约国当局拒绝给受害人以足够的机会与自己的辩护人联系,妨碍受害人行使自己的权利争取辩护人援助,在法庭上代表自己并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三) 自己选择法律援助的权利 (第14条(3)(b)和(d))

606. 在许多案件中,委员会发现,受害者被剥夺了自己选择辩护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他们被迫接受违反第14条(3)(b)和(d)的官方辩护人(第52/1979, 56/1979, 73/1980号案件)。

(四) 不被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 (第14条(3)(c))

607. 常常在违反公约这项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的权利(第9条(c)),委员会没有为这两种案件中的任何一种下一个适当的定义,因为总是要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第43/1979号案件

中，一个受害者在1978年9月28日被捕，1979年7月（10个月以后）在军事法庭受审，这违反了受害者不被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有一个受害者在公约和任意见定书生效多年前被捕，直到这些文件对该缔约国生效一段时间后才受审，委员会认为这也违反了第14条(3)(c)。第80/1980号案件违反了公约，该案受害人于1972年6月4日被捕，公约和任意见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对缔约国生效，但直到1977年12月4日第一审法院才宣布判决。（另外参见第4/1977, 5/1977, 6/1977, 8/1977, 10/1977, 27/1978, 28/1978, 32/1978, 33/1978, 44/1979, 46/1979, 52/1979, 56/1979, 63/1979, 70/1980, 73/1980 诸号案件。）

(五) 讯问证人的权利（第14条(3)(e)）

608 在第63/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违反了第14条(3)(e)，因为受害者“被剥夺了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和受讯问的机会”。

(六) 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第14条(c)(g)）

609 在第52/1979号案件中和73/1980号案件中，委员会认为使用强迫手段得到的供词给被告定罪违反了第14条(c)(g)。

(七) 对定罪及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第14条(5)）

610 在第64/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公约第14条(5)所含‘依法’一词并不意味着让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在存在复审权。更确切地说，需‘依法’决定的一个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方式方法。委员会认为该案包含的事实显示违反了第14条(5)，因为受害者“被剥夺了由比原判庭较高级的法庭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

611 在第27/1977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源自第14条(3)(c)关于不得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应与源自第14条(5)关于由一个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权利一起适用，因此，在该案件中这两项规定同时遭到了违反”。

(h) 法无明文者不罚 (第15条)

612 在第28/1978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违反了第15条，“因为对受害者追溯性地适用了刑法”，委会会议为指控合谋（串通犯罪）等于是迫害一政党的成员，而该政党在受害者加入时是合法的，只是在后来才被禁止。（另见第44/1979号，第46/1979号，第91/1981号案件）。

613 第15条主要原则的目的是保护个人免受有损于自己的刑法的事后追究。当这一目的不存在时第15条第1段最后一句即与该保障措施无关；相反，该条不仅允许而且规定“处以较轻刑罚”的新法律具有追溯效力。委员会受理过两个案件，其中声称，变动假释条件的一项新法律应追溯适用于两个已定罪的犯人。根据该二案的具体情况，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没有违反公约（第50/1979, 55/1979号）。

(i) 享受家庭生活和保护家庭的权利 (第17和23条)；

性别歧视 (第2条(1), 第3条和第26条)

614 在一个案件中，缔约国的移民法和驱出境法对本地妇女的外籍丈夫施加了某些限制，而对本地男子的外籍妻子却没有这些限制（第35/1978号）。委员会认为这同时违反了以上各项规定。该缔约国后来通知委员会说该法律已经修订，删去了条文中性别歧视的规定。²³

(j) 享受宗教自由的权利 (第 18 条)

615. 委员会从未受理过声称违反了接受并实践某宗教的权力的案子，不过委员会讨论了无神论的父母根据公约第 18 条(4)不让自己的孩子受宗教教育的权利，第 18 条规定“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虽然在第 40/1978 号案件中，委员会并不认为来文作者提供的材料证明了他提出的违反第 18 条的控告，但缔约国还是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行动，修改了一项法律并指示教育部更密切地督察伦理教育和宗教史教育。²⁴

(k) 持有主张，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 19 条)

616. 在第 28/1978 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第 19 条(2)遭到违反，因为受害者“由于传播与工会活动有关的情报而被拘禁”。同样，在第 44/1979 号案件中委员会也发现违反了公约，因为受害人“由于参加政治和工会活动而被捕，受到监禁和审判”；委员会对调查结果作了如下解释：“关于第 19 条，公约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该条第 2 段提出的发表意见的自由只有在必要时才受限制，以便，(a)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b)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缔约国〕政府没有提出证据，说明〔受害者〕受控参加并因此被逮捕、监禁和审判的活动的性质。缔约国仅仅提供资料，指控受害者参加颠覆集团和阴谋活动，触犯宪法，并预备采取行动，而没有提供指控的细节和法院诉讼的副本，这样做是不够的。因此，委员会不能根据这些资料得出结论，认为逮捕、监禁和审判〔受害者〕是依公约第 19 条(3)提到的理由行事。”（另参见第 11/1977, 8/1977, 33/1978, 52/1979 号案件。）

617. 该权利也被援引来指控对讨论同性恋的广播和电视节目进行检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仔细考虑大众媒介的作用，考虑运用第 19 条(3)的标准实施自我限制。对第 61/1979 号案件，委员会的观点是，“首先，公共道德的差别很大，没有普遍适用的共同标准。因此，在这方面，必须给国家的主管当局以某种斟酌

处理权。〔缔约国〕广播公司的领导机构作出决定，认为广播和电视不是讨论有关同性恋行为问题的适当场所，委员会认为不能对这一决定提出疑问，因为这个节目可能被认为是鼓励同性恋行为。根据第19条(3)，第19条(2)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对这些机构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广播和电视的听众和观众是不能控制的。特别是不能排除对少数人的有害影响。”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公约。

(l) 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第25条)

618. 委员会检查了对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所加的限制，因为缔约国提出论点，说在紧急状态下这种限制是必须的。在第44/1979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第25条遭到了违反，委员会指出，“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定了剥夺某些政治权利这种制裁。因此，公约第25条禁止“不合理的”限制。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不能仅仅因为他或她的政治见解而受到此种制裁(第2条(1)和第26条)。此外，相称原则要求，象剥夺所有政治权利达15年之久这样严酷的措施应按具体情况提出理由。而在该案中却没有试图这样做。”

619. 在第34/1978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公约遭到违反，委员会指出，“即使假设在该缔约国存在着紧急状态，人权委员也看不出有何理由支持这种论点，即为了恢复和平与秩序，必须剥夺在1966和1967年选举中曾是某些政治团体成员的所有公民的一切政治权利达15年。对每个人，无论他是通过和平手段宣传他的政治观点还是使用或鼓吹使用暴力手段，一律采取这种措施。〔缔约国〕政府没能证明，为了处理所声称的紧急状态并为恢复政治自由铺平道路必须禁止一切不同政见。”

(m) 对少数民族的保护(第27条)

620. 在委员会收到的一些案件中，援引了第27条，主要是关于北美印第安人继承文化遗产的权利。在第24/1977号案件中，由于实施《印第安法》，一个本地印第安人在与非印第安人结婚后被剥夺了居住在印第安人居留地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第27条。缔约国后来通知委员会说，《印第安法》正在修改

之中，以便从中删除歧视性的条文。²⁵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之后或决定宣布不接受来文之后的行动问题

621. 在前几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对已经提出意见的案件和已经宣布为不能接受的案件委员会能否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对若干案件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4)提出了意见，但是来文作者请委员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说服有关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行事。此外，有些案件业经决定不能接受加以结案，而来文作者要求委员会复审这些决定。委员会认为，对任何案件的检查，在进行审查或通过最后决定之后，委员会的作用即告结束。只有在特别情况下委员会才能同意重新审查早先的最后决定。从根本上说，只有当委员会确信新事实的提供人所说的在该案审议时无法得到这些事实并且这些事实本来会改变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时，才会出现重新审议的情况。²⁶

622.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后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缔约国采取的牵涉到有关法律问题或有关个人处境的任何行动。因此，委员会在向缔约国提出意见的同时，也请缔约国根据这些意见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委员会。²⁷

623. 在该报告所述时期里，各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4)审议完毕的案件中人员已经释放。乌拉圭政府在1984年5月31日和7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提供了1983和1984年释放出狱人员名单，并要求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些名单。名单包括经人权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的案件中两个人的名字（第10/1977号案件，Alberto Altesor和第28/1978号案件，Ismael Weinberger Weisz）。委员会从其他途径得知Jose Luis Massera（第5/1977号案件），Lillian Ceiberti（第56/1979号案件）和Rosario Pietrarola（第44/1979号案件）也获释放。

624. 在报告期间，马达加斯加政府通知委员会，Dave Marais Jr 先生（他的案件是第49/1979号，委员会在1983年10月第十八届会议上就该案提出了

意见)在刑满后释放出狱并已离开马尔加什领土。

625. 委员会欢迎各缔约国合作,将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有关的情况和积极的答复通知委员会。

注 释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第8段。
- ² 同上,第42至43段。
-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更正1),附件四。
- 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⁵ 同上,附件六。
- ⁶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第58段。
- ⁷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第15至20段。
-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四。
对在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仍未提出初步报告和进一步的情报的缔约国,这五年将从它们的初步报告到期之日算起。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四。
- ¹⁰ 同上,附件六。
- ¹¹ 缔约国的报告和进一步的情报是一般散发文件,列入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这些文件及简要记录将在即将发出的合订本中发表,首先出1977和1978年的文件。
- ¹² 见脚注¹⁰。
- ¹³ 见脚注⁹。
- ¹⁴ 见脚注⁹。
- ¹⁵ 这些意见(CCPR/C/SR.531)将和其余关于智利问题的疑问和答复一起概括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 ¹⁶ 见脚注¹⁰。
- ¹⁷ 在这一标题下，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5/40)，第370至383段；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第380至389段；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第336至346段；以及本报告第374至377段。
- ¹⁸ 见脚注⁹。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补编七。
- ²⁰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
- ²¹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
- ²² 见脚注¹⁰。
-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三十二。
- ²⁴ 同上，附件三十三。
- ²⁵ 同上，附件三十一。
- ²⁶ 同上，第391至396段。
- ²⁷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后从缔约国收到的情报，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第396段和附件三十一至三十三。

附 件 一

截至1984年7月27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

《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 效 日 期</u>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86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限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限期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983-1984

委员姓名

国籍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委内瑞拉
穆罕默德·杜里先生*	伊拉克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突尼斯
约瑟·库雷先生**	斯里兰卡
吉泽尔·科特-阿佩尔夫人*	加拿大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	奥地利
罗歇·埃雷拉先生**	法国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迪米尔·汉加先生*	罗马尼亚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莫弗沙恩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任期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86年12月31日届满。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届、 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第二十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3年10月24日第437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公约第38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3. 选举报告员
4.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二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4年3月26日第49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公约第38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3. 选举报告员
4.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5. 大会三十八届会议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采取的行动
6.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7.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8.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9. 委员会未来各次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4年7月9日第418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 依照《公约》
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阿富汗	1984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比利时	1984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
玻利维亚	1983年11月11日	尚未收到	—
中非共和国	1982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1983年11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3日	1983年10月23日 1984年4月2日	(1) 1980年4月25日 (2) 1980年8月27日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97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3) 1981年11月27日 (4) 1983年11月23日
埃及	1983年4月13日	1984年3月8日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
巴拿马	1978年6月7日	1984年5月1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80年3月20日	1984年3月23日	
越南	1983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3) 1980年8月29日 (4) 1982年3月31日 (5) 1982年12月1日 (6) 1983年11月23日

* 从1983年7月31日至1984年7月27日(从第十九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B. 缔约国 1983 年到期应提出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扎伊尔	1983年1月30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	1983年2月4日	1983年11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突尼斯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伊朗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黎巴嫩	1983年3月21日	**	
乌拉圭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984年5月10日
巴拿马	1983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8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
马达加斯加	198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
南斯拉夫	1983年8月3日	1983年5月30日	—

**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鉴于黎巴嫩的特别局势，并顾到委员会同届会议已审议了该国的初次报告，黎巴嫩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将延至 1986 年 3 月 21 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增编第 40 号》（A/38/40）；第 56 段）。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年11月4日	1984年7月4日	
厄瓜多尔	1983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
毛里求斯	1983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3年11月4日	1984年4月9日	

C. 缔约国1984年到期应提出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4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
智利	1984年4月28日	1984年4月5日	
罗马尼亚	198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
西班牙	1984年4月28日	1984年7月16日	

D. 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加拿大	1983年9月7日
法国	1984年1月18日

*** 应于1984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全部名单见CCPR/C/32.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审议报告情况和尚待审议的报告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萨尔瓦多	1981年2月28日	1983年6月2日	第 468、469、474、485 次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斯里兰卡	1981年9月10日	1983年3月23日	第 471、472、473、477 次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几内亚*	1979年4月23日	1980年8月19日	第 475、476、485、486 次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新西兰	1980年3月27日	1982年1月11日	第 481、482、487 次会议(第二十届会议)
印度	1980年7月9日	1983年7月4日	第 493、494、498 次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埃及	1983年4月13日	1984年3月8日	第 499、500、505 次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冈比亚	1980年6月21日	1983年4月25日	第 501、502、506 次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 共和国		1983年10月23日	第 509、510、516 次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1982年12月13日	1984年4月2日	
巴拿马	1978年6月7日	1984年5月15日	第 521、522、526 次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 审议报告时缔约国的代表不在场(见上文第 136 至 138 段)。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3月20日	1984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B. 缔约国1983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南斯拉夫	1983年8月3日	1983年5月30日	第483、484、488次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年2月4日	1983年11月3日	第532、533、534、536次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年11月4日	1984年7月4日	尚未审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年11月4日	1984年4月9日	尚未审议

C. 缔约国1984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智利	1984年4月28日	1984年4月5日	第527至531次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西班牙	1984年4月28日	1984年7月16日	尚未审议

D. 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加拿大	1983年9月7日	尚未审议
法国	1984年1月18日	尚未审议
肯尼亚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委内瑞拉	1982年3月28日	尚未审议

附件六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40条第4款^{b c}提出的一般性意见^a

一般性意见12(21)^d(第1条)

1.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确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自决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自决权的实现是有效地保障和遵守个人人权以及促进及巩固这些权利的基本条件。基于这些原因，缔约国将自决权载列在两项公约的成文法条款中，并将此权利与由两项公约所提的其他权利加以区别，作为第1条列于所有其他权利之前。

2. 第1条1款和2款包含了所有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该条款要求各缔约国承担相应的义务。这项权利及落实这项权利的义务是与《公约》的其他条款和国际法的条例相互关连的。

3. 虽然各缔约国有义务就第1条提出报告，但只有一些报告对该条每款作出详细的解释。委员会指出许多报告完全忽视了第1条，提供的资料不足够，或只限于提及选举法。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报告最好载有关于第1条各款的资料。

4. 关于第1条第1款，缔约国应说明实际允许行使该项权利的宪法程序和政治程序。

5. 第2条申明自决权的经济含义某一方面；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由于这项权利，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各缔约国应指出有哪些因素或困难使它们不能依照本款的规定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并说明这些

因素或困难使《公约》所述其他权利的享有受到何种程度的影响。

6. 委员会认为第3款特别重要，因为依照该款的规定，缔约国不仅对其本国人民承担具体的义务，而且对无法行使自决权或被剥夺了行使自决权机会的所有人民都要承担具体的义务。从该款的起草过程可以确证该款的总括性质。该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无论享有自决权的人民是否附属于本《公约》缔约国，这项义务都应予承担。为此，《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积极的行动，促进人民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这种积极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下各国应行承担的义务。缔约各国尤其不要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以免对自决权的行使产生不利的影响。提出的报告应载有资料说明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和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7.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提到与所有人民的自决权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提到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8. 委员会认为，历史证明实现和尊重人民的自决权，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谅解。

一般性意见13(21)^d(第14条)

1.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14条性质复杂，对条款各个方面必须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所有这些条款都为了保证司法公正，因此确认了一系列的个人权利，例如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人人平等，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均并非所有报告都详细提出了执行第14条各款规定而特别采用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2. 一般说来，缔约各国的报告没有认识到其中一点，即第14条不仅适用于

对个人提出刑事诉讼的判定程序，而且适用于对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判定程序。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和惯例因国家情况不同而大有分别，由于这种差异，缔约各国尤其需要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更详尽地说明其本国法律系统如何解释“刑事指控”和“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等概念。

3. 委员会认为缔约各国的未来报告中最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如何采取步骤，保证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包括：人人有平等诉讼权利；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是依法设立的并在执行职务上受到保障的。缔约各国尤应具体指出关于设立法庭，保证法庭的独立、无偏倚和合格，特别是如何委任法官、委任的条件、任职期限、晋升、调职、停职的条件、以及司法、行政、立法部门互相独立的有关宪法和立法条文。

4. 第14条各款适用于该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法庭和裁判所，不论它们是普通法庭和裁判所，或是特别法庭和裁判所。委员会指出，许多国家设有审判平民的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从公正、无偏倚和独立司法的角度看，这方面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设立这种法庭的原因往往是为了实施不符合正常司法标准的例外审判程序。《公约》虽然不禁止设立这种法庭，但《公约》的规定明确指出，设立这种法庭来审判平民是一种非常例外的情况，必须按第14条的规定在真正获得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委员会指出，有些缔约国的司法机构设有这种审判平民的法庭，但它们提出的报告非常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在某些国家，这种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没有依照有效保护人权必不可少的第14条规定，严格保证公正司法。缔约国若依第4条规定在社会处于紧急状态时决定克减第14条所规定的正常程序，它应保证克减的程度以实际情势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并应遵守第14条1款的其他条件。

5. 第14条第1款第二句规定“人人有资格获得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该条第3款详尽地说明对刑事指控进行“公正的审讯”的条件。但是第3款规定的条件是最起码的保障，遵守这些条件往往不足以保证获得第1款规定下的公正审

讯。

6. 公开的审讯是对个人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的重要保障。第14条第1款还确认，法庭有权基于该款所述的理由拒绝所有或部分民众列席旁听。应当指出，除了这种例外情况，委员会认为审讯应开放给一般民众包括新闻界参加，不应只限于某几种人。应当指出，即便拒绝民众列席旁听，作出的判决，除了严格规定的某些例外判决之外，应予公开。

7. 委员会指出报告缺乏关于第14条第2款的资料。在某些报告中，委员会还发现对保护人权十分重要的假定无罪的规定，含义常常甚不明确，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变成无效。假定被告无罪，证明指控的责任将落在原告身上，被告则假定是无辜的。指控若未得到确实证明不得假定被告有罪。此外，假定无罪的规定还包含获得该项原则所规定的待遇的权利。因此，所有公共当局不应就审判结果作出任何预断。

8. 在第3款所述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最低限度保证中，第1款保证是被告有权以他通晓的语言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第3(a)款)。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报告往往没有解释如何尊重和保证这项权利。第14条3款(a)项适用于所有刑事指控，包括未被拘留者在内的刑事指控。委员会又指出按照关于“迅速”告知所控罪名这项权利，有关当局一旦提出指控，就应立即以规定的方式通知被告。委员会认为，调查期间当法庭或检控当局决定对刑事嫌疑犯或公开称其犯罪的人采取诉讼措施时，必须顾到该项权利。为了符合第3款(a)项的具体规定，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所控罪名，但必须说明其所根据的法律和事实。

9. 第3款(b)项规定，被告应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相当时间”视每个案件的情况而定，“便利”必须包括被告取得准备辩护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证据，以及有机会聘请律师和他联络。当被告不欲亲自辩护，或要求他自己选择的人或组织替自己辩护，他应可在这方面得到律师的协助。此外，该款规定，律师应可在充分守秘的情况下与被告联络。律师应能

按照其公认的专业标准及判断，代表其委托人给予法律指导；他不应受到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的干扰。

10. 第3款(c)项规定，被告的受审时间不得无故拖延，这项规定不仅关系到什么时候开始审讯，也关系到什么时候应当结束和作出裁判。审讯各阶段的工作不得“无故拖延”。为使该项权利生效，初审或上诉时，必须有一项程序保证审讯不会“无故拖延”。

11. 并非所有报告都述及第3款(d)项所定的辩护权利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并不一律获得充分的资料，说明在判定对被告提出的任何指控时，如何保障被告的权利，以及法律系统如何保障被告自行辩护或经由自行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以及当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时如何作出安排。被告或其律师必须有权勇敢地竭力进行各种可能的辩护；如果认为案件的处理不够公平，有权提出异议。在异常情况下如有正当理由进行缺席审讯，尤有必要严格遵守被告的权利。

12. 第3款(e)项规定，被告应可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席和受讯问。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保证被告有同样的法律权力，促使证人出席以及讯问或盘问任何证人，一如起诉方面。

13. 第3条款(f)项规定，如被告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他有权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这项权利与诉讼结果无关，既适用于本国人，也适用于外国人。当不懂或不熟悉法庭所用语言的因素成为行使辩护权的重大障碍时，这项规定尤其显得重要。

14. 第3款(g)项规定，被告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在考虑这项保障时应记住第7条和第10条1款的规定。强迫被告供认或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的常用方法往往违反这些规定。法律应当规定完全不能接受用这种方式或其他强迫办法获得的证据。

15. 为了保障第14条1款和3款所规定的被告权利，法官应有权在起诉过程的任何阶段对侵犯被告权利的任何指控进行审理。

16. 第14条4款规定，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没有许多报告提出足够的资料说明与此有关的问题，如受刑事控告的少年的最低年龄，定义为少年的最高年龄、特别法庭和特别诉讼程序的建立、少年诉讼所用的法律，以及为少年作出的这些特别安排如何考虑到“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这项规定。少年应至少享有成年人按第14条规定所得的同样保障和保护。

17. 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法庭对其判决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应特别注意“罪行”一词的其他用语，（“*infractio*”，“*delito*”，“*prestuplenie*”）所以保障条款不仅限于最严重的犯法行为。就此而论，目前尚未获得关于上诉程序的足够资料，尤其是关于下述问题的资料：上诉的程序、特别是向复审法庭上诉的可能、复审法庭的权力、对一项判决进行上诉需要符合哪些要求、复审法庭在处理一件诉讼案时如何顾到依第14条第1款规定所设的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18. 第14条第6款规定，对该款所述的某些误审案件应当给予赔偿。从许多国家报告中似乎可以看到，国家立法往往没有遵守这项权利，或没有给予充分的保障。国家应视情况需要增补这方面的法规，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19. 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往往对第14条第7款的规定的范围产生不同的意见。有些缔约国认为必须对刑事案件的重审程序持保留意见。委员会觉得大多数缔约国对在例外情况下再进行审判和依第7款所载一罪不二审原则禁止进行重申这两点明确地加以区别。了解一罪不二审这一词的意义可能会促使缔约国重新考虑它们对第14条7款规定所持的保留意见。

注

a 一般性意见的性质和目的，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补编第42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记载、现有一般性意见的制订及其用途，请参看上面第541-551段。关于已获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文本，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并已分别编号CCPR/C/21和Add. 1及2散发。

b 委员会1984年4月12日举行第516次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英文本。委员会1984年7月23日举行第537次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核可阿拉伯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c 并已分别编号CCPR/C/21Add. 3号文件分发。

d 圆括号内数目指审议一般性意见的哪一届会议。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
的意见——第二十届会议

关于

第83/1981号来文

提出者：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由 Victor Ernesto Martinez
Machado 代表他的兄(弟))

所称受害人：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2月24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2年10月1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3年11月4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 Victor Ernesto Martinez Machad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No. 83/1981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1年2月24日，以后各信的日期是1981年6月18日和28日，1981年9月27日和1982年8月12日)执笔者

是乌拉圭公民，目前住在法国。他代表被监禁在乌拉圭的兄（弟）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提出来文。

1. 2 执笔者声称他的兄（弟）生于1949年7月7日，是历史教师，于1971年10月16日在乌拉圭被武装部队的成员逮捕。1974年他的兄（弟）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1979年——在他被逮捕后八年——他被判处九年半的监禁。他的辩护律师 Rodriguez Gigena 博士在尝试纠正这种不正常的诉讼程序而无效后，放弃了这个案件。

1. 3 Raul Martinez 从1973年1月起一直被禁在 Libertad 监狱，1980年11月26日转至一个无人知道地点的拘禁所达五个月。在这期间他的家人没法与他联络，他们非常担心他的健康状况。他们不能引用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因为Raul Martinez是受军事审判。

1. 4 执笔者声称在1980年11月26日他的兄（弟）“失踪了”。1980年9月26日被拘留者 Mario Teti Izquierdo 从 Libertad 监狱转到一个无人知道的地点。1980年11月25日，当局公布发现了一个阴谋颠覆的嫌疑案，其活动包括入侵乌拉圭在内，这项阴谋据称是 Libertad 监狱内被拘留者策划和指挥的。按照执笔者的说法，这项指控暗示被拘留者的亲戚（包括儿童）参与作为与外界联系的一环。执笔者指出任何知道这个监狱的人都了解这是不可能的。他强调必须依照这种情况判断他兄（弟）的失踪。他又说在1980年12月的最初几个星期 Orlando Pereira Malanolti 和其他被拘留者也从 Libertad 监狱失踪。执笔者进一步声称在1980年11月最后几天和12月的最初几天，一些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的亲戚遭到逮捕。1980年12月20日，一项官方公报宣布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 Orlando Pereira 和其他人等是指称的侵入计划的领导人。执笔者又说他的兄（弟）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失踪无疑与他们全体不久将服满徒刑的事实有关。

1. 5 执笔者进一步指称他的兄（弟）的失踪是违反乌拉圭国内法的案件，因为

正在服刑的被拘留者理论上是在法官的处置下，没有法官的命令不能将他转移到其他地方或禁止他与外界接触，而且如果这样做，也不能违背本国法律所加的限制。

1.6 执笔者声称在1981年5月16日有人又看到他的兄(弟)。由于国际抗议不断增加，一名特别为了他的兄(弟)的案子而到乌拉圭的法国律师在那天获准在科洛尼亚省的步兵第4营营房里“访晤”他。这次访问是在紧张和有压力的气氛下进行，时间只五分钟，两人只准许谈被拘留者的健康和家庭。

1.7 后来 Raul Martinez 被带回 Libertad 监狱，1981年6月18日在那里他见到了他的家人。执笔者声称在这次见面时他的兄(弟)告诉亲属他已经被重新审判了，在初审法院他被判处监禁在军方监狱一年，加上三个月的保安处分拘禁和六年的“假释”。执笔者说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兄(弟)被指控的“罪名”。他又声称他兄(弟)的健康状况经过六个月的酷刑和“失踪”已经显著地恶化，但是他的精神状态显然是正常的。

1.8 至于受理问题，执笔者声称他没有向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这件事，他的兄(弟)的案子在国内没有补救办法。

1.9 执笔者声称他的兄(弟)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10(1)和14条的行为的受害人。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1981年3月17日的决定，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给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资料和来文是否应予受理的意见，并要求：(a)任何与本案有关的法院命令或判决的副本，(b)关于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下落的资料。

3. 缔约国在1981年8月14日和10月6日及1982年6月2日的照会中反对受理来文，理由是还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因而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的规定。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在乌拉圭领土上的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投诉公共和行政的法庭及机构，可以援用国内法律制度所保障的一切补救办法。

缔约国还声称在1980年12月中旬，向人民宣布破获了在第1号军人拘留所内部以“seispuntista”名义重新组织的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恢复活动的计划。那时公布了几个阴谋者的姓名，并且公布每个人在法律上的身分。Raul Martinez Machado 被指称是一名颠覆分子，该机构内策划运动的魁首之一，经在1981年5月11日提审，罪名是“阴谋颠覆”。缔约国又说被告根据军事司法可以采用下列国内的补救办法：上诉抗告拒绝审判的裁定，上诉，控诉拒绝给假上诉，上诉要求宣告无效，上诉要求撤销判决和上诉要求复审的特别补救办法。

4.1 执笔者在1981年9月27日和1982年8月12日的意见书中重申他的兄(弟)的案子没法援用任何在国内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他忆起他的兄(弟)被单独拘禁了几个月(在1980年11月26日后)，因此他不仅被剥夺向行政当局和法院控诉的机会，并且被剥夺让任何人知道他是活着或他的下落的机会，他任由那些不承认拘禁他的人摆布。因此执笔者声称他的兄(弟)被切断与外界的任何联系，被剥夺一切权利，包括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诉诸国内的补救办法的作法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4.2 关于指称执笔者的兄(弟)参加据称要使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恢复活动的计划，执笔者再次强调在1980年11月30日举行公民投票后，由于乌拉圭大多数人民对当局提议的《宪法》草案投反对票，当局就对政治犯及其家属实行镇压政策。这导致新的逮捕和审判。他认为在这种镇压和不尊重法律的情况下，他的兄(弟)的重新审判只能视为是非法的。执笔者又断言他的兄(弟)未得准许有适当的辩护律师，因为他的公设辩护律师 Ramirez 上校是武装部队的成员，必须服从他的上司而非为他兄(弟)的利益辩护。他说虽然政府声称他的兄(弟)在1981年5月11日被重新审判，他的家人却得到辩护律师的保证，说他没有经重新审判，而会在1982年10月释放。执笔者表示希望这会证明是真的。

4.3 简言之，执笔者坚称他的兄(弟)的重新审判是在六个月的“失踪”后进

行的，而在那期间他遭受酷刑；他是在1981年4月16日服满徒刑后在1981年5月11日被“提审”的；他没有可能得到公平的辩护；他是军法官武断的受害人。

4. 执笔者为了证实他的指控，提出了各种函件（约200页），特别是题为《集中营》和《重新判决政策》的两份出版物，这是《乌拉圭政治犯家属委员会》（FPPU, 1981年11月26日，巴黎）出版的。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声称在1979年 Raul Martinez 被控反对《宪法》、非法结社、剥夺自由、共同策划偷窃等理由被判了9年6个月的监禁；象其他被拘留者一样，他在 Libertad 也受到非人道的待遇（提供了关于这种情况的详细叙述）；1979年11月至12月他被紧急送往军方医院，这是对他施加非人道的待遇造成的。

5. 关于第5(2)(a)条，委员会注意到执笔者声称未向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这件事的说法，缔约国没有争议。

6. 关于第5条第2(b)段，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称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还未用尽他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了解缔约国的声称仅是关于在1981年5月11日开始的或进行的诉讼，而非关于在那个日期之前的事件。因此，在没有任何确实迹象表示这个案件个别情况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无法作出结论说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第5(2)(b)条来文不是不可受理。委员会说这项决定就其关于1981年5月11日以后的事情而言，可以根据缔约国可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进一步解释加以审查，这些解释必须详述所称受害人可以利用的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并且必须提出证据证明可以合理地期望这种补救办法会有效。

7. 因此在1982年10月1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 来文就其据说在1976年3月23日那一天或在那一天之后继续或发生的事情而言可予受理，1976年3月23日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

主开始生效的日期；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在收到这项决定之日开始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阐明这件事和它或许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3) 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说明或声明必须主要是关于审议中事情的实质。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其职责，它需要对来文执笔者所提的指控作出确切的答复，并需要缔约国对它所采取行动的解釋。在这方面，要求缔约国附来与审议中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裁决。

8. 关于执笔者在1982年8月12日来文，缔约国在1982年11月22日的照会中重申 Raul Martinez 是 Seispuntista 运动的主要带头人之一。照会指出“由于出现该颠覆组织而采取的行动是根据依法进行的调查。Martinez Machado 先生不是象来文执笔者声称的‘强迫失踪’的人，仅是由于安全理由而从他被监禁的地方转移他处，以切断 Seispuntismo 运动成员间的联络，破坏该运动的计划。虽然 Martinez Machado 先生的无条件释放最近本可执行，但由于发现他参加该运动，使得有必要对他开始新的诉讼，无法实现释放。”关于公设辩护人的行为，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有关的人士都是独立的律师，他们在履行技术职务时不受军事上级的节制。“这些完全符合任何技术和法律性质的辩护人应守的原则。”

9. 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1983年10月4日照会中，缔约国反驳执笔者的论点，即他的兄(弟)受到虐待，他“失踪”，他未获准有适当的辩护，不可能有效执行根据该国程序法可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等等，而没有提出另外的事实证据。缔约国重申军事法庭在行使司法职务时享有完全的独立，并声称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充分遵守程序上的保障，而且被告方可以申请他们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

10. 1982年10月15日通过予以受理的决定时，委员会说这项决定就其

关于1981年5月11日以后的事情而言，可以根据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解释加以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已收到缔约国最近提出的照会，但是缔约国未提供其声称该指称的受害人可以利用的任何国内补救办法的详细资料，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可以合理地期望这种补救办法会有效。因此委员会认为无理由重新审查其关于受理该案件的决定。

11.1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作成其意见。这些事实的实质有的已经得到缔约国证实，或者缔约国未表示异议，除作一般性否认外，没有提出详细资料或说明。

11.2 Raul Noel Martinez Machado 是1971年10月16日被逮捕，1973年1月转送到 Libertad 监狱。1974年经军事法院审判。1979年被判监禁九年半，应该在1981年4月16日服满徒刑。1980年11月26日他从 Libertad 监狱转到另一个拘禁处所，据称他在 Libertad 监狱内部参与策划使一个颠覆组织（"Tupamaros" 运动）恢复活动的阴谋，以便就此对他加以审问。从1980年11月到1981年5月他被隔离监禁。1981年5月11日，Raul Martinez 再次被提送审判，罪名是“阴谋颠覆”。他的公设律师是 Ramirez 上校。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作出其意见时特别考虑到下列各因素：

12.2 委员会在1982年10月15日的决定执行部分第3段中请缔约国提供有关审议中案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或裁决的副本。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向它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或关于1971年和1981年对 Raul Martines Machado 开始进行刑事诉讼的结果的任何资料。考虑到初审时间的拖延，结论必须是：审判并未按照《公约》第14(3)(c)条的规定，没有无故拖延。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的事实，就它们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这一日开始对乌拉圭生效）以后继续或发生的事而言，显示违反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

- 第10条第(1)款，因为 Raul Martinez 被隔离监禁了五个多月；
- 第14条第(3)款(b)项，因为他在1980年11月至1981年5月这段期间的监禁状态使他实际上无法获得法律协助；
- 第14条第(3)款(c)项，因为他的受审时间被无故拖延。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保证严格遵守《公约》的条款，特别是(一)依照《公约》第10条第(1)款的规定给予 Raul Martinez Machado 人道待遇；(二)充分尊重第14条所规定的保障，任何已经进行的诉讼中如未做到这点，就必须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三)向他转达委员会意见的副本一份。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届会议

关于

第103/1981号来文

提出者: Estela Oxandabarat 代表她的父亲
Batlle Oxandabarat Scarrone

所称受害人: Batlle Oxandabarat Scarrone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6月30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2年10月2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3年11月4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Estela Oxandabarat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03/1981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的执笔者(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6月30日,第二封来信的日期是1982年9月23日)是乌拉圭国民,目前住在西班牙。她代表她

的父亲 **Battle Oxandabarat Scarrone** 提出来文指称他被监禁在乌拉圭，他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条文（执笔者有详细说明）的受害人。

1.2 执笔者声称他的父亲是乌拉圭国民，年57岁，曾是全国燃料酒精水泥管理局的电厂的人事主任，是全国燃料酒精水泥管理局职工联合会的共同创始人，也是萨尔托地区全国劳工大会的主席。她声称他因为工会活动，在1972年6月被逮捕，在萨尔托的步兵军事单位隔离监禁了六个月。据称他在那里受到酷刑，包括殴打、电击和浸在水中。然后他被押往 **Libertad** 监狱，并且受军法审判。因为他被拘押是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因此不能诉诸人身保护。执笔者未提到初审军事法庭的判决是在何时。1980年二审最高军事法庭的最后判决是13年监禁。执笔者指称她的父亲没有任何应受法律惩罚的行动，他的工会活动受到乌拉圭宪法的保护。

1.3 执笔者也提出一份 **J.J. Aren** 医生所写的声明的印本，该医生本人曾被监禁在 **Libertad** 监狱，他在那里有机会检查一些囚犯，包括所称的受害人在内。该报告声称1976—1977年 **Battle Oxandabarat** 患了颅脑挫伤，从此他的时空官能受到了损害。而且，由于长期监禁和虐待，**Battle Oxandabart** 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恶化了，并且患有贫血症和早衰现象。

2. 执笔者声称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并表示未根据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这件事。她声称她的父亲是违反《公约》第7条、第9条第(2)款、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第10条第(1)款、第10条第(3)款、第14、15、17、19、21、22、26各条的行为的受害人。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1年10月13日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给有关缔约国，要求它提出与来文应否受理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工作组也要求缔约国将法院对 **Battle Oxandabart Scarrone** 所作裁定的印本转送给委员会，并向委员会提供他的健康状况的资料。

4. 缔约国在1982年6月29日的行文中通知委员会说 **Battle Oxandabarat**

是在发现犯了1934年起在乌拉圭实施的《普通刑法》明白规定的罪行后依法拘押的。与来文执笔者声称的相反，**Oxandabarat** 不是因为他的工会活动而受骚扰或逮捕；他自1968年起就是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他的罪行包括参与抢劫共和国银行在萨尔托的分行以及帮助两名囚犯逃出萨尔托监狱。1980年3月4日二审法院以他犯了下列罪行判处13年的严厉监禁和1至2年的保安处分拘禁，罪名是：第151条第(1)、(2)、(3)款所指的情节重大‘犯罪阴谋’，‘阴谋破坏《宪法》的行动’，继以犯罪性的准备，‘不忠诚的援助和提供意见’，‘在监禁中脱逃’，‘收受窃盗赃物’，‘窃盗’，这些都载于《普通刑法》。缔约国进一步通知委员会目前 **Battle Oxandabarat** 的身体情况良好。

5.1 在1982年9月23日的另一封信中，执笔者声称自1975年年底开始她的父亲除了法院指定的律师外一直没有自己选择的律师；法院指定的律师从来没有去看过她父亲，也没有通知他案件的发展情形；他的监禁情况仍然是非人道的，这种情况使她父亲的身体和精神逐渐恶化，执笔者声称她父亲所受到的监狱待遇，其目的不是让人改过自新而是要在精神和身体上毁灭他。她进一步指称许多次她去监狱探望父亲，据说他受隔离监禁，不能探望。她说犯人的医疗照顾不够，并且再次提出 **J.J. Aren** 医生关于她父亲健康状况的声明印本（上面第1.3段）。

5.2 关于对她父亲的刑事诉讼，执笔者声称虽然这是在《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1976年3月23日）之前开始的，但是审判的重要阶段，据称经酷刑获得的证据的审定，以及裁决，时间都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后。

6.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节并不妨碍它审议来文，因为没有迹象显示这件事也已经向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委员会也不能断定所称受害人没有用尽他可以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来文不是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2年10月27日决定：

(1) 来文只要是与所称在1976年3月23日之后继续或发生的事件有关就可以受理，1976年3月23日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开始生效的日期；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向它递送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它业已采取补救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3) 应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基本上同审议的事件的实质内容有关。委员会着重指出，为了履行责任，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来文执笔者所提指控作出具体的反应，以及对它所采取的行动加以解释；

(4) 再次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a)关于 **Batlle Oxandabarat** 的健康状况以及医疗情形的具体资料，以及(b)对 **Batlle Oxandabarat** 的任何法院裁决包括初审军事法庭的裁决的印本。

8.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1983年5月27日照会中通知委员会 **Oxandabarat Scarrone** 先生从来没有受到身体上的虐待，他被拘押不是因为他的工会活动，而是因为发现他犯了乌拉圭法律制度所定的罪名，缔约国已经通知委员会在案。关于 **Oxandabarat** 先生的健康，他由于肺病服用 **Calciparine** 和 **Tromexan** 治疗后于1975年12月26日出院。以后在第1号军事拘留所的综合医院接受了几次身体检查。1981年12月他由于脱痔在外科综合医院接受治疗。他接受了痔切除手术，恢复情况良好，直肠乙状结肠镜检查显示没有病理上的损害。他继续接受检查，并服用 **Fluxan** 和 **Hemuval** 治疗。最后一次全身检查的结果显示他健康情况良好。

8.2 在这方面未收到执笔者提出的其他资料或意见。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当事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向它提

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来文，特此决定根据看来似无争议的下列事实提出意见。

9.2 **Battle Oxandabarat** 是一名工会领袖，自1968年起是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他自1972年6月被逮捕以来一直被拘禁着。1980年3月4日二审法院的最后判决是13年的监禁。他没有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只有法院指派的律师。该律师没有探视他，也没有通知他案件的发展情况。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作成意见时也考虑到下列因素，这反映缔约国和执笔者都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资料和解释，使其能对一切指控作成最后意见。

10.2 委员会在1981年10月13日的决定执行部分第4段以及在1982年10月27日关于应否受理问题的决定执行部分第4段都请缔约国附递任何法院对 **Battle Oxandabarat** 的裁决印本，包括初审军事法院的裁决。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它在这个案件和其他许多案件中再三要求，但从来没有从该缔约国得到任何这类文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1982年4月8日乌拉圭政府代表给它的保证（参看委员会第359次会议简要记录，第CPR/C/SR.359号文件，第17段），保证任何当事方可以很容易地获得这些文件。鉴于乌拉圭政府代表在委员会上提出的保证，以及委员会不想怀疑提出这种保证的诚意，而在18个月后，虽经委员会再三要求，仍未从该缔约国获得一份这种文件，委员会更加感觉不安。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缔约国从未向委员会说明为什么它不向委员会提出那些文件，没有提出这些文件的作法无可避免地关于文件内容引起了严重怀疑。如果合理的裁决存在，为什么要扣留这种有关的资料就无法令人了解。没有确实的资料严重地妨碍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履行职务。

10.3 关于所称受害人的健康情况，委员会认为根据它收到的关于1976年3月23日（这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开始对乌拉圭生效的日子）以后 **Oxandabarat** 先生受到的待遇的资料，它不能作出有违反《公约》第10条第(1)款的论断。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查明的事实，就其在1976年3月23日之后继续存在或发生的部分而言，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

- 第14条，第3款(b)项，因为 **Battle Oxandabarat** 没有适当的法律援助来准备答辩；
- 第14条，第3款(c)项，因为他的受审时间被无故拖延。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 **Battle Oxandabarat** 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特别是保证他继续获得一切必要的医疗，并将委员会意见的印本转达给他。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一届会议

关于

第85/1981号来文

提出者: Nelly Roverano de Romero 代表她丈夫

Hector Alfredo Romero

所称受害人: Hector Alfredo Romero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3月2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3年7月22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4年3月29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 Nelly Roverano de Romero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21/1985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3月2日,随后来信的日期分

别为1982年10月15日、1983年6月7日和1984年2月22日)的执笔者是住在瑞典的乌拉圭人公民。她代表现被监禁在乌拉圭利伯塔德监狱的丈夫 Hector Alfredo Romero 提出来文。

2.1 执笔者在描述她丈夫的情况时,有一部分消息来源为 Edgardo Carvalho 所提供的消息。Carvalho 曾在乌拉圭担任律师,现住西班牙。执笔者更新的消息来源为 David C mpora^a, C mpora 于1980年12月从乌拉圭搬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据 C mpora 说, Hector Alfredo Romero 被监禁在利伯塔德监狱单独监房,1980年11月整个月份在叫做“岛屿(La Isia)”的单独监房受处罚,这种单独监房会漏雨,被禁者生活在人粪便当中。

2.2 据说 Romero 先生是一个工厂的工人,是一名战斗性很强的工会成员,是乌拉圭军人政府于1973年宣布为非法团体的左派组织 Resistencia Obrero Estudiantil 的成员。据称他因被控企图抢劫和参加违法团体于1970年7月第一次被捕。后来于1970年9月逃狱,于1971年12月再次被捕。他于1975年年底被判五年监禁。从他开始被监禁的时间算起,监禁期间不久期满,释放令已下。然而由于军事当局的命令,他立即被移到中央警察监狱,据称他在那儿任由执行当局摆布。他关于离开乌拉圭的申请(适用于这类被监者的一种权利,至今仍有效)被拒绝。据称从此 Hector Romero 从一个警察拘留中心移到另一个拘留中心,被单独禁闭。据称在此期间,当局为了迫他自白他并没有犯过的罪状,对他加以酷刑和苛刻的待遇。为了平息国外关于 Hector Romero 和其他政治犯在乌拉圭境内失踪的谣言, Hector Romero 和其他政治犯被暴露在新闻记者面前一小阵子。

2.3 乌拉圭以前的囚犯据目前住在西班牙的 Jos  Valdes Pieri 称, Hector Romero 自1976年11月起被军方移到地址不明的地方,被单独禁闭,直到1977年中才重新出现在利伯塔德监狱,在那儿等候军事法庭的另一次审判。执笔者指控这次新的审判歪曲了正义。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1981年3月18日的决定，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递交给有关缔约国，要求缔约国提出有关可否受理来文的资料和意见，并要求提供有关本案件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的副本。

4. 缔约国在1981年6月3日的照会里以该事已由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第3106号案件审查中为由，反对受理该文。

5. 在确认执笔者1982年5月4日以书面有效撤回其向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案件，并于1982年12月经过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证实其撤回以前，人权委员会未进一步就本案件采取行动。

6. 缔约国在1983年5月4日的答复中说：

“问题人物系因其同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的关系和正在攻击一家银行时被捕。 Romero 先生案的二审定罪如下：他因被证实触犯下列罪状被判25年的监禁和1至5年的预防拘留：‘阴谋犯罪’、‘使情况恶化’、‘推翻宪法的行为，到阴谋后共犯刑法的程度’、‘共犯抢劫’、‘共犯剥夺他人自由’、‘共犯使用炸弹、迫击炮、或炸药以造成社区的恐惧’、‘共犯侵占行为’、以及‘共犯伤人’，都属普通刑法的范围。

“ Romero 先生目前被监禁在第1号军事监狱。 刑事审判是依照有关法律进行的。 执笔者所巫告指控歪曲正义一事，指的是第一审下来以后的审判阶段，而不是新的审判。 最后， Romero 先生从未受过肉体上的不良待遇。 在乌拉圭，囚犯的尊严是受到积极的法律严格的规定和事实上的保护的。”

7. 执笔者在1983年6月7日的信上指控称，根据经过瑞典驻乌拉圭大使馆得到的消息，她丈夫曾受到三次审判，两次民事审判和一次军事审判，被判25年监禁和1至5年的预防拘留。

8.1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委员会通过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证实，有关 Hector Alfredo Romero 的案件，于1979年7月20日由其至

亲提出，案件登记号码为3106号，已于1982年9月撤回对它的积极审议。委员会因此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8.2 关于是否用尽当地可以采取的一切救济办法，委员会根据它所得的一切资料，无法下结论说，所称被害人尚未请求适用他应该请求适用的所有有效的救济办法。委员会因此决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9. 委员会因此于1983年7月22日决定：

(1) 因为来文所涉事件系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1976年3月23日或以后发生或继续存在的，所以来文是可以受理的；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有关缔约国于获得本决定通知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此事，以及，如果缔约国曾经采取过任何救济办法，则所采取的办法；

(3) 通知缔约国，其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解释或声明必须首先与正在审议的事情的实质有关的。委员会强调，为了执行其职责，委员会必须获得缔约国对执笔者所指控各点的具体反应，以及缔约国对所采行动的解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一) 随信附寄同审议中案件有关的法院命令或决定，特别是关于 Romero 先生于服完他1975年被判的五年监禁以后继续被拘留的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二) 就继续拘留 Romero 先生的理由和对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通知委员会；(三) 就有关 Romero 先生被拘留期间的情况的指控(前面第2.1、2.2和2.3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10.1 缔约国在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4年1月23日提出的解释里重申其于1983年5月4日给委员会的答复里所称，再次解释为什么 Romero 先生被监禁。缔约国同时重申，“囚犯的情况，已经过派驻乌拉圭的国际官员和外交官数次访问各种监狱加以观察”。

10.2 执笔者在1984年2月22日的信上重申其指控，并指出，缔约国并未指明曾经访问各监狱的国际官员和外交使节为何许人，而执笔者则将证人姓名一一指出，例如 Edgardo Carvalho、Davia Cámpora Schweizer 和 José Valdes Pieri。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提供的一切资料审查来文以后决定，根据无人提出异议的下列事实提出其意见。

11.2 Hector Alfredo Romero 是一名战斗性很强的工会成员也是 Resistencia Obrero Estudiantil 的成员；他因被控企图强劫和与非法组织联系于1970年9月第一次被捕；二审对他判决监禁25年和1至5年的预防性拘捕；1976年11月至1977年中，他被单独监禁在地址不详的拘留所。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草拟其意见时曾考虑到下列事项。

12.2 委员会工作组在1981年3月21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3段，以及委员会1983年7月23日决定执行部分第3段，一再要求缔约国附寄与本案件有关的、特别是与 Romero 先生于服完1975年被判的五年监禁之后继续被拘留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调查有关 Romero 先生被拘留的情况（前面第2.1、2.2和2.3段），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很遗憾地注意到，它并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

12.3 关于举证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已经在其他案例（即 NO. 30/1978）里表明它的意见，认为这个责任不能全由执笔者单独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执笔者和缔约国不见得总是有同等的途径取得证据，往往是只有缔约国有办法取得证据。

《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间接表示，缔约国有义务诚实地调查对缔约国及其各有关当局违反《公约》规定的各项指控，并将一切可供使用的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当执笔者向委员会提出有证人为证的指控，一如本案件，而只有缔约国掌握可以进一步澄清案件的资料；如果缔约国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反证或解释，委员会可能认为这种指控是有根据的。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4)款认为，委员会所调查的事实，鉴于这些事实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期》或以后发生或继续存在，揭露了缔约国违反：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因为 Hector Alfredo Romero 并未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特别是他有好几个月(1976年11月至1977年年中)被单独监禁在所在不明的拘留所，这段时间没有人知道他的命运和行踪。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 Hector Alfredo Romero 今后受到合乎人道的待遇，并将委员会这些意见的副本转递给 Romero 。

注

- a 委员会关于Cámpora Schweizer案件的意见，是在其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CCPR/e/D/(XVII)/66/1980)。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一届会议

关 于

第 109/1981 号来文

提出者: María Dolores Pérez de Gómez

所称受害人: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执笔者女儿)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8月11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3年7月22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4年4月10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María Dolores Pérez de Gómez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25/109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次来文日期为1981年8月17日，其后两次来信日期
分别为1981年11月20日和1982年9月18日)的执笔者 María Dolores
Pérez de Gómez 是住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的乌拉圭国民，代表她女儿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执笔。她女儿已在乌拉圭被监禁，无法亲自向人权事务委员
会提出控诉。Pérez de Gómez 夫人指称，她女儿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的受害人。

2.1 执笔者者声称，其女儿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是一名医师，参加了 1980年11月24日至27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医学讨论会后，于1980年11月27日回到乌拉圭卡拉斯科机场时被捕。

2.2 执笔者声称，她女儿被一名不带任何逮捕令的便衣人员逮捕后带到塞罗地区的炮兵第一单位去。据说她在那儿被单独监禁在几乎没有自然光线的监房，直到1981年6月受审以前不得离开。此后她获准定期到监房外作娱乐活动，此段时间她被强迫戴着遮眼的长帽，不停地走，不可以稍停。

2.3 执笔者在其女儿被捕30天后获准到军事单位去探访女儿。探访在三名警卫人员听着母女交谈的每一句话的情况下进行。执笔者声称，这样的探访每两星期一次，一直继续到她女儿被移到里埃莱斯角监狱时为止。她女儿仍被监禁在里埃莱斯角监狱，每两星期准许至亲家族探访她半小时。

2.4 Pérez de Gómez 夫人说，她第一次到军事单位去看她女儿即看出女儿的健康情况显然比被捕前恶化。Pérez de Gómez 夫人根据曾与她女儿一起被监禁在一个地方，后来被释放的人士所得消息指控，她女儿在当局为了取得她女儿口供而进行寻问时曾对她加以酷刑。

2.5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假装自白，称自己是跟她丈夫自1974年12月27日起被监禁的里伯塔德监狱内外人士保持密切联系的，一个政治团体的成员之一。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后来在法院的书面声明上推翻这项声明。她女儿在受寻问时还承认过曾试图动员乌拉圭国内外的国际人权机构和有关的宗教团体，提请它们注意她在里伯塔德监狱里的丈夫和其他囚人的情况，并指控丈夫在监狱人员的威胁下有严重的生命危险。

2.6 执笔者指控，乌拉圭当局认为她女儿在这些人权机构面前的努力对乌拉圭在国外的形象构成威胁。

2.7 1981年6月，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被控“参加颠覆组织，企

图危害宪法，并为此采取准备行动”。

2.8 执笔者指控，她女儿的第一审军事法庭的记录并不保证公平的审判过程，因为当局不准她女儿亲自出庭，而只准她提出书面声明由法院书记受理。关于这一点，执笔者进一步指控，虽然她女儿有机会自己选择辩护律师，实际上，她不能期望这位律师帮大忙，因为当不准她自由地同律师协商。她女儿同律师的交谈只能在警卫的不断监视下，隔着玻璃通过电话进行。

2.9 执笔者认为，关于她女儿的案件，在乌拉圭国内并没有其他有效的救济途径可循。执笔者并称，据她所知，这个案件并未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

2.10 最后，执笔者声称，她将女儿的案件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同时要求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对她的公平审判，并导致其释放。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2年3月16日决定按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它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a) 有关本案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付本；(b) 所称被害人是否亲自被提到一审军法官面前，以及与此有关的法律和实际情况的资料。

4.1 缔约国于1982年6月20日来信告知委员会，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于1982年3月23日受审，被控触犯军事刑法第60条第(五)款，“参加颠覆活动”。缔约国还说，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被控此罪，系“根据她积极参加一个名叫‘Seispuntismo’的颠覆组织的确证”；‘Seispuntismo’以恢复民族解放运动(MLN)为目的，委员会对该组织已有所知”。缔约国强调，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是最积极宣传反抗的该中心组织的一个成员，她的主要任务在为这个使人迷入歧途的组织征求新成员”。

4.2 然而缔约国并未附寄与本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或答复上面第3段所提的具体问题。

5.1 1982年9月18日，执笔者就缔约国1982年6月24日所提，提出评论。她反对缔约国称她女儿为民族解放运动（MLN）的积极成员。关于这一点，她指控说，乌拉圭军事政府编造了名叫‘Seispuntismo’的颠覆性组织，为的是对一批已经在利伯塔德监狱服完或即将服完判决的监犯重加审判。

5.2 Pérez de Gómez 夫人指控，她女儿只不过向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红十字会和“正义与和平”组织报告当时被监禁在利伯塔德监狱的她丈夫 Jorge Voituret Pazos 和其他政治犯在肉体上、心理上、以及道德上所受的压迫。Pérez de Gómez 夫人认为，为了保卫她丈夫而采取的这些行动，是她女儿所触犯的唯一事情。

6. 缔约国针对执笔者对缔约国1982年6月24日来信的评论和意见，在1982年12月28日的信上重申其在1982年6月24日信上的声明。

7. 1983年5月3日，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除了别的事项外，还包括有关本案件的初审判决是否已下的资料。缔约国的答复时限于1983年6月20日过期。委员会在1983年7月决定受理来文时，仍未收到缔约国提供的更多资料。

8. 关于《公约》第5条第(2)(a)款，缔约国并未向执笔者所称该案件并未向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机构或解决机构提出一事表示异议。关于是否已经用尽国内一切可供适用的救济办法的问题，缔约国并未就执笔者所称关于她女儿的案件并无有效救济办法一事提出异议。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的的审判虽于1982年3月23日开始，可能尚未结审，因为委员会并没有收到过关于该案审判结束的任何资料。然而，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有关规定，对被监禁者的不人道待遇和缺乏公平审判的指控，缔约国并未主张国内还有其他救济办法，所称受害者尚未采取。因此，委员会不能下结论说，关于这个案件，国内尚有有效途径未被适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9. 因此，委员会于1983年7月22日决定：

1. 来文可以受理；

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有关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此项决定六个月内，以书面解释或声明向委员会澄清此事；如果缔约国曾采取任何救济办法，则就此提供有关资料。

3. 通知缔约国，其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解释或声明必须首先与正在审议的事情的实质有关。委员会强调，为了执行其职责，委员会必须获得缔约国对执笔者所指控各点的具体反应，以及缔约国对所采行动的解释。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缔约国：(a) 随文附寄同审议中案件有关的法院命令或决定的付本；(b) 就所称被害人在初审时是否亲自被提到法官前面，以及有关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向委员会提供资料；(c) 就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初审的结果，以及是否可以初审法院的判决提请上诉，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10. 1983年8月22日，缔约国针对委员会1983年5月3日的要求，提出了下列其他资料：

“关于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的审判记录，1982年9月28日初审证实被告因触犯“参加颠覆组织”、“阴谋危害宪法并采取犯罪行为”，被判五年严格监禁。

“1983年6月15日二审判决维持初审判决。审判系在乌拉圭法律制度所规定的一切保证下进行，这些规定包括被告有权安排法律援助。”

11.1 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3年12月12日提交的资料加述：

“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审判程序进行的，这包括将被告提到够资格的法官面前。关于初审和二审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都有救济办法可循。最后，必须指出，乌拉圭并不采用不人道待遇或威胁的办法，囚犯的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充分保障。”

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再三要求，终未收到缔约国提供与审议中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付本。

11.2 委员会并未收到执笔者进一步来文。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的资料审查了来文，决定依据缔约国未曾表示异议的下列事实表示其意见。

12.2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于1980年11月27日被未带任何逮捕证的便衣人员逮捕后，被带到第1号军事单位。她在那儿被单独监禁在几乎没有自然光线的监房，直到1981年6月受审以前不得离开。后来被移到里埃莱斯角监狱，目前仍被监禁在那儿。1981年6月她被控“参加颠覆组织、企图危害宪法，并为此采取准备行动。”她的初审于1982年3月23日开始，于1982年9月28日被判五年的严格监禁。1983年6月15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审判决。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意见如下：委员会调查的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在不人道及不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情况下，被单独监禁数个月。

15. 因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 *Teresa Gómez de Voituret* 得到合乎人道的待遇，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这些意见的付本转交给她。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第二十一届会议

关于

第110/1981号来文

提出者: Antonio Viana Acosta

所称受害人: 执笔者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8月12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3年3月31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4年3月2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Antonio Viana Acosta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25/1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1981年8月12日首次来信，其后又于1981年10月26日，1982年9月27日和1983年11月22日来信)的执笔者是乌拉圭公民，现在居住在瑞典。他代表他本人来函。

2. 1 执笔者(1949年10月30日出生)叙述本案背景如下。1969年

到1971年期间，他为乌拉圭反对党《广大战线》国会议员 Zelmar Michelini 工作，因涉嫌牵连颠覆活动被逮捕数次，但控罪均未成立。1971年议员的党竞选失败，他同家人离开乌拉圭前往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他作为新闻从业者，继续为 Zelmar Michelini 工作。

2.2 执笔者称，1974年2月24日他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家中被乌拉圭——阿根廷联合突击队绑架。他在不同的拘留处所中遭到酷刑和审问，要他招认他曾参加阿根廷人民革命军和乌拉圭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他于1974年4月4日被送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大都会机场，在那里同他的家人聚首，一同搭乘班机飞往乌拉圭蒙德维的亚。乌拉圭警察在卡拉斯科机场等候他们，下机后即被送往警察局。

2.3 执笔者声称曾被拘禁在乌拉圭的下列各处：陆军第12营，具称1974年在此受到两个月的酷刑。陆军第11营，他在此亦受到酷刑，并有详细的叙述。1974年12月23日，他被解往解放监狱，他在该监狱一直被监禁到1981年2月13日“提前释放”。1974年10月24日他曾被押赴受审。其后，他的妻子被释放。上述案件的背景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乌拉圭生效以前发生的。

2.4 1976年4月26日，执笔者先被解往初审军事法庭受审（初审军事法庭，第5轮）他在庭上答覆了他的辩护律师，Maria Elena Martínez Salgueiro 提出的问题单。军事法官，Eduardo Silva 上校听取了她的答复，但没有见证人作证辞。执笔者随即被押回解放监狱的单独囚室。两周后他的辩护律师获知他确在解放监狱，但未获准探监。在初审法庭上，执笔者被控参与颠覆罪，并被判处七年徒刑。

2.5 1977年4月18日，执笔者被押往高等军事法庭并被控新的罪名，如着手进行准备和意图阴谋颠覆宪法，持有武器及爆炸物，使用伪造身份文件。当时执笔者被判14年徒刑。

2.6 执笔者说，1976年，他的第一和第二个律师，Martínez Salgueiro

ro 博士和 Susana Andreassen 博士均不得不放弃为其辩护而离国它去。 在高等军事法庭开庭时，执笔者必须接受一名前军官，Otto Gilomen 上校担任其军方律师，尽管当时一名平民律师，José Korsenak Füks 愿意担任他的辩护律师。

2.7 执笔者声称，他于1976年被强迫进行心理实验（医师具名）达三年之久，他每两周被注射一次镇定剂。 他说，1976年5月，他抗拒注射时，某队长（具名）令一队士兵将他制服，强制注射药物，其后他被惩罚送入单独禁闭室45天。 他又说，1977年4月14日和15日，他在解放监狱受到审问和酷刑，1978年11月22日他再次受酷刑（提供了两次行刑人姓名），但均未详述细节。 他为此而进行绝食，抗议虐待，但遭到报复性惩罚，被单独监禁45天，不给医药治疗。 他说，1980年4月他因与访问解放监狱的国际红十字会人员谈话而被再次单独监禁。 执笔者提出了一张乌拉圭施刑人的名单。

2.8 执笔者说，他于1981年2月13日依照“提前释放”法令获得释放，但他必须向一个单位每日报到，他从2月13日直到1981年4月14日，每天都去报到。 4月14日他前往巴西。 他说他的家人在乌拉圭继续受到骚扰。

2.9 关于受理的问题，执笔者表示，他并未将他的案子送往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途径。 他又说，由于在乌拉圭国内，案件在军法管辖下多属无法无天状态，因此在国内也没有任何可诉求的进一步办法。

2.10 执笔者声称他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8、9、10（1、2和3款），12、14、16、17、18、19（第1和2款），21、22、25和26条的受害者。

3.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1982年3月16日决定，依照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函送交有关国家，要求其提出关于受理来函问题的有关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于1982年8月18日给委员会一封通知，其中表示乌拉圭政府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即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的来文，该国政府认为上述来文不能受理。缔约国认为 Viana Acosta 先生无权要求实施《公约》的规定，因为他在1981年4月5日被无条件释放后即离国出境，因此不属乌拉圭国的管辖。但乌拉圭政府又解释说，来文的执笔者不是“政治犯”，而是普通罪犯，他参与煽动“Tuqamaro”运动并试图“协助和教唆一次颠覆的阴谋”。

5. 对缔约国意见，执笔者在其1982年9月27日的信中表示，他不可能从他自己的本国内提出来文，因为那里没有个人保障。

6. 在讨论来文受理问题时，人权委员会认为，来文指控的事件发生在乌拉圭，执笔者是受乌拉圭的管辖，委员会回顾，依照《公约》第2条第1款，各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1条显然意指适用于声称违反《公约》时受到缔约国管辖的个人。这正是第1条中明白表示的目的和宗旨。

7. 根据资料，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子)项并不排除审查来文，因来文的同一事件并未送往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委员会亦不能认为声称的受害人未竭尽援用一切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并非不得受理。

8. 因此，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31日决定：

1. 来文可以受理，其所指的有关事件到1976年3月23日，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宣告生效之日期正在继续，或在生效后发生；

2. 要求执笔者在本决定递送日期起六个星期内，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执笔者声称其遭到心理实验(参看上文第2.7段)的进一步、更确切的资料(连同有关的医疗报告)；

3. 将执笔者提出的任何资料尽早递送给缔约国、使其在依照《任

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其解释时照顾到这些资料；

4.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在本决定递送后六星期内向本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亦应一并说明；

5. 通知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解释或声明首先必需与审查的事件的实质内容有关。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其职责，要求缔约国就来文执笔者的指控作具体的回复，以及该国就此所采行动的解釋。在这方面，要求缔约国检送与审议之事件有关的任何法院的法令或决定。

9. 乌拉圭政府在1983年4月5日的一份通知中重复了“1982年8月18日有关此案提交委员会答复中的内容”（参看前文第4段）。

10. 执笔者在1983年6月11日的一封信中表示遗憾不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他在拘禁期间受到其声称的心理实验的确切的资料。他解释说，所有这方面的资料都在医师手中，他列举了这些医师的名字，这些医师均属乌拉圭军方卫生机构。他重述他原先的指控，即他被强迫每两周注射一次心理药剂超过三年之久。他说，1980年4月红十字会主任访问解放监狱时他将此事告知主任后，医师即停止了注射药剂。执笔者声称，他被用药时并无合格的医疗监督，他开列了若干名陆军卫生分队人员的名单。他指称，这些人是对被拘禁者进行精神和肉体摧残的共犯。他又列举了一些据称是行刑手的乌拉圭官员的姓名（参看第2.7段），连同他前次的名单共达62名。他又附上两份医师报告，一份是1981年6月16日一位巴西医师，另一份是瑞典医院的报告，时间是1981年9月29日到12月18日。第一份报告指出，除其他外，“……检查显示……在双手、足踝、阴茎和臀部留有受电击的疤痕”。

11. 缔约国在其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于1983年9月27日和10月4日提出的解释中，重申其原先向委员会提出过的意见（参看

上文第4段)。

12. 执笔者在1983年11月22日一封信中评论缔约国的解释时指出，乌拉圭政府不理委员会的要求，没有对此案作实质性的答复，亦未向委员会提供该案有关的法庭的法令或决定。 他并对缔约国辩称将他“无条件”释放一事表示质疑。

13. 1 委员会决定根据以下的事实：即缔约国已基本上肯定，或不争辩的事实，但不包括未提具体资料或解释而只作一般性否定的事实但委员会关于受理来文中所称1976年3月23日以前发生的情事（参看上文第2. 1, 2. 2和2. 3段）则不能受理作为委员会的调查。

13. 2 Antonio Viana Acosta 于1974年2月24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家中被乌拉圭-阿根廷联合突击队擒获，于1974年4月4日飞返乌拉圭，并被羁押监禁。 他随后被辗转囚禁在乌拉圭境内若干地方，1974年12月23日被押往解放监狱，监禁到1981年2月13日释放。 1976年4月26日，他被送往初审军事法庭，在庭上当法官面前答复了他的辩护律师提出的问题。 其后他被押返解放监狱并被单独监禁了若干星期。 他被初审军事法庭控以参与颠覆罪并被判七年徒刑。 1977年4月18日，Antonio Viana Acosta 被押往高等军事法庭受审，又被加控新的罪名。 他被迫接受一名前军官律师，Otto Gilomen 上校，尽管一位平民律师，José Korsenak Füks 愿意担任他的辩护律师。 他被判14年徒刑。 1976年5月，1978年11月和1980年4月，前后三次他受到单独监禁的惩罚。 1981年2月13日，他获得开释。 1981年4月14日他离开乌拉圭。

14. 关于执笔者所称受到酷刑一事，委员会注意到，酷刑的日期除了1977年4月14和15日，1978年11月22日（参看上文第2. 7段）是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生效之前外，关于所称发生在1976年3月23日以后的酷刑，执笔者未提供细节情况。 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提指控缺乏支持的

证据。但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可证实 Antonio Viana Acosta 曾受到不人道待遇。

15. 人权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继续到目前为止或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生效日期)以后的事实,显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事,即违反了:

-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 Antonio Viana Acosta 受到不人道待遇。
- 第14条第(3)款(乙)项和(丁)项,因为在高等军事法庭上他没有自己所选择的法律顾问;
- 第14条第(3)款丙项因为他受审的时间并非未遭到无故拖延。

16.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向 Antonio Viana Acosta 提供有效的补偿,特别是对他因不人道待遇而遭受的肉体和心灵的伤害提出赔偿。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第二十一届会议

关于

第123/1982号来文

提出者: Gabriel Manera Johnson 代表他父亲 Jorge Manera Lluberas

所称受害人: Jorge Manera Lluberas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2年6月10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3年3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1984年4月6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 Gabriel Manera Johnson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26/123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资料: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第一封信是1982年6月10日,其次是1983年2月11日)的执笔者是乌拉圭人,现在居住在法国。他代表他父亲,Jorge Manera Lluberás 提出来文,声称他父亲现被囚禁在乌拉圭,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若干条款(执笔者指出了具体条款)的受害人。

2.1 执笔者叙述该案情况如下:

Jorge Manera Lluberás (1929年11月18日出生)土木工程师。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T—民解)主要创立者。

2.2 1972年7月, Jorge Manera Lluberás 在乌拉圭第三次被捕。他被拘禁后开头195天被单独监禁并指称遭到严厉的酷刑。执笔者说,1973年9月,他的父亲被当作“人质”从解放监狱转到帕索德罗索托罗斯的第3工程师大队,他声称直到目前他的父亲仍然被留在当地作“人质”。由于这个缘故,他父亲曾被转换监狱17次,拘禁在极端恶劣条件的监狱中,并随时恐惧一旦T—民解采取行动便有被处死的危险。在这方面,执笔者另附上一份前人质, Elena Curbelo 的声明。

2.3 关于1976年以后发生的事,执笔者说,1976年1月到9月,他父亲被关在陆军第4营“殖民地”的大牢中。他说,囚室面积1.60X2米,电灯光24小时不息,唯一的家具是夜间一个卧垫,被拘禁的人每天24小时都被单独关在囚室内。

2.4 1976年9月到1977年8月, Manera 先生被关在特立尼达监狱。关于这段期间的囚禁生活,附有两份声明:(a) David Cámpora 的声明,他从1975年3月到1977年8月被关在特立尼达。(b) Waldemir Prieto 的声明,他在该地从1976年6月被关到1977年3月。两人均表示,监狱

内的情况是不人道的（牢房肮脏，没有灯亮，没有家具，温度差异大，夏天酷暑，冬天酷寒、缺食物、没有医疗照顾）。特别是，他们表示，Jorge Manera 健康甚差（青光眼，牙齿感染），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他们指出，Manera 比其他囚犯更经常受到守卫的折磨，他们举出了若干监狱官员的名字，例如，他们提到，Manera 的囚室几乎每夜都被守卫搜查。Prieto 又说，牢中犯人常常无缘无故地遭到守卫的毒打或被“罚站岗”10至12小时。

2.5 1977年8月到1978年4月，Jorge Manera 被囚在杜拉斯诺第2步兵团。执笔者说，关于过去五年他父亲的囚禁情况，他没有第一手资料（即当时同囚者所提资料）。1978年4月，Jorge Manera 被移往科洛尼亚，被囚至1980年3月。执笔者称，他父亲在科洛尼亚又受到酷刑，被单独囚禁六个月。1980年5月到11月间，他们不准他一次睡满两个小时。1980年5月，Jorge 被移到帕索德罗索托罗斯的第3工程师大队，被囚至今。执笔者说，他父亲被禁的囚室一天24小时唯有电灯光，从不见天日，他的健康情况极差（他列出了他父亲的疾病）。

2.6 关于对他父亲进行的司法程序，执笔者说，1973年1月12日，他父亲被押往一名军法官面前受到下列罪行的指控：企图颠覆《宪法》；制造、交易和储藏爆炸物；杀人；伙同犯法及越狱。他又说，六年后，1979年，他父亲被初审军事法庭判处最重的30年徒刑，另加15年的预防拘禁。执笔者称，他父亲的审判不是公开的，也没有机会传唤他自己的证人。执笔者在1983年2月11日的来文中提到，他父亲又被第二审法庭判决，但未提进一步细节。

2.7 关于他父亲的辩护人，执笔者指称，从1969年到1971年，Alejandro Artuño 担任 Manera 的辩护人；Arturo Dubra 博士是他的第二个辩护律师；1975年3月，Manera 的第三个辩护律师是 José Corbo 博士。1977年中，Corbo 博士离开乌拉圭，此后即未准再见他的客户。执

笔者即未准再见他的客户。执笔者并附上 Corbo 博士的一封声明。执笔者说现在被派担任他父亲的官方律师没有为他作任何事。

2.8 执笔者声称他的父亲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各条的受害者：第2条和26条，因为他的政治思想使他受到歧视和较普通罪犯更差的待遇；第6条，因他被囚为“人质”，而生命受到危险；第7条和第10条，因他受到酷刑，他的监禁情况是不人道的，并得不到医疗照顾；第14条，因为他没有在合格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因为军事法庭不合这些标准；审判前他未被视为无罪；他不能同他自己选择的律师通讯，他没有为自己准备辩护的便利；他的受审被无故拖延，他没有机会代表自己出席和作证或反驳经由刑求取得的对他不利的证辞。

2.9 执笔者声称已对国内的补救办法援用无遗。他仍然表示，乌拉圭法律中规定的国内的补救办法皆不能保护他的父亲，因为，他指称，凡军事人员或军方认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警察人员的行为侵害了人权，这些法律实际上对他们不适用。

2.10 执笔者说，同一事件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他在来文中附有一份1982年2月9日 Olga Johnson de Manera 致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会）执行秘书的信的副本，其中要求该机构中止审议有关 Jorge Manera Lluberas 的第1872号案件。

3.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1982年7月7日的决定中决定，执笔者有理由代表他指称的受害人提出指控并依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工作组又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对 *Jorge Mnara Lluberae* 案的法庭决定的副本，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他的健康情况的资料以确保他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

4. 缔约国在1982年10月11日给委员会的通知中表示，虽然来文是否受理仍有待决定，乌拉圭政府对 *Manera Lluberea* 先生一案作如下的评论：

来文进一步证实，直到今日，乌拉圭情况的真相未为人知，歪曲的假想充斥于国际，赤裸裸的谎言和用心恶毒的资料在四处宣传，诸如来文的资料中把 *Manera Llueras* 先生描述为“政治迫害的受害者”。乌拉圭并不压制政治意见；而是采取步骤惩罚乌拉圭法律中明确规定的犯罪行为，这些罪犯不肯通过自由选举、直接和秘密投票的传统方式来表达意见和人民愿望，却打着为人民谋利的旗号谋取集团利益，采取有组织的暴力方式，不惜犯下为全国人民所共弃的暴行和恶毒罪行。这些集团对人民事业的“效忠”并未阻止他们利用袭击、抢劫、绑架、谋杀等方式企图制造暴动，而 *Manera Lluberas* 作为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人即不能辞其咎。

来文中把 *Manera Lluberas* 先生描述为“人质”。乌拉圭政府拒绝以这种名词来措称一个惯用阴险手段绑架外国大使，剥夺他们的自由，以此向共和国合法政府施加压力以逐其目的，并伤害人质性命，破坏乌拉圭与传统友好国家间的真诚友谊与合作的人。*Manera Lluberas* 绝对不是一个人质，他享有任何其他囚犯的同样权利，他的情况同其他颠覆罪的囚犯们唯一不同之处是他被关在不同的地方，对此事乌拉圭政府保留其决定的权利，因为这纯属乌国的国内管辖权。

“.....”

“乌拉圭政府拒绝来文中一系列的指控，诸如所指称的酷刑和虐待，未提供医疗照顾，食物不足，缺乏药品等。在这方面应强调的是，Manera Lluberias 先生同其他囚犯一样定期有医疗检查。关于他最近所患之尿道感染和双边腰肌痛，已得到官方卫生机构的适当医疗照顾和必要的药品；他目前身体健康。”

“来文执笔者罗列伪证进行一系列不实的指控，企图以长篇累牍的文字在委员会制造印象，引导其作出错误的决定。此外，本覆文所涉来文中的各段文字同其他来文中多有雷同之处这就清楚证明，确系有一机构是专为编制控案提送有关国际组织审议者。”

5. 执笔者在1983年2月11日来信中对缔约国的覆文评论说，他父亲过去十年受到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初审和二审是对司法的残踏，他父亲被判了不人道的45年徒刑。执笔者又表示，由于他父亲被当作“人质”的地位，因此随时受到单独监禁，前后约达21个月之久，不准亲人采访。执笔者又说，缔约国“证实”了他父亲是被单独监禁的事实，因为它承认他“被关在不同的地方”，执笔者各知委员会，从1982年6月（他的第一封信的日期）起，他父亲的健康情况便逐渐恶化，他特别是提到，由于缺乏适当的医疗照顾和药品，他父亲于1982年12月被紧急送往陆军中央医院再次进行手术。执笔者常常在其信中提到人权委员会在

一案采取的意见（R.14/63）这主要是因为他们都被当作“人质”，他希望信赖人权委员会的裁判。

6.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1982年10月11日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到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

6.2 委员会根据所得的资料，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子）项不排

除审议来文，因为代表 Jorge Manera 向美洲人权会提出的案件已经撤回，而同一事件亦未在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委员会亦不能得到这样的结论，即指称的受害人未对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因此，委员会认为，依照《任择条款》第5条第(2)款(丑)项，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3年3月25日决定：

1. 来文就有关所指称在1976年3月23日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生效之日继续或其后发生的事件，可以受理；

2.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在本决定送达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递送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此事及可能已经采取之补救办法；

3. 各知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以为审议之事件的实质内容有关为主，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其职责，要求具体回答执笔者在来文中的指控以及缔约国对所采行动的解釋。缔约国1982年10月11日说明中的意见，因仅系一般性地否认各项指控，因此不能视为充份的答复；

4. 再次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a) 目前健康状况的资料(b) 对 Jorge Manera 案的法
庭决定，包括第一审和第二审军事法庭的决定的副本。

8.1 乌拉圭政府在1983年6月9日的照会中重申其1982年10月11日照会中的话，关于 Manera 先生的健康状况，缔约国表示。

“1982年12月27日为他进行了尿道内切开的手术，结果良好。陆军中央医院泌尿科将用尿道膀胱镜检查他的情况。他目前正在接受腰痛治疗，使用口服药物。”

8.2 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提出书面解释的期限是1983年10月28日，委员会尚未收到按委员会关于来文的决定的执行部分第3段规定的对执笔者指控的进一步解释或具体的答复。此外，缔约国亦未向委员会提送委员会关于来文的决定的执行部份第4段所要求的有关法庭决定的副本。

8.3 亦未再收到执笔者的进一步来信。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有关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I)款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查了本来文，除未提出具制资料或解释而仅作一般性否认者外，委员会依据以下似无异议的事实，提出它的意见。

9.2 Jorge Manera Lluberas，土木工程师，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T—民解)主要创建人，他于1973年7月被捕；从1976年1月至9月他被监禁在陆军第4营(殖民地)大牢中，囚室面积1.60 X 2米，灯光不断，仅有的家俱为夜间供应卧垫，囚禁者一天24小时被单独禁闭在内，从1976年9月到1977年8月，他被囚在特立尼达监狱，该监狱的情况另有两名证人作证，囚室肮脏无光亮，无家俱，夏季酷暑冬季酷寒，1978年4月，他被转送到《殖民地》，被单独囚禁六个月；1980年5月，他被转移到第3工程大队直至现在。

9.3 Manera 先生于1973年1月12日被起诉，六年后，1979年，他被初审军事法庭判处最重刑期30年徒刑，另加15年预防监禁；随后他又被第二审法庭判决，从1975年3月到1977年中，Manera 先生未被准见他的辩护律师。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4)款的规定,认为,委员会发现到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生效的日期)继续发生及其后发生的事实可以看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事,特别是违反了:

— 第10条第(1)款,因 Jorge Manera Lluberas 未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 第14条第(3)款(2)项,因他未被准得到适当便利同他的律师联络;

11.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为 Jorge Manera Lluberas 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特别是给予他人道待遇,并将本意见副本转递给他。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第二十二届会议

关于

第124/1982号来文

提出者：Nina Muteba 代表其丈夫 Tshitenge Muteba 提出（并由 John N. Humphrey 代表），其后并由 Tshitenge Muteba 共同提出。

所称受害人：Tshitenge Muteba

有关缔约国：扎伊尔

来文日期：1982年6月30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3年3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 1984年7月20日的会议；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结束了对 Nina Muteba 和 Tshitenge Muteba 提交委员会的第 R.26/124 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到来文作者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并注意到没有收到任何来自所涉缔约国的资料；

通过下列：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号(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2年6月30日;其后的来文是由原作者的法定代表John N. Humphrey于1982年9月21日提出)的作者是Nina Muteba,为扎伊尔国民,现居法国,代表其丈夫Tshitenge Muteba提出,其丈夫为扎伊尔国民,生于1950年,在来文提出时还被拘留在扎伊尔。

2.1 **Nina Muteba** 在其来文中附有她的丈夫1982年2月寄给国际红十字会的一份短信付本。她的丈夫在短信中说,1979年以来他以扎伊尔的政治难民身份居住在法国,1981年10月30日,当他从巴黎经过布拉柴维尔(刚果)到达时,被扎伊尔宪兵(G2)逮捕,当时就被关在扎伊尔金沙萨的“OUA II”的监狱中。他进一步指出,他与外界断绝联系,不能接受访客并且食物也不足以充饥。他说他成为一名政治犯。

2.2 **Nina Muteba** 在她的来文中重复了她的丈夫所提供的资料,并指出她的丈夫是在扎伊尔的恩戈比拉海滩被捕的。她还说,她的丈夫在1980年6月得到法国的政治庇护。

2.3 她进一步指出,据她的一位兄弟和一名曾经被拘留的人说,她的丈夫曾经受到极为严厉的酷刑,以致于失去辨认能力,并且继续被关在无人道的监狱环境中,她说,扎伊尔当局指称曾经在她丈夫的行李中搜出被认为是具有颠覆性的文件和传单。但是,她说她的丈夫并没有以这样的罪名被控或送交法官。

2.4 关于寻求国内的补救途径的事,**Nina Muteba** 说,因为她的丈夫不准与律师或法官联系,而她的家庭成员由于惧怕报复而不敢跟他联系,所以至今无法采取这种行动。她说,所有她自己的家庭成员至今仍居住在扎伊尔,可是他们受到软禁,他们的信件也被截留。她还说,她的一位兄弟曾经被逮捕和受到酷刑,理由是他与

被控的受害者有亲属关系。

2.5 Nina Muteba 说，这件案子并没有受到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纠纷的程序的审查。

2.6 她指称，她的丈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10、14和19条受到违反下的受害者。

3.1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其1982年7月7日的决定，将在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下所收到的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提供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3.2 该决定进一步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说明 Tshitenge Muteba 是否能够与律师联系和他有没有被送交法院，并请该缔约国将法院对 Muteba 先生的判决的任何副本送交委员会。

3.3 鉴于 Muteba 夫人对她丈夫的健康情况的观察，还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 Muteba 先生健康状况的资料，并要求该国保证让 Tshitenge Muteba 得到充分的医疗。

3.4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缔约国提出意见的时限是到1982年10月13日截止，但是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

4.1 1982年9月21日，Muteba 夫人指定的在委员会代表 Muteba 先生的英国律师 John N. Humphrey 先生来信，其中重复了 Muteba 夫人已经提供的资料并加以补充。

4.2 除其他外，他指出，Muteba 于1981年11月28日到达布拉柴维尔（刚果）；“1981年10月30日或者在其前后他坐轮渡越过扎伊尔和在恩戈比拉海滩的轮渡站被宪兵（G2）逮捕”。他说，Muteba 先生看起来是因为政治理由被捕的，他是刚果人民民主联盟的领袖。从他被捕到1982年3月，他被拘禁在“OUA II”拘留中心。Humphrey 先生说，其后他的行踪就无人知晓了。

4.3 Humphrey 先生强调，在扎伊尔由于宪兵的逮捕和拘留权都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之外，所以无法要求法院审理此事。因此，对 Muteba 先生的案件而言，国内不存在解决它的办法。

4.4 Humphrey 先生最后说，Muteba 先生是扎伊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9、14和19条规定下的受害者。

5. Muteba 先生的律师的来文已于1982年12月17日转交给有关缔约国，但是没有收到该缔约国的答复。

6. 根据它所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2)(a)款并不禁止它审理来文。就此案件的情况而言，委员会也不能认为所称受害人拥有国内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它并不是不能审理此案件。

7. 1983年3月25日，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1. 来文应受审理；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缔约国应在收到本决定后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一并说明；

3. 应通知缔约国，它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和声明必须与审议中问题的要旨有关。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它的责任，它需要得到对各项指控所作的答复和缔约国就它所采取的行动作出解释。兹在提醒缔约国应付上与审议中的问题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并就所称受害人是否能与一名律师进行有效的接触和他有没有出席法庭的事向委员会提出答复；

4. 在此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有关 Muteba 先生的健康情况的资料以及要求它确保 Muteba 先生得到充分的医疗。

8.1 Tshitenge Muteba 先生于1984年3月28日来信通知委员会说，按照1983年5月19日的一项赦免令，他已获释并于1983年8月在法国同他的家庭团聚。他并附上一份关于他受到拘留的情况的详细报告，证实了他的妻子和律师所提出的指控。

8.2 除其他事项外，他对他被拘捕和所受到的待遇的情况描述如下：

“我于〔1981年〕10月31日在恩戈比拉海滩被捕，并被专门负责军事安全的人员带到‘G2’……我受到九天的审讯……各种各样的刑罚都加在我的身上，强迫我说话。第一天，在Nsinga先生、Bolozi先生和Seti先生的命令下，我在‘OUA’监狱中受到殴打，执行者是Zimbi中校。我是在清晨被捕的，腹中空无一物，所以早上5点钟时我已经非常饥饿和疲劳，而这就是我第一次受审和遭受殴打的时候。Zimbi先生还有其他的官员和一些士兵陪同，他们就是施刑者。我被剥光衣服，在一小时或更长的时间中（我不知道多长），我毫无抵抗力的身体承受了他们雨点似的耳光、脚踢和用绳索施加的打击。只有少校自己没有动手……在这次刑讯之后，我被赤裸裸地带到我的牢房中。牢房已经被他们全都用水浸湿透了。Zimbi的朋友军士长Lisha向我保证说，我不会活过两天以上。他然后说，他希望我能够在被水浸透的牢房里恢复记忆，向他们提供所有他们所需要的情报。

在这之后，有一次假的处决。首先是一次假的处决，目的是使犯人招供，然后在没有保留他的必要时，再进行一次真的处决。在审讯期间，受到的酷刑包括“打字员”、电刑和不给食物。“打字员”的刑罚是在犯人的手指间中放上木条然后施予压力。

经过九天的审讯之后，我被送回牢房。在我被捕之后，曾有几天是被转移到金沙萨的一个富裕的地区，在那里各种安全机构的成员组成一个委员会来审讯我。这个很出名的分析者委员会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向国家安全理事会提出，而该理事会即将开会决定我的案件。我回顾到国家安全理事会是审议重大案件的机构，它的成员包括共和国的总统。总统的特别安全顾问 Seti 先生负责协调国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Buduaga 少校是‘G2’负责人 Bolozi 上校的法律顾问，他亲自把我押回‘OUA II’监狱。我与死亡的漫长斗争从此开始。

我的入狱令中指出了我的罪状，即危害了国家对内和对外的安全。我被控建立了一个秘密的政党和在外国时设法改变已经建立的制度，也就是在扎伊尔法律下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但是，他们的证据非常少。关于如何对待我，有一些特别指示：不得与外界接触；不得接受家人探访；单独监禁；于早上、中午和晚上加以鞭打；不给食物。这样特别待遇的目的是想以刑法、饥饿或疾病造成死亡。该政权也希望犯人会以此发疯。

但是，他们没有考虑到犯人之间的团结和在保护总统的士兵之间的不满情绪。这些士兵对他们的物质状况非常不满。这些士兵中有些也被捕下狱，有时关在我的牢房中。我从不放弃跟他们讨论政治的机会，向他们显示一个既要他们服务而又剥削他们的政权是如何的反常。我同这些年青士兵建立了关系。今天，在他们之间我有朋友，这些人愿意支持我到底。矛盾的是，就是这些年青士兵给我食物吃，虽然事实上时有时无，但是他们使我活了下来……

在与外界隔绝了九个月之后，在扎伊尔当局不知道的情况下，我的一些家庭成员探访了我。这也要归功于那些年青的士兵。我的亲戚和我不能够见面，但是他们带给我食物，由这些士兵转交给我。在我被拘留在‘OUA’的最后四个月中，这个作迷藏式的游戏一直在继续着。

由于这些关系，我终于能够把信带给我仍然留在欧洲的妻子和法国大使馆以及其他已经在帮助我的机构。

在我受到漫长拘留的十日中，国际红十字会无法到我被监禁的地方来探望我，但是在许多好心人的协助之下，它在金沙萨的办事处可以得到关于我的消息。蒙博托的士兵给了我许多个人的好处。每当红十字会的代表来探监的时候，我就会被带走，可是第二天他们就可以获悉实际情况。该政权的官方立场是，我已经被换到另外一所监狱，而用这种方法来制造混淆是很平常的，目的是能够静悄悄地把我带到别的地方……

1982年11月17日，共和国总统的安全官和总统卫队营营长 Shaliba 少校到监牢视察。当他发现我仍然活着，他命令将我关回我的牢房并命令我自杀。11月20日，局势更形恶化。他们显然接到处决我的指示。早上十时，他们进入牢房，拿走了我家一名成员几天前送来的一些衣物。红十字会设法以非正式的方式送进来的一条毯子也被剥夺，我因此变得赤裸裸的……

〔1983年〕2月5日，我被放逐到我的出生地区，拘留在登巴的一个乡村里，距离卡南加约60公里，直到1983年5月19日的特赦。〔1983年〕6月10日，我离开卡南加到金沙萨并安排返回我的妻子和儿女已经等待了我两年的法国。”

9. 有关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下提出答复的期限到1983年11月6日时已经到期。Muteba先生在1984年3月28日提出的来文的副本已经于1984年5月24日即交有关缔约国，并向该国指出，人权委员会预备在1984年7月的第22届会议中结束对此案件的审理。有关缔约国没有答复。

10.1 人权委员会在参考了各位作者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所提出的所有资料的情况下，审议了当前的来文，决定以下列事实作为它意见的根据。

由于有关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意见，这些事实是没有经过争议的。

10.2 Tshitenge Muteba 是于1981年10月31日在扎伊尔的恩戈比拉海滩被扎伊尔的宪兵逮捕的，那时他是从巴黎经过布拉柴维尔（刚果）到达该地。从他被捕到1982年3月，他被关在“OUA II”监狱。在被捕的最初九天中，他被审讯和受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殴打、电刑和假处决。他与外界断绝联系达数月之久，也无法与律师联系。在被关了九个月之后，他的家人虽然无法探监，但是被准许送食物到监狱。虽然在监狱的登记册上他的罪名是企图扰乱国家内部和对外的安全和组织秘密政党，但是他从未被带到一名法官的面前或接受法庭的审讯。在被拘留了一年半以后，他于1983年5月19日在项赦免令下被释并获准返回法国。Muteba先生是因为政治理由而受到逮捕、拘留和上述的不正当对待，所根据的理由是因为他被视为是一名对扎伊尔政府的反对者。

11. 人权委员会在拟订意见时也考虑到有关缔约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帮助它处理此案件所需的资料和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该作者的指控给予适当的份量。《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有一个含义，即缔约国有责任真诚地调查它及其各管理当局被控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有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都不应当不去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且在来文作者认出那些对他采取不正当对待方法的负责人时，它应当将此种指控的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曾向有关缔约国一再提出要求和尽管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有这样的责任，可是缔约国没有在此案件中提出任何资料。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这些事实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

- 违反了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Tshitenge Muteba先生在监狱中遭受酷刑，没有得到一个人内在尊严所应当得到的人道

待遇和尊重，特别是因为他与外界断绝联系达数月之久；

- 违反了第9条第(3)款，因为尽管他受到指控，可是没有尽快把他送交一名法官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他进行审理；
- 违反了第9条第(4)款，因为他与外界隔绝，实际上使他无法对他的被捕和拘留提出抗议；
- 违反了第14条第3(b)(c)和(d)款，因为他不能自选律师并且也没有在不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 违反了第19条，因为他受到迫害是基于政治理由。

13.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 Muteba 先生对他的权利所受到的侵害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对他所受到的酷刑的经过情形进行调查，处罚那些对施行酷刑负有罪责的人，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将来不再发生这一类侵害人权的事件。

附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五位成员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提出的个人意见

第124/1982号来文

根据 Aguilar、Cooray、Ermacora、Errera 和 Mavrommatis 诸先生的请求，将以下个人意见附于委员会意见之后：

我们认为，来文档案中所存的事实不足以支持违反《公约》第19条的意见。

附件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21届会议

关于

第117/1981号来文

提出者：M. A. 家属，后来由M. A. 为提出者〔不具姓名〕

所称受害人：M. A.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来文日期：1981年9月21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1984年4月10日的会议，

通过下列：

关于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1981年9月21日的第一封信和其后的三封信）的作者是M. A. 的父母和他的一个兄弟和一个姐妹。M. A. 是意大利公民，二十七岁，也是政治的激进群众运动份子。他以1982年2月16日的一封信和其后的许多信加入为提出者。

1.2 所称受害人M. A. 在提出来文时正在服刑，罪名是参与“重组已经被解散的法西斯党”，这种行为已经被1952年6月20日的意大利刑法所禁止。根据佛罗伦萨上诉法庭的判决，M. A. 于1983年1月29日获得有条件的释放，继续受到强制性的监视。

1.3 作者们并没有指出《公约》中哪些条款被违反。他们只是一般性的指称，M.A.的入狱只是因为他的想法和他主张自己的政治信仰的权利被剥夺。

2.1 在1982年2月16日的来文中，M.A.说，除其他外，虽然他与国家革命阵线的一些组织人曾有接触，但是他并没有参与1975年1月22日的组织会议，对于他为国家革命阵线的组织人之一的指控，他不承认并且对审理他的过程的公平性提出抗议。

2.2 在他们1982年1月27日的来文中，M.A.的家人说，他于1956年7月14日生于意大利的卢卡，于十五岁时，加入了新政治秩序运动。该运动于1973年11月23日被意大利内政部明令停止。此后，M.A.参加了一个文化组织，即意大利社会运动（在意大利议会中占有席位的右翼政党）。1977年5月，他建立了“反抗对反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犯的镇压和维护他们的民权委员会”1977年6月，他创办了一份名为“*Azione Solidarieta*”的刊物；1977年10月，他成为意大利社会运动在波洛尼亚的文化组织人。1978年10月，他逃亡到法国。

2.3 法院对M.A.采取法律行动是从1974年开始的，那时他是17岁，于1972年5月11日被阿雷佐普通法庭判处监禁四年的徒刑。当他在每日受到强制性监视的条件下被释放之后，他又在1972年9月至1977年4月间被拘留。佛罗伦萨上诉法庭于1977年10月30日和罗马最高法院1978年12月1日前后皆同意原判。但是，在这段时期（根据作者，即1978年10月），M.A.已逃亡在法国。关于每日强制性监视的规定是否已经取消一事，并无明确表示。对于他离开意大利的当时情况，也没有任何资料。（法国的《居留卡》指出，他是在1979年1月6日进入法国的）。根据作者所提出的资料，所有这些事情都发生在1978年12月15日以前，也就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意大利生效以前。在该日之后，即1980年9月6日，M.A.被从法国引渡回意大利，关在Casa Circendariale di Ferrara 监狱中。他声称这项遣送令侵害了他的权利，因为他是由于政治理由被判刑的。

3. 1982年1月28日，M.A. 的家人说，这件事并没有向另一个国际调查或仲裁机构提出。

4. 作者们并没有指出哪一些《公约》条款被认为是受到违反。他们只是一般地指称，M.A. 只是由于他的想法而被判下狱的，并且他被剥夺了表示他的政治信仰的权利。

5. 来文中所附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的附本：阿雷佐普通法庭和佛罗伦萨上诉法庭的判决；一项向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提出的赦免要求；一份对法庭各项证据的评论的备忘录；和一份指称意大利1952年6月20日的法律违宪的简短批评。

6.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1982年1月28日的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所收到的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提供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特别是有关来文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持有主张和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第22条（结社的自由），和第25条（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的意见。

7.1 意大利政府在1982年11月17日的一项说明中对来文的受理与否表示反对意见，因为作者“没有指出他是哪些违反事件的受害人……只是要求对他的刑罚进行审查，这只是因为他相信人权委员会有权利宣布他‘无罪’。在这种情况下单单就作者的来文中所提出的‘要求’来说，委员会显然不具备审议意大利法庭所宣布的判决的权利。”

7.2 但是，缔约国指出，

“当人权委员会以《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来审议它所收到的文件时，它是‘依据职权’行使的，因此它认为它应该得到关于M.A.所接收的法律程序与《公约》第19、22和29条之间可能存在着关系的资料。

“在这方面，意大利政府虽然认为上段中所提出的结论使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变成毫无必要，但是它并不反对委员会依据其职权进行审查，所以它在一种

合作的态度下，并且在来文的确与上述《公约》中的条款有些关系的基础上，愿意就来文是否应该受理的问题提出下列意见。

“

“对M.A.进行的法律程序导致阿雷佐普通法庭1976年4月28日的判决，接着佛罗伦萨上诉法庭1977年10月30日决定维持原判，最后最高法院于1978年12月1日决定上诉驳回。

“这些判决的秩序和它们的决定毫无疑问的显示，在这段期间，意大利并不受《联合国公约》或《任择议定书》的约束，两者皆在1978年12月15日开始在意大利生效，也就是说，在最高法院的决定之后。

“因此，意大利政府认为，基于时间上的理由而没有受理权的关系，所涉来文是不能受理的。

“但是，意大利政府了解，委员会虽然强调如果事实发生在《公约》生效以前，则来文不能受理，但是它认为，如果作者能够证明所称的违反事件在《公约》生效以后仍然继续存在的话，则委员会可以将过去的事实列入考虑。但是在目前的案件中，档案中清楚显示，来文的作者并没有对任何违反《公约》的事件提出指控，也没有指称所称的违反事件在1978年12月15日以后仍在继续。

“.....作者向一个国际机构提出的控诉、信函或甚至要求只能是那些已经在国内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指控，并且是因为他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

“因此，为了证明这件事情得到适当的审查，在此有必要将来文中所称的违反《公约》事件与M.A.和他的律师在阿雷佐和佛罗伦萨法庭以及最高法院中所进行的辩护一并考虑。

“根据在本案件中所提出的各项文件，情况显然不是如此。.....另一方面，如果采取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途径，因此假设作者实际上指控有违反了《公约》第19、22和25条规定的情况发生，那么就必须决定作者是否在意大利法

庭中提到了这些规定所涉及的权利。

“在这方面，虽然 M. A. 不可能提到上面所述《公约》中的规定，因为《公约》还没有在意大利生效，必须了解的是，类似的条文也出现在《欧洲人权公约》第 9、10 和 11 条。

“众所周知，后面这一项《公约》已经在 1955 年 8 月 4 日以第 848 号法令获得批准并且成为意大利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这些条文的执行可以直接提到意大利的法庭中。

“如果 M. A. 认为在本案件中他的权利在 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645 号法令的范围内被违反，他应当首先要求立刻引用《欧洲人权公约》中的有关条文，并且，如果没有这么做，他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M. A. 从来没有提到这些规定，也从来没有基于这些权利的被违反而提出控诉，可是根据人权委员会，这些权利是审议来文的主题。

“因此，基于这个理由，意大利政府也认为所涉来文是不能受理的。

“最后，如果尽管如此还要引用《公约》中的上诉条文的话，或许应当注意到，第 19 条第 3 款明白规定了某些限制，而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须：(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第 22 和第 25 条中也有同样的限制。

“但是，从对 M. A. 的判决中可以看出，他的罪名是‘重新组织已经被解散的法西斯党’，也就是说，是组织一个其目的是为了消灭民主自由和建立一个极权政权的组织。

“这显然是一个‘由法律规定’的限制，并且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为‘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须’。

“鉴于上述的考虑，意大利政府认为，M. A. 的来文，基于上述理由，是不能予以受理的，并且，由于第 19 条第 3 款，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

中所规定的限制，也不应当受理，因为它显然缺乏任何根据。”

8.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作者于1983年1月6日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下列答复：

“在1982年11月17日的答复中，意大利政府认为我提出的控诉应当‘不予受理’，理由是：

“(a) ‘……人权委员会没有权力审查意大利法庭所作的宣判’。

“但是，由于人权委员会是一个负责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对各缔约国政府遵行的司法机构，它应当被视为有权利这么作。

“(b) ‘……处理M.A.的案件的程序是在1971年至1978年之间进行的’，在那段时期中‘意大利不受《联合国公约》或《任择议定书》的约束’。

“但是，意大利政府知道，处理M.A.的法律程序并没有在1978年宣告结束，而是继续到1980年8月6日（该日我还在法国尼斯的监狱里），因为那天意大利政府要求法国政府逮捕M.A.，然后意大利政府以‘重新组织已经被解散的法西斯党’和其他罪名要求引渡M.A.）。

“因此，‘……所称的违反《公约》事件并没有在《公约》生效以前结束’，而是如我在控诉中所明白指出的，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后还在继续，因为在1980年8月6日逮捕了M.A.以后，意大利政府在1952年6月20日第645号法令第2条第(1)款的名义下要求引渡因为在该法令下他在意大利被判四年徒刑’（见法国埃克斯昂普罗旺斯法庭的判决（诉讼法庭），1980年9月5日）。

“事件发生的时间清楚显示，违反一项或数项《公约》的规定的情况以及其后对他的非法拘留一直延伸到《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后。

“(c) 根据意大利政府的说法，我‘应当一开始就引用《欧洲人权公约》中的有关条款，并且，如果没有这么作，应当向最高法庭提出上诉’。

“但是，一个为人熟知的事实是，按照意大利刑法第2和3条的规定，法庭本身应当执行最有利于被告的法律。

“按照规定：‘一个行为若在稍后的法律中不认为是一个罪行时，则不得予以判刑；并且，若已经判刑，则不得予以执行并且不带有任何罪行的后果。’

“因此，引用《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条款不是由M.A.提出要求，而是应当由阿雷佐普通法庭或佛罗伦萨上诉法庭或者最后由最高法院去引用它们……”

9. 1983年1月10日，M.A.的律师又提出了下面的评论：

“(a) 违反《公约》的事件并没有在1978年12月15日结束。这是很明显的，因为他目前正在为他所受到的判决服刑。因此，当时所引用的法律依然生效，M.A.所受到的判决正付诸执行；

“(b) 在M.A.的案件中，所引用的法律涉及的限制本身是根据一项目的在保护公共安全的法律，但是该项法律实际上不容许某一种意识型态的表现，即使表现的方法是民主的和非暴力的。因此，它是一项以意识型态为基础而进行歧视或处罚的法律，而这样的法律是违反《公约》第18条的。它的本质也是歧视性的，因为它的对象决不是所称的“反民主”运动（无政府主义，列宁主义，等），而只是针对具有法西斯倾向的运动；

“(c) 在意大利的法庭上，律师在法律过程中曾经指出这些事实……”

10. 在1983年6月25日的另一封信中，作者向委员会指出，法国行政法院1983年6月3日的一项决定，发表于1983年6月17日，提到了法国1980年9月5日的引渡令。作者要求委员会帮助他取得立刻释放，指出他自从1980年9月6日开始就被拘留在意大利监狱里。在该信的附件中，M.A.附上了一份宣告无效的决定的案文，其所根据的理由是行政上不合常轨的情况，特别是因为引渡令的发出没有考虑到与法国行政法令有关的1979年7月11日第79-587号法律。

11.1 在1983年5月16日的信中，M.A.向委员会指出，他的律师M.B.

先生〔姓名不具〕已被逮捕。但是，没有迹象显示，该项行动与本案件有任何关联。在另一封1983年9月6日的信中，作者在回答秘书处要求资料的信中对秘书处说，在他的律师被捕后，他没有聘用新的律师。他还指出，对于意大利政府的意见，他将不再提出任何新的答复。

11.2 作者还指出，在他提出申诉之后，佛罗伦萨上诉法庭于1983年7月29日下令将他释放出狱，对他进行强制性监视，禁止他离开卢卡或意大利领土，并且进一步限制他的政治活动。作者因此要求委员会从中协助，结束这种“自由受到限制”的处境。

12. 在审查一份来文中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委员会应当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该来文按照《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应予受理。

13.1 人权委员会认为，作者的控诉涉及M.A.在意大利刑法中“重新组织已经被解散的法西斯党”的罪行所受到的宣判和徒刑，由于这些事件发生在意大利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前（也就是在1978年12月15日以前），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不能予以受理，理由是它与《公约》中有关时间限制的规定不合。

13.2 关于作者的控诉中涉及后果的部分，也就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意大利生效以后M.A.所收到的判决和徒刑，必须要有证据显示，这些后果本身违反了《公约》。委员会认为，本案件的情况中并不包含这样的后果。

13.3 在《公约》生效以前已经付诸执行的判决本身并不构成对《公约》的违反。此外，在委员会看来，M.A.被判刑的行动（重新组织已经被解散的法西斯党）并不属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受保护的范畴，并且按照《公约》第18条第(3)款、第19条第(3)款、第22条第(2)款和第25条的规定中所提到的限制，意大利法律坚持这项行动是合理的。因此，在这些方面该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

规定，基于本质上的理由，应当不予受理。

13.4 M.A. 和声称，当他居住在法国时意大利所进行的引渡程序违反了《公约》，这也是没有根据的。《公约》中并没有规定，将一个缔约国设法从另一个国家中引渡一个人视为非法。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该项控诉也基于本质上的理由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14. 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 不受理来文。

附件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关 于

第163/1984号来文

提出者：一些主张保障意大利境内伤残者和残废者的协会，以及在此件来文上
签名的人士

所称受害人：意大利境内的伤残者和残废者——并未具体指明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来文日期：1984年1月9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4年4月10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日期为1984年1月9日的来文的执笔人乃是一些主张保障意大利境内伤残者和残废者权利的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以下称为“共济会”）以及这些协会的代表——他们认为他们已是伤残者或残废者或是此类人的父母。虽然这些代表主要是代表共济会，可是，他们也以自己的名义行事。

2. 执笔人要对1983年9月12日意大利第463号法令第9条表示异议；该条后经国会批准，并订为1983年11月11日第638号法律第9条。^a 他们辩称，本条规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因为它损及伤残者和残废者的工作权利。无人提出个人案件。执笔人显然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第638号法律第9条违背了意大利对公约的义务。

3. 第9条修改了1968年4月2日第482号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强制雇用伤残者和残废者的法律制度。该法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雇用人员超过35人的私营和公营企业原则上义务雇用15%的伤残者或残废者；而且，此一百分数在公营企业的“辅助人员”方面得增至40%。同时，该项1968年的法律第9条将须强制雇用的伤残者和残废者的总数区分成不同的类别，并特别把25%保留给战时伤残军人，10%保留给战时伤残平民；另将15%分配给劳动意外受害者，15%分配给一般伤残者或残废者（即“普通伤残者”）。如果任一特定的类别无法由该类人员补满，则其员额即应转让给其他类别内的人员。鉴于战时伤残者已很少了，所以，其他类别内的伤残者和残废者经重新分配后，得益极大。受到非议的第9条第4款已取消了此一重新分配办法。因此，执笔人指称，该项修正案已经大幅度减少了一般伤残者或残废者（普通伤残者）的工作机会。此外，他们还批评同条第3款，因为该款准许雇主在证明他遵守强制性的应占劳力人数15%的规定时亦得计入在雇用身体伤残率超过60%的伤残者和残废者的特别程序以外所雇用的工人。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本案的是非曲直之前，必须确定是否具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受理的条件。

5. 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只有个人有权提出来文。因此，既然本件来文是共济会提出的，所以，必须基于欠缺个人因素的理由宣布不予受理。

6.1 本件来文因系由共济会各不同的协会代表以其自己的名义所提出者，所

以无法满足《任择议定书》第1条和第2条所规定的其他要件。

6.2 来文的个别执笔人必须证明他所主张的已受到有关缔约国违约行为的侵害。人权事务委员会依该件《任择议定书》行事时并无义务抽象地审查某国法律是否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有时候，国内法的确本身就直接侵犯到本公约所规定的个人权利。但是，本案来文的各执笔人并未证明1983年11月11日的第638号法律第9条已直接损及其切身利益。因此，按照该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委员会不能审议其控诉。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注 释

a 1983年11月11日第638号法律第9条内容如下：

“第9条

“1. 在修正强制性就业制度之前，各省负责劳动事务和促进充分就业的官署在将工作分配给享有1968年4月2日第482号法律及其后来的修正案所规定的权益的人之前应该确保这些伤残率低于50%的人接受主管保健机关的医疗检查，以期查验其伤残情况有无改变。应在决定分配工作给他们之日起十五天内安排进行此项检查。否则，必须分配工作给他们，但须容后肯定。

“2. 不接受上款内所述检查者的姓名应自1968年4月2日第482号法律第19条内的相关名单内除名。

“3. 为了1968年4月2日第482号法律第11条第1款所述强制性工作的百分数总数的目的，应该计入按正常工作安排程序就业，但其后被发现已因工作或服务以外的原因导致伤残且其伤残率在60%以下的人员。

“4. 不应适用1968年4月2日第482号法律第9条最后一款内有关此类人员的各项条款。”

附件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第二十二届会议

关于

第78/1980号来文

提出者：A. D.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Mikmaq 部落社区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0年9月30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4年7月20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本件来文（日期为1980年9月30日的第一封来信；1980年12月9日的补充资料；以及日期为1981年6月26日、10月3日和11月11日、1982年7月15日、1983年8月3日、1984年1月6日和2月6日的其他来函）的执笔人是A. D.，即Mikmaq 部落社区的首领——“Jigap'ten of Santeoi Mawa'iomí”。 他是以“Mikmaq部族”的名义提出本件来文的；该部族主张当1752年他们同大不列颠缔结保护条约时他们所拥有和统治的

土地——包括今日的新斯科舍、爱德华王子岛和一部分纽芬兰、新不伦瑞克和魁北克的加斯佩半岛——都是他们的领域。

2·1 执笔人指称，加拿大政府已否定并继续否定 Mikmaq 部落社区族人的自决权，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他还指出，加拿大已使所指称的受害人失去生计，并已制订及执行将会毁灭 Mikmaq 族人家庭生活并且有损其子女正当教育的法律和政策。

2·2 来文表示其目的是为了寻求承认 Mikmaq 部落社区的传统政府是一个政府以及承认 Mikmaq 部落是一个国家。

3. 为了答复委员会的一件澄清要求（1980年10月29日的决定），A. D. 在其1980年12月9日的一封信上重申其来文基本上涉及公约第 1 条受到违反（……“第 1 条是我们的目标、我们的前景”……）并且绝对不涉及第 27 条的适用（有关少数人的权利）。他还指出，Mikmaq 族人的代表总会已授权他代表其族人出席委员会。^a

4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1 年 4 月 9 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1 条将本件来文转送给有关的缔约国，并请该国提出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5·1 该缔约国在日期为 1981 年 7 月 21 日和 1982 年 5 月 17 日的函件中表示反对根据本质上的理由而受理来文，因为公约第 1 条不应该影响一国的领土完整，此项原则已载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XXV) 号决议等联合国的宣言，并已由许多法律意见加以肯定。

5·2 该缔约国还指出，本件来文并未满足《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要件。该国辩称，就本案案情而言，A. D. 不应该主张他本人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公约第1(1)条规定，自决权是一种集体的权利；此外，他也不应该主张他已经获得《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正式授权而能够代表Mikmaq族人行事

5.3 该缔约国还主张：本案所寻求的补偿，即承认国家地位，已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4 关于A. D. 所提出的有关自治、教育、土著居民公民资格、财产权和生计方面的指控，该缔约国除了一项例外之外，认为都不应该受理，因为这些问题都始于本件来文的主要问题，即自决权。所述此项例外涉及印地安人妇女因同非印地安人结婚而丧失其印地安人资格。该缔约国述及规定土著居民在涉及其土地要求的法律和程序方面所享有的有限自治的1970年《印地安人法》以及最近修订的加拿大宪法，即《1982年宪法》；该宪法内载关于权利和自由的一章规定了对每个人的人权的平等保护；其中第25节还具体规定应如何保护加拿大土著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5.5 缔约国认为，由于就自决问题而言，不应该受理来文，所以执笔人提出的有关联合王国、Mikmaq部落和加拿大之间关系上的法律问题同本案根本无关。

6.1 A. D. 在日期为1981年10月3日、1981年11月11日和1982年7月15日的来函中评论了该缔约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意见。他驳斥了该缔约国所主张的他的来文不应受理。关于该缔约国基于领土完整原则的论点，他认为这不应适用于本案情况，“因为本案涉及一项有争议的事实，那就是，'Mikmaq Nationimouw' 领土在法律上是否曾经成为加拿大的领土”。在这方面，执笔人主张该领土从未割让给或交经大不列颠，从而亦从未成为加拿大的领土。

6.2 A. D. 表示不赞同该缔约国所主张的自决权仅是一种集体的权利，并就此引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赫克托·格罗斯-埃斯皮尔所

b
编写的1980年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研究报告。A. D. 指出，此件研究报告显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一再多次引用自决权作为个人的权利，并不少于作为民族的集体权利。

6.3 执笔人还对该缔约国有关“附带的侵犯人权”的实质部分的陈述的正确性表示异议，并且详细谈论自治、非志愿成为公民、教育权利和财产问题以及涉及《1982年宪法》的人权问题。可是，他却表示，在就这些问题提出更多的证据之前，即应就受理来文的问题作出决定。

6.4 A. D. 最终还表示，委员会如果认为本件来文在其职权范围之外，则应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Mikmaq族人的境况，并建议应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7.1 委员会在审议一件来文的是非曲直之前，必须确定它是否具备《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应予受理的全部条件。

7.2 《任择议定书》第1条和第2条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个人声称已因其公约所订权利受侵犯而成为受害人的来文。

7.3 本件来文特别提出了加拿大是否已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问题。A. D. 声称他所代表的乃是公约第1条所述的人民，而非第27条所述的少数人。在这方面，他还指控：同第18条有关的第23条内所规定的父母和家庭权利，特别是其中有关儿童宗教教育者，已经受到侵犯。

7.4 委员会同意首先要澄清执笔人是否具有他所主张的代表Mikmaq部落社区的地位。

7.5 委员会在设法澄清执笔人的地位时，已收到Mikmaq部落社区代表总会大酋长，D. M. 的日期为1982年10月1日的一件“公报”，其中声明并未授权任何人代表Mikmaq部族或代表总会或大酋长发言，除非后者“以书面方式就每

一个别的通信，向一人或数人作出此项授权”。因此，委员会曾请 Mikmaq 部落的代表总会评论或澄清 A. D. 代表该部落行事的授权，并请它在 1983 年 2 月 1 日以前提出有关的资料。A. D. 的法律顾问，R. B. 已于 1983 年 1 月 31 日以电报作答，即通知委员会说，Mikmaq 部落的代表总会已经肯定 A. D. 在委员会中推动第 R. 19/78 号来文的授权；而且将会用挂号信递送由代表总会签署的此项授权证书。

7.6 六个月后，即 1983 年 8 月 3 日，委员会收到了一件有关授权 A. D. 的法律顾问，R. B. 先生得以代表，总会的名义行事的信函。此件“任命”是由本件来文的执笔人本人和助理大酋长签署的。此件“任命”的内容明确显示，授权 A. D. 行事的并非代表总会这个法人团体，而是执笔人本人证实其自我授权。

7.7 执笔人后来在 1984 年 1 月 6 日和 2 月 6 日提出的函件则述及其控诉的实质部分，并未证明其代表 Mikmaq 族人资格。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件来文内载任何要求之前均应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是否可以按照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加以受理。

8.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执笔人并未证明他曾经获得代表 Mikmaq 部落社区行事的授权。此外，执笔人亦未提出任何相关事实来证明他所主张的他本人是公约内载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不予受理。

注释

^a 执笔人宣称，由大酋长、首领和助理大酋长组成的代表总会构成“Mikmaq 部落社区的传统政府”。

^b E/CN.4/Sub.2/405/Rev.1 号文件。

附录

个别意见

人权委员会成员，罗杰·埃雷拉先生提出有关受理第78/1980号来文（A. D. 控告加拿大）问题的下列个别意见：

A. D. 的来文主要是基于公约内载有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的第1条受到违背。因此，在审议是否受理本件来文时必须解答下列各项问题：

(1) 公约第1条第1款所列“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否构成《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称的“公约所载权利”之一？

(2) 如果构成，则已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侵犯此项权利一事是否得成为个人来文的主题？

(3) Mikmaq族人是否构成公约第1条第1款上述条款所称的“人民”？

虽然这三个问题绝对涉及公约第1条第1款和《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解释以及委员会对声称公约第1条第1款受到违背的个人来文的法律审议，可是，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决定却没有解答这三个问题中的任一问题。因此，我要极为遗憾地表示不赞同此项决定。

附件十七

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A. 第二十届会议

CCPR/C/1/Add. 61	突尼斯的补充报告
CCPR/C/1/Add. 62	加拿大的补充报告
CCPR/C/10/Add. 7	冈比亚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8	印度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10和11	新西兰的补充报告
CCPR/C/14/Add. 4和6	斯里兰卡的初步报告
CCPR/C/14/Add. 5	萨尔瓦多的初步报告
CCPR/C/22/Add.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步报告
CCPR/C/28/Add. 1	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28/Add.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0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二十届会议
CCPR/C/SR. 465-489 和更正	第二十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B. 第二十一届会议

CCPR/C/2/Add. 7	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宣言、通知和采文
CCPR/C/22/Add. 4	法国的补充报告
CCPR/C/22/Add.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补充报告
CCPR/C/26/Add. 1/Rev. 1	埃及的初步报告

CCPR/C/31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的审议情况——在1984年内应提出的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32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的审议情况——在1984年内应提出的各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33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二十一届会议
CCPR/C/SR. 490-517 和 更正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 第二十二届会议

CCPR/C/4/Add. 8/Rev. 1	巴拿马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初步报告
CCPR/C/32/Add. 1 和 2	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4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二十二届会议
CCPR/C/SR. 518-544 和更正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